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二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播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

決增進中學校國文數學外國語程度辦

法應飭各校照辦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查中學校外國語除英

語外可酌用其他外國語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查廣東災歉派員赴蕪湖

等處採米運粵請免稅釐一案已令關免

公函

稅放行文

農商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致國務院

函

公電

代理廣東省長翟汪致稅務處電

稅務處復廣東省長公署電

西安劉鎮華電

西安陳樹藩電

閩錫山來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十五號

通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局長曾華進就

職日期通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 羅能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呂耀鈴為南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 張懷芝呈請任命朱毓棟著理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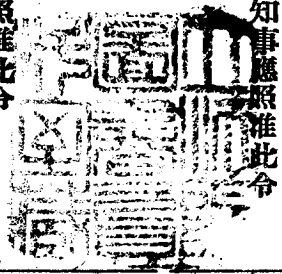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達木丹巴斯爾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齊默特色楞旺楚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審核京兆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呈單均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以王禹門派署安徽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西省長呈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史久龍現充要職請免考詢分發江西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秘書金兆蕃等擬請叙列官等由

呈悉金兆蕃吳乃琛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東等省請給因公殞命軍官尹占魁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擬整理棉業局章程繕摺陳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俗青吉農扎薩克和碩親王朝克巴達爾祜公舉回牧請給川資由
呈悉朝克巴達爾祜著給予川資一萬元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庫倫喇嘛普善禪師扎拉堪扎呼圖克圖及頭等台吉等勳章並清阿齊圖郡王川
資由

呈悉達木丹巴斯爾齊默特色楞旺楚克等已有令明發高楚克丹巴著給予川資二千元交
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京兆尹王達

呈報會商調派步兵分防武清縣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請將京兆籌賑出力人員曹侗等給予獎叙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京兆前年水災捐助賑款員紳請予獎勵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

呈保劉夢庚等三十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

呈請題頒中國救濟婦孺總會匾額由

呈悉應准給予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察屬七年十一月分懲治盜匪案件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 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八號

署理駐和使館二等秘書官沈崇勳現因公暫行他調遺缺派黃書淦暫行代理遞遺三等秘書官一缺派張其棟暫行代理遞遺隨員一缺派朱保倫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內務部令第九號

司長姚朋圖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十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陳祐楠派在職方司行走李景華派在秘書處行走委任職吳慶澤派在民治司行走白榮啟派在警政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交通部令第四十六號

張競立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汪廷襄劉式訓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陳定保李侃魏武英劉彭年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顧惟精胡端行陳石英李斐英劉鷺東張藝許廷李慶祁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莊振聲徐紹甲程其達張孝安陳觀杓陸新葵其標李嘉謨章鴻德陳懋沂李錫康賀之才關菁麟歐陽潘潘敬胡廣詒陳寶錫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惠民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樂章滌均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三二號

各高等師範學校
各師範學校
各省教育廳
北京女子師範校

查本局上年曾調閱各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發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語各科成績均欠優良當於十月間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開會時諮詢該會謀增進程度之法據該會議決注重辦法及改進教授方法數條尙屬切實可行茲將原案摘錄仰即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以重學業此令

附摘錄原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摘錄原案

甲注重辦法

中學校國文數學外國語三科宜特設學科主任

乙改進教授方法

國文科教授方法

一宜多選應用文字不宜偏重理論 二所授之文宜熟讀 三課文宜多作其命題必須切近普通常識
四文法須詳細講解並須注重虛實字 五講求課外之補助

數學科教授方法

一課前先期預習教授時用啟發法引導自動 二熟記定理定義以及公式俾便運算 三問題多加練習俾生徒自行思索進於敏捷 四攻查演草記分並多行臨時試驗 五宜多演與他科學相關之文題俾近實用 六設備應用器械及模型使有實地觀察及計算之機會

外國語科教授方法

一注重預習引導自動 二多讀動作隨時練習會話以爲實用之地 三文法宜與讀本聯絡並注意記誦以期捷進 四提倡課外讀書閱報 五設語學研究會

教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

各省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各高等師範學校

據中學校校長會議建議中學校習外國語擬請不規定以英語爲主一案查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之一種細繹條文意旨中學校外國語本不限

定英語若各校改用其他外國語均為規程所許可即如近日赴法僑工不下十餘萬人需用法語人才較多各中學校自可應世界之趨勢地方之需要增添法語班次其餘亦可類推規程既可活用似無修改之必要仰即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蘇湖金陵江海粵海關監督
總辦 稅務司

民國七年十二月皓日接廣東來電一件署名代理廣東省長翟汪內稱粵省產米無多向恃外來接濟本年兩值水災收成歉薄外埠米源亦少以至米價異常騰踴即粗糶每元祇購十一二斤人民惶恐荒象將成現特派員赴蘇湖等處採購米石運粵平糶以五萬石為率事關接濟民食務懇俯念民生准予電飭蘇湖稅關遇有運粵米石出境概免釐稅迅予放行等情當經本處函請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稱准貴處提出廣東災款派員赴蘇湖等處採米五萬石運粵請免稅釐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其採運免釐除知照財政部外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廣東災款派員赴蘇湖等處採米五萬石運粵平糶既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其採運免釐應由蘇湖金陵江海粵海等關於其報運時查驗數與廣東省長所發護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除電復并分行外相應令行

蘇湖金陵江海粵海關監督
總稅務司電令各該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查遣送敵僑回國辦法業經籌備實行凡敵國人民無論何項聲請事件均應向原登錄之該管地方官廳呈候核示無庸來部呈遞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摘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增進中學校國文數學外國語程度辦法
應飭各校照辦文

爲咨行事查本部上年會調閱各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發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語各科成績均欠優良當於十月間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開會時諮詢該會謀增進程度之法據該會議決注重辦法及改進教授方法數條尙屬切實可行茲將原案摘錄應請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以重學業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摘錄原案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查中學校外國語除英語外可酌用其他外國語文

爲通咨事據中學校校長會議建議中學校習外國語擬請不規定以英語爲主一案查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之一種細繹條文意旨中學校外國語本不限定英語若各校改用其他外國語均爲規程所許可即如近日赴法僑工不下十餘萬人需用法語人才較多各中學校自可應世界之趨勢地方之需要增添法語班次其餘亦可類推規程既可活用似無修改之必要應請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稅務處咨財政部查廣東災款派員赴蕪湖等處採米運粵請免稅釐一案已令關免稅

放行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稱准貴處提出廣東災款派員赴蕪湖等處採米五萬石運粵請免稅釐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其採運免釐除知照財政部外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前來除電復并令關遵照免稅放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逕啟者准貴院鈔發府交到王林請設山蠶局原呈并簡章到部查該員所呈山蠶利益宜設局提倡各節不為無見應俟本部籌有的款再行規畫設立以圖利源除將原呈留備採擇并分函公府秘書廳及批示外相應復貴廳查照此致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致國務院函

敬啟者承准貴院第六十號公函內開准公府交寶坻縣王如恪呈頻年被水專陳治水計畫請飭撥委勘估提前興修以濟沈災而救民命文一件奉 大總統諭交院轉發等因到院相應函送原件即希貴督辦酌核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查該紳於半月前來處逕呈治河四端當以現正籌議京東治水方法應准存備採擇並函交水利委員會核議辦理等因批示並函送在案承准前因核與該紳前呈略加詳細除再函交委員會核議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此上

公電

代理廣東省長翟汪致財政部電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

財政部稅務處鑒粵省產米無多向恃外來接濟本年兩值水災收成歉薄外埠米源亦少以致米價異常騰踴即粗糶每元祇購十一二斤人民惶恐荒象將成現派員赴蕪湖等處採購米石運粵平糶以五萬石爲率事關接濟民食務懇俯念民生准予電飭蕪湖稅關遇有運粵米石出境概免釐稅迅予放行仍乞電復代理廣東省長翟汪叩皓印

稅務處復廣東省長公署電

皓電悉粵省派員赴蕪湖等處所購糶米五萬石經國務會議議決已令關驗憑廣東省長護照免稅放行稅務處備

西安劉鎮華電

內務部大鑒號電敬悉疫病關係至巨誠如尊電所云自當嚴防以免傳染除已嚴飭榆林道尹查照山西辦法督飭辦理外特先電復劉鎮華漾

西安陳樹藩劉鎮華電

內務部鑒寒電敬悉除已令飭鄰晉各縣查明具報并預嚴防外特先電覆陳樹藩劉鎮華敬

閩錫山來電

內務部鑒養電誦悉迭據西醫萬德生電稱抵臨縣後即赴疫地查驗疫死人狀色多紅紫隨用空針抽出肺中痰血用顯微鏡窺查見有一種雙球菌極多一種桿菌殊少不見有肺疫之菌擬用培養法方可辨明再由臨汾沿路調查並曉告防疫諸法似不致再發生別情又據臨縣知事電稱崇條嶺隔離已死苗咸義之兄苗咸信弟苗通有及其兩歲之幼子苗蘭則均於十九廿等日病發而亡又崇條嶺隔離有病之三歲幼孩苗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二則於廿四日身死再喬家溝等村十餘日並未發生病人現象較前平安又據防疫委員李鴻禧王述聖等
宥電廿三日在城關及各鄉講演後由清涼寺喬家溝轉赴王家坪該村已八日尙未斃人所有隔離掩埋之
四人觀其外形似無病狀其他喬家溝薛家卯香草堰宗場荔不窠大嶺上水槽溝均過十數日未見再現惟
崇條嶺前隔離之苗咸生子昨日疫死所有掩埋消毒諸法均由袁邸委員警佐醫士親檢辦理依法處置該
地人民目覩慘狀頗知自衛似此疫氣輕減或可早日撲滅等語金僉事於廿五日抵臨接來電亦稱不久可
望肅清已飭該縣會同員醫仍加意嚴防以期疫氣早清特電奉聞閩錫山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十五號

決定

抗告人劉同康 江蘇常熟縣人住古蘇鄉年五十八歲業商

程曾繇 年三十三歲住徐市鄉餘同上

右開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等與徐宗鑑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爲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聲明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本件應由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適當之裁判

理由

本院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載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又第九十一條載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等語依該法正文當解釋初選之選舉訴訟應由初選選舉人提起覆選之選舉訴訟應由覆選選舉人提起其非具有各該選舉人資格之人則無提起各該選舉訴訟之權意義固甚明顯復按現行法例選舉訴訟之程序適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例民事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固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將訴訟程序中止惟究應命其中止與否審判衙門宜斟酌案情視其牽涉之程度如何定之而并不在當然中止之列本件查據原卷徐宗鑑於江蘇省議會議員覆選時當選爲該省議會議員抗告人以其吸食鴉片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規定資格不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雖據抗告人狀稱業向常熟縣告發犯罪有案然該狀

內既稱告發之後業經一月該縣尙未審訊等語是該案刑事訴訟尙未進行而選舉訴訟事件依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三條)又應迅速審判則但使抗告人具有覆選選舉人之資格於合法期間內提起訴訟原屬自可依法調查證據迅予進行乃僅因抗告人狀稱業已向該管檢察衙門告發等情即認本案訴訟當然中止按諸上開說明自有未合本件抗告尙難謂全無理由合將原決定撤銷發還原屬迅予更爲適當之裁判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曹祖蕃

推事張康培

推事胡錫安

推事張孝琳

大理院書記官童益成

通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局長曾彝進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派曾彝進爲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本月三十日謹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現於一月三十日成立在宣武門內石駱馬大街中間路北爲辦公地點所有京內外來往公文函電均請查照遞送爲荷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安備深渡於本月二十二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二月二日第一千七百七號

廣 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文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遂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摺現收費辦法均尙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摺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摺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摺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摺現新章繳納

再自摺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自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摺收現金二元

摺收現金三元

摺收現金四元

摺收現金六元

摺收現金八元

摺收現金十元

摺收現金一元

摺收現金二元

摺收現金三元

摺收現金五元

摺收現金七元

摺收現金九元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駱馬後關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敬啟者本屆公司結帳股東會期經本董事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八日開會曾經通告在案刻因公股繳股糾葛總理胡君汝麟又在汴被逮均須待股東會商推忽見開封大同日報載河南省議會代表聲明否認本公司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文曰頃聞北京日報載焦作中原公司廣告該公司定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代表等聞之不勝駭異查該公司股本分公股舊股新股三項現在公股交股正生糾葛股東資格尙未確定股權並未劃分所有公股未交足以前議會決不派代表蒞會該公司遽定日期開股東大會代表等決不承認特此聲明等語前所通告開股東會日期既經一部分股東否認究屆時應否開會理應徵求全體股東意見以決進止爲此肅函通知教酌酌奪於十日內函復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無任禱盼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公府庶務司廣告

特許汽車在公府駛行規則

計開

- 一 各職員所乘汽車非經 特許不得駛進公府
- 一 凡經 特許進內汽車即由庶務司發給車號牌及司機人銅牌各一方該車即可由西苑門出入當入門時須使速率極緩以衛兵能詳辨車號及司機人銅牌號碼為度即駛進府內亦須緩行如遇對面來車無論何項車輛均應預相地勢彼此知照以便避讓不得爭先行駛
- 一 如無牌號之車守門衛兵得阻止入府
- 一 汽車駛進公府時該車司機人應聽沿途稽查衛兵等指揮不得託故不遵
- 一 司機人在府內有不遵本府各項規則或撞壞物件等事衛兵得將司機人扣留送交指揮處罰辦並即時知照庶務司至所損之件應由司機人賠修
- 一 凡曾經 特准乘坐汽車進府之員如遇他調不在公府當差者 特許効力即行停止應將號牌即時繳回庶務司不得託故遲延
- 一 凡特任大員及外賓因公進內時即由庶務司預備車船在門內接候所乘汽車不得駛進
- 一 汽車號牌應由庶務司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更換式樣
- 一 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遵行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二批至第七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一千零零七萬一千零六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相至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第八第九第十三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三百零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元業於一月十一二十九等日先後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憑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三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第一千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七則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魏能訓呈 大總統為核議新

豫鄂財政總長曹汝霖 疆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咨

教育部咨 各省區交通總長 各專門學校大學校中學

校應各依相當程度招生文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十六號

公電

廣告

國務院致南京李純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賢無方古訓所尚時艱康濟攸賴羣才歐戰既平內爭漸戢正我政府惕厲脩明之會亦我國人馳驅振奮之秋及茲敷揚民治淪導新機振聵發蒙責在有位各省省長及兼任省長爲一省政令所寄自應勤求治理爲刷新庶政之基尤必甄采賢才以資匡助平居延攬務在悉心鑒察登進廉潔而必黜貪污獎掖勤能而必懲怠弛者成者固饒經驗新進者儘有英賢任用但貴得人遴選不拘一格總期庶僚奮勵百政昌明樹之風聲挽茲弊俗其有治行卓著或學擅專門以及山野隱逸聞望昭著者均著隨時留意考察臚舉切實事蹟呈備擢用民政要端不外興利除弊而今日保民之計則當詳審世界大勢酌吾國內情因時制宜折衷至當各省長責無旁貸務當督飭所屬認真籌辦一命之秩存心濟物閭閻已受其賜矧在專圻長吏其各勉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王揚濱周傳經王繼曾石志泉李景銘徐文耀陳時利爲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評議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聶汝清爲直隸秦寧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白承頤晉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呂調元兼領齊堂煤礦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陶毅晉給三等嘉禾章李湛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榮宗錦晉給三等嘉禾章榮宗銓丁彥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德馨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胡長年等六員應否分別特准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請核示
由

呈悉胡長年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童公祇等五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請獎正陽門分局經徵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蕭永熙晉給五等嘉禾章石叢桂張德華吳厚培潘肇翰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清泉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

呈報護理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部請獎印花稅處及分處職員勳章由
呈悉陶毅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駐碧西軍在文縣碧口等處剿匪獲勝出力人員由
呈悉韓謙給予五等嘉禾章畢丕盛給予七等嘉禾章王國棟梁晉祺彭育賢均給予八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參謀總長請獎辦事勤勞人員趙德馨等勳章由
呈悉趙德馨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等分別叙列官等由
呈悉陳福民鹿學良均准叙二等張清淨等十七員均准叙四等倪炳吳廷楨均准叙五等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河圍庭官兵生計地畝分配完竣一律給照管業辦理全案結束情形由
呈悉在事出力人員准其擇尤請獎並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

呈送因公晉京往返旅費計算書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十七號

首鳳標羅忠忱徐崇欽嚴家駒方遠錢樹亭孫鼎煊鄧覺先楊冠羣朱道炎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十三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之桂瀚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五號

委任施恩曦代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六號

代理主事施恩曦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部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七號

代理主事施恩曠暫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一號

盧學孟調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二號

現在歐戰告終本部設立之交通研究會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三九號

各省師範學校
北京大學直轄各專門學校
京師女子師範學校
各高師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決議請令各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一案經該會呈請核辦前來查該會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所議辦法亦尚妥協嗣後各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招生程度應依該會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所議辦法亦尚妥協嗣後各專門學校尤須鄭重招生認真授

課俾畢業時適合相當程度似此雙方並進庶可交相獲益除將原案鈔附外仰即

轉飭各專門學校及各中學校遵照
令該校附

學校遵照辦理
學校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此令

附鈔原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請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以宣布招生程度以資預備而宏造就案

議

中學校為人才教育之始基應與專門學校互相銜接此有識所同認願接諸近日情形

中學畢業生遂以升學人少為世詬病此其故由於中學校之程度與專門學校之程度有

政

中學課程並無各種科學必用外國語教授之規定故各中學校中大都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為課本乃至升學之際各科試驗多以外國語命題似與中學課程不無扞格其難一也升學試驗既用外國語命題自不能不用外國語課本於是有數學理化博物等科須以外國文應試者矣有考試用器畫須加外國文解說者矣此種辦法似於各科試驗之中仍寓外國文試驗之性質其難二也各中學為升學預備起見間有用西文原本教授科學以應他日之需求者於是學生於學習科學中增加一重障礙多費一分腦力其難三也各高等專門招考新生時往往提高程度以便受學時可以踴及立意未嘗不善惟各地中學情形不同各高等專門招考究竟提高至若何程度多未預先宣布致學生無從準備其難四也綜觀以上諸端若長此不變竊恐中學畢業生日多升學之途日隘而辦理中學者欲求中學教育之進步亦難惟有請鈞部令行各高等專門及大學校將招考新生辦法酌量變通庶升學者得減少困苦辦學者亦有所準繩矣

辦法(一)各高等專門及大學校招考新生除外國語外其他各種科學應以本國文命題

(二)生徒答案應用本國文其能以外國文作答者聽

(三)請部通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預將招生程度詳細昭示其一年級生或預科生所讀何書以若何程度為課程之開始函達各省教育廳於每年寒假中通知各校俾早預備以便銜接

院令

大理院令第四號

茲依本院編輯規則第二條指定推事張孝琳擔任編輯判例匯覽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為核議新疆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附單）

（一）

為核議新疆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會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新疆省長將該省四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糧類原額糧三十九萬四千七百一十九石九斗九升二合三勺草二千八百零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石銀四十五萬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零六釐實應徵糧三十九萬五千二百四十八石零三升五合四勺草二千八百一十七萬零三百八十六石銀四百六十七元三角九分六釐緩徵糧一千四百一十八石九斗二升草一十一萬九千一百零五石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元七角九分八釐外本年應徵糧三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四石五斗零六合四勺草二千八百零二萬零二百三十九石九斗八升八合改徵折色草一千八百五十七萬零八百零三石外本年實應徵糧一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改徵折色草一千八百五十七萬零八百零三石外本年實應徵糧一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二石一斗一升八合四勺實應徵草九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六石實應徵銀壹糧草改折銀二百零八萬六千二百零四元四角零五釐已完糧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一石八斗五升六合五勺已完草九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一石一斗一升已完銀二百零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六角三分二釐未完糧三千五百三十三石零二斗六升一合九勺未完草三萬零七百一十五石未完銀一千四百七十八元七角七分三釐統計全省地糧已完九分九釐一毫未完九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原額糧一千五百九十九

石零二斗五升各草二萬三千四百劬銀三萬一千三百零七角七分八釐除地畝變賣及豁免實應徵糧一千四百九十六石八斗七升二合草二萬三千四百劬銀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七分二釐本年並無蠲免緩徵仍應徵糧一千四百九十六石八斗七升二合草二萬三千四百劬銀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七分二釐內除改徵折色糧一千三百七十四石零七升二合改徵折色草二萬三千四百劬外本年實應徵糧一百二十二石八斗實應徵銀暨糧草改折銀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五元九角四分一釐已完糧一百二十二石八斗已完銀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四元八角五分六釐未完糧無未完銀二百五十一元零八分五釐統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九釐四毫未完六毫合地糧租課二類併計共本年實應徵糧一十五萬五千零四石九斗一升八合四勺實應徵草九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劬實應徵銀暨糧草改折銀二百一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元三角四分六釐已完糧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四石六斗五升六合五勺已完草九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一劬已完銀二百一十二萬七千零一十元四角八分八釐未完糧三千五百三十三石零二斗六升一合九勺未完草三萬零七百一十五劬未完銀一千七百二十九元八角五分八釐計已完九分九釐一毫未完九毫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地糧租課併計共上年民欠糧三千八百四十七石零三升五合草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劬銀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七角一分八釐本年催完糧一千二百七十七石一斗四升七合一勺催完銀四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四釐仍未完糧二千五百七十五石八斗八升七合一勺未完草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劬未完銀一千零九十七元三角九分四釐又據冊開催徵積年舊賦地糧租課併計共積年民欠糧四千八百四十四石五斗三升八合草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劬銀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四釐本年催完糧一百零七石八斗六升六合催完草一千二百二十七劬催完銀三千六百七角一分七釐仍未完糧四千七百三十二石六斗七升二合未完草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九劬未完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四角四分七釐又據冊開帶徵緩賦內除民國元年鎮西縣緩賦因該縣地氣苦寒下種較遲一遇秋霜早降收穫即屬無望不能預定緩徵年分及分數業於總冊內聲明本年並無帶徵催完數日外其本年帶徵之沙雅縣二年緩賦計正耗糧草折銀并耗羨鹽課草捐等銀共二百五十三元四角六分一釐一

律照數全完按冊復核內除催徵上年暨積年舊賦等項外其餘徵收本年所有地糧稅實應徵數暨本年蠲免緩徵并本年應徵及已完未完各數總冊與分數表數多不符者請該省長迅令財政廳查明電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該省長來電咨到部聲明總冊漏列暨折算誤等情草各數均係以散合總漏列之故請予一併照更以昭核實等語查該總冊所列各數未盡確實不如分數表較足憑信爰根據各該縣徵收田賦分數表暨本色糧草清冊詳細鈎稽以便考成而昭核實至萬吉野等縣催徵上年積年舊賦未完分數照例本應分別議處惟查近年各省區水旱兵燹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已由部呈奉 令准暫緩執行在案本屆新屬督催經徵各官應得此項處分應即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候 命下即由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辦理并請將應付懲戒各員 令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新疆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請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催官新疆巡按使楊增新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巡按使楊增新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潘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迪化道道尹張鍵

督催官伊塔道道尹許國楨

督催官阿克蘇道道尹朱

督催官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迪化道道尹張鍵伊塔道道尹許國植阿克蘇道道尹朱瑞墀喀什噶爾道道尹常永慶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例例免予懲處謹將新疆省四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和闐縣知事謝文誥 葉城縣知事徐 瑩 疏勒縣知事袁彥薰 疏附縣知事馬紹武 阿克蘇縣知事

金樹仁 英吉沙爾縣知事李 義 于闐縣知事馮四經 拜城縣知事馮德純 庫車縣知事桂 芬

伽師縣知事蔣先燾 洛浦縣知事周家瑞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該員謝文誥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二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七元八角二仙六星徐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二十萬零四百九十五元五角九仙袁彥薰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七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元七角二仙二星馬紹武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九仙五星李義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四角三星馮德純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元一角八仙六星馮德純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一萬零四百一十元六角八仙五星蔣先燾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萬零五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九仙八星周家瑞照額全完計實收銀一十萬零五千零六十六元二角九仙五星以上十一員均在十萬元以上應請進級并傳令嘉獎

吐魯番縣知事陳繼善 迪化縣知事屠文沛 沙雅縣知事李 溶 皮山縣知事談鳳翼 鄯善縣知事

張銜耀 焉耆縣知事劉希會 輪臺縣知事鄭潢 孚遠縣知事陳宗器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并請傳令嘉獎該員陳繼善照額全完計

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九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六角六仙一星屠文沛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九萬零二百零一元三角九仙八星李溶照額全完計實收銀八萬零四百三十七元六角六仙八星談鳳翼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六萬六千三百零五元八角二仙四星張銜耀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一角三仙八星劉希曾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元二角五仙三星鄭滿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共五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元五仙二星陳宗器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共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元三角零八星以上八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并請傳令嘉獎

巴楚縣知事盧殿魁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盧殿魁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六仙二星係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沙灣縣知事楊修政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楊修政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共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元一角五星係在二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一次

塔城縣知事魯效祖 綏定縣知事李榮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魯效祖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共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元七角六仙五星李榮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共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元九角二仙以上二員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記功二次

且末縣知事龍協麟 烏蘇縣知事陶明樾 霍爾果斯縣知事黃石瑛 精河縣知事何允春 塔城縣知事李馨 尉犁縣知事張錫壽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員龍協麟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七千三百三十六元八角七仙五星陶明樾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五千三百零

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三千八百六十二元七角七仙八星李馨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一角八仙七星張錫壽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二千七百四十八元七角一星以上六員均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應各記功一次

又查蒲犁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惟全額僅一百二十九元零四分二釐照例應毋庸給獎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咨

教育部咨 各省區交通總長 各專門學校大學校中學校應各依相當程度招生文

為咨行事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請令各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一案經該會呈請核辦前來查該會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所議辦法亦尙妥協嗣後各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招生命題概須依照中學畢業程度勿使太過不及致於學校銜接有所妨礙至各中學校尤須鄭重招生認真授課俾畢業時適合相當程度似此雙方並進庶可交相獲益除將原案鈔附外應請轉飭 各專門學校 及各中學校 貴部直轄 遵照辦理此咨

郵印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原案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辦公 電錄

國務院致南京李純電 一月卅日

南京 軍齊省長鑒據代理廣東省長翟汪致財政部稅務處電稱粵省米價騰踊議定派員分幫赴蕪湖
鎮 辦運平糶以五十萬石爲率經電請分飭免稅放行久未奉復現荒象已徧行將絕食乞速飭關違
辦等語 出部處鈔呈貴督軍省長來電以蘇省禁米出口歷有年所本屆省議會開會復經議決咨請重申
米禁事關民意機關議決之案礙難通融等因查粵省米價日昂亟待平糶濟饑自屬確情現在南北漸歸平
和無分畛域振恤之舉仁政所先仍望貴督軍省長設法疏通俾可通融采運希察核見復院卅印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十六號

決定

抗告人吳經國湖北隨縣人住三道街隨縣同鄉公益會年齒不詳業係

何紹先同上

王靜域同上

周堯放同上

右開抗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等與湖北省議會議員選舉會第五區覆選監督汪聲因選舉糾葛一案所為駁斥之批示聲明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示撤銷

本件應由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適當之裁判

理由

按現行法例選舉訴訟適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例訴訟案件除顯然不能合法者得以決定駁回外若就當事人實體上請求裁判者應本於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本件查據原卷抗告人等以本屆湖北省議會議員覆選時第五區覆選監督汪聲違法舞弊等情向原廳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姑無論其所陳是否屬實如果於起訴程序尚無不合則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自應審究其是否為覆選選舉人有無就該選舉提起訴訟之權或其訟爭有無理由予以辯論之機會使當事人間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後以判決形式為之裁判乃原廳全未依法進行遽將抗告人等實體上之請求批示駁斥按諸上開說明殊有未合本件抗告不得謂無理由合將原批示撤銷發還原廳更為

適宜之裁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 徐晉 亮

推事 曹 肅 蕃

推事 張 康 培

推事 胡 錫 安

推事 張 孝 琳

大理院書記官 童 益 咸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半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開封交通銀行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敬啟者本屆公司結帳股東會明經本董事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八日開會曾經通告在案刻因公股繳股糾葛總理胡君汝麟又在汴被逮均須待股東會商推忽見開封大同日報載河南省議會代表聲明否認本公司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文曰頃閱北京日報載焦作中原公司廣告該公司定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代表等聞之不勝駭異查該公司股本分公股舊股新股三項現在公股交股正生糾葛股東資格尙未確定股權並未劃分所有公股未交足以前議會決不派代表蒞會該公司違定日期開股東大會代表等決不承認特此聲明等語前所通告開股東會日期既經一部分股東否認究屆時應否開會理應徵求全體股東意見以決進止爲此肅函通知敬祈酌奪於十日內函復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無任禱盼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京師華商電鍍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二批至第七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一千零零七萬一千零六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扣至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第八第九第十三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三百零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元業於一月十二二十九等日先後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 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特鑄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鈕		價	刻	他
			直	瓦			
登	質	質	直鈕三角	瓦鈕六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銀	質	質	直鈕四角	瓦鈕八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銅	質	質	直鈕五角	瓦鈕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玉	質	質	直鈕六角	瓦鈕一元二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晶	質	質	直鈕八角	瓦鈕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牙	質	質	直鈕一元	瓦鈕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石	質	質	直鈕一元五角	瓦鈕二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
- 一登銀銅各圖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請別項新式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

並不加價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擬請獎給京都市政公所職

員勳章文(附單)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核議維持土貨先將常關釐金經過減

免情形遵令呈明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兼蘇

皖魯豫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電請將剿

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給予河南

省公署人員鄧耀南等本部獎章請飭局

備案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頒給本院薦委各職員勳章文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懇將佐

理計政得力人員獎給勳章文(附單)

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呈 大

總統遵訂山東清鄉章程請交部立案施

行文(附章程)

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

明迪化縣屬沙山子地方開挖河渠以興

屯墾先自捐款辦理情形文

公函

吉林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公函(八年第七

號)附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宗培為正白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載昌文徵為正藍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元輔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有書為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附顏成德為職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黃復元為陸軍第十九師副官長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趙世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彭昌勳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柳蔭池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孫炳勳爲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樊寶環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步軍統領李長泰咨請以王雲卿王得勝高文豹龍嘉驥王瀨調補遊

擊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已故阿爾泰外交局長李坦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晉給陸軍被服廠洗染科主任王金泉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給予陸軍獸醫學校教務長朱建璋等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報本院署庭長徐彭齡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師長王懋賞等蒙授勳位勳章懇陳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擬請獎給京都市政公所職

員勳章文(附單)

為市政公所職員擬請獎給勳章事竊本公所出力人員前經呈蒙獎給勳章在案茲屆年終考績所有公所職員其服務勤劬著有勞績者自應援案擇尤呈請分別給予嘉禾勳章以資鼓勵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獎給嘉禾勳章各員開呈鈞鑒

計開

主任華世祀 主任陳 緯 科員金鏡夫 調查員關銓林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事務員寶 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主任白錫斌 主任曾 權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恩浩呈

大總統為核議維持土貨先將常關釐金經過減免

情形遵令呈明文

為核議維持土貨先將常關釐金經過減免情形遵令呈明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一月五日恭讀 大總統命令通商憲工古稱美政海通以降百業漸昌顧雖恤商有令勸業置官未嘗視為本計也近歲國步迍邐民

生憔悴益知工商關係之重待以氣虛未戢政府不遑提倡人民亦乏企業之知識本大總統盡然傷之歐戰既終內訌將息厚生之道在所必先是宜審國情之所近察世界之所需因時制宜以圖國民經濟之發展即國家經濟亦必有相得益彰之效可斷言也方今世界潮流日相接觸欲圖經濟發展必先疏其脈絡利其機括若航業若金融若稅權首當先事籌畫廣興航業商富攸資董勸補助政府之責著該管各部速擬獎勵航業章程呈布勸業農工商各銀行條例前經頒定應責成財政農商兩部提前籌設並分催各省籌設分行以資振導海關稅則既經講改常關釐金亦應行土貨優遇之法科條之不便民業者悉予廢除土物能更新製造者優予獎勵更宜廣設國際匯兌之機關益圖對外貿易之便利消息互達盈虛相劑宏茲願力以振新機他若甘業之開采農產之改良林牧之推行機械之獎勵該部責有專屬其隨時會商各省條議以聞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子惠黎元利用厚生之至意薄海人民羣殷喁向矧在計部職責攸關敢不祇承德教共勵遵行溯自民國建設以還干戈擾攘迄未救寧軍費浩繁疲於供億閭里既感流亡之痛司農益興仰屋之嗟本部綜理財務雖以百孔千瘡艱於應付而繭絲保障每飭所屬以兼營國計民生必統全局而并顧歷年來對於土貨減免釐稅暨提倡新製貨品之案業經酌予核准施行者如人工手織土布棉物特免稅釐用機器製造之洋貨及棉紗除起運關局徵稅外概免重徵出口紅茶亦經核減捐率此外如麵粉麩皮及監獄出品教育製造用品等項皆先後免徵釐稅令行各省廳關遵照在案此優遇土貨獎勵新製之經過情形也至蠲除苛細禁止留難本部對於經徵各官吏亦經三令五申藉期廓清積弊而蘇民困茲奉 明令應再由部通令各省區廳關實力奉行並將應興應革各事宜悉心籌議呈部核辦用副我 大總統軫念民情宏濟時艱之至意除獎勵航業籌設勸業農工商各銀行改良農產推行林牧諸要政應俟會同農商部隨時專案呈復外所有核議維持土貨先將常關釐金經過減免情形遵 令呈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兼蘇皖魯豫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電請將剿匪

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

爲核擬匪賊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兼代蘇皖魯豫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庚電開此次剿匪出力李象山等不無微勞應分別獎勵等語相應鈔錄原電函送查核辦理查該員等剿匪出力不無勞績足錄經本部詳加覆核請將該員等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日已

指令

在豐陽金魚單等處剿匪出力應行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兼辦署副官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牛進益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殺軍右翼六營幫帶陸軍礮兵中尉常錫侯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幫軍行營翼長陸軍二等軍需張志恒

以上一員擬請改補陸軍騎兵上尉

馬營幫帶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買振琪 宏威軍礮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胡得勝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步四營幫帶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徐魁武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步二營幫帶陸軍步兵中校七等文虎章王福生 步五營幫帶陸軍步兵中校七等文虎章殷家昌 馬二

營幫帶陸軍騎兵中校姜國聚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給予河南省公署人員鄧耀南等本部獎章請飭局備

案文

為給予河南省公署人員本部獎章呈請飭局備案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稱省公署支應處主任鄧耀南實業科佐理兼統計科主任劉耀辰經理派銷農商公報事宜成績卓著請從優給予二等獎章等因到部查各該員所具資格核與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尚屬相符自應照准給獎以示鼓勵理合依照本部獎章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具文呈請鑒核飭交銓叙局備案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頒給本院薦委各職員勳章文

為呈請頒給本院薦委各員勳章以資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僉事祥桂等十員均在院服務多年勤勞卓著現屆年終彙核各該員成績均屬優良自應分別請獎以示鼓勵僉事祥桂蕭颺會劉正雅等擬請進給四等嘉禾章應任繙譯官王鳳儀擬請進給五等嘉禾章委任繙譯官伊德欽貴書主事戴寶成保相張文治應時擬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懇將佐理計政得力人員獎給勳章文(附單)

為佐理計政得力人員擇尤懇獎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院總司全國計政案牘浩繁所有在事各員其勤奮從公尤為出力者現屆年終自應呈懇給獎以彰勞動茲查有嚴鳴客等十一員盡心計政卓著勤勞對於所司各務尤能動合規程深資贊助程功考績宜荷殊施茲謹開列員名呈懇給獎勳章以資策勵所有請給佐理計政得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繕列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審計院請獎勳章人員名單繕呈鈞鑒

協審官沈廷鑑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協審官夏承冕 彭德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核算官潘承福該員原係財政部僉事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核算官向蒸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核算官檀家部 計萬全 李盛鏞 許祖儉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呈 大總統遵訂山東清鄉章程請交部立案施行

文(附章程)

爲遵 令詳定清鄉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十二月三十一日樹元在金鄉行營奉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卅二電開轉奉鈞諭所陳清鄉辦法三條注重匪械並清以遏亂源並力矯從前限期已滿即不過問之弊而以搜匪查械覘地方官行政之考成足見實心任事惟查所擬辦法注重官吏方面而以莊長保正爲知事之耳目莊長保正若不得人則包庇詭詐弊端百出必至匪患未清民怨先起殘破之餘流離甫歸豈忍再滋擾累前於該督請辦清鄉督催局電內即經詳明指示令其遴選公正嚴明之知事會同地方紳辦理蓋因地方知事一人之見聞有限於各村各莊或邪或正類多隔膜全恃本地公正紳士爲之指導向來循良州縣雖在平時率能敬禮耆舊以求民間疾苦若值變亂之餘尤以引用公正殷實紳士爲當務之急從前用兵之後辦理清鄉保甲諸政著有成效者皆是良吏正紳和衷辦理至若庶人在官者如莊長保正諸人其以之供奔走決不以之寄耳目所以杜流弊收實效用意極爲深遠尤堪效法現在魯省舉辦清鄉即派該督爲督辦由該督於本省物望素孚德行素著之正紳酌舉一人以充會辦督辦會辦兩員皆由中央特派其各縣會同辦理之正紳即由各該知事舉出各鄉公正殷實者數人呈請督辦酌定委派以地方有身家有聲望之人辦理保衛身家除暴安良之事爲地方計即所以自爲計利害切身則不肯敷衍了事衣食自足則不至敲索擾民該督爲桑梓造福必須妥籌辦理應即一面速舉會辦之員一面將章程辦法迅速改定具報等因奉此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恭聆之下仰見我 大總統痼瘵在抱明見萬里指示周詳莫名欽感竊維魯省兗曹一帶大股匪患自經樹元出省督剿現已以次收平惟零星散匪刻經極於軍威散伏村落兵去則曹聚思逞伺隙蠢動兵至則盤居不出無異齊民亟應趕辦清鄉使匪徒無容匿之地匪械斷接濟之源方能淨絕根株永除後患伏查民國六年前督軍張懷芝曾經定有辦理清鄉專章七年九月樹元復酌定清鄉剿匪概略條例四條通飭遵行嗣據濟甯道道尹擬定清鄉簡明規則並經令發各屬一體做行各在案惟各屬奉令實行遵限呈覆後對於緝匪搜械各要務多未能屢續辦理以致土匪逃而復回散而復聚成效未彰前功盡壞此次舉辦清鄉要政雖從嚴限定三月為期然事竣之後仍擬責成地方官會同公正紳耆切實負責隨時偵查俾死灰無復燃之機枯荄絕重生之望並列為各知事考成由樹元覘其成績隨時懲獎以昭激勵俾保前功而收實效至縣知事兼理司法行政事繁責重勢必需員佐理一經任用非人誠如鈞諭所言必至包庇訛詐弊端百出匪患未清民怨先起當茲閭閻殘破之餘豈堪再滋擾累自應責成遵派公正紳耆藉資臂助並呈由清鄉總局註冊委任以昭慎重而杜流弊茲特遵照指示各節體察現情參酌成案訂定山東清鄉章程三十九條以較向來辦法疏密迥殊任事各員苟能仰承德意實力奉行庶由得尺得寸漸竟全功藉收一勞永逸之效伏念東省匪患蔓延我 大總統夙夕焦勞睽懷東服屢經指示機宜樹元忝膺疆寄守土衛民責無旁貸清鄉為靖匪根本要圖自當切實督催在事文武官吏及公正紳耆湔除積習認真舉辦務期肅清餘孽盜賊民安斷不敢稍涉因循粉飾以仰副 大總統除暴安良垂念地方之至意除已擇定堪勝會辦正紳專電呈請特派及先已搗要電請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轉陳並通飭所屬遵辦暨分咨內務部陸軍部外理合繕具章程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飭部立案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山東清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此次清鄉以搜剿餘匪查拿逃匪窩主及與匪通氣之徒為主要凡搜查匪槍沒收匪產等辦法附

之并以清查戶口檢驗民有槍枝爲次要凡取締游民整頓團練等辦法附之

第二條 設清鄉督辦一人會辦一人督辦由本省最高級長官兼之會辦由督辦遴選資望素孚紳士呈請中央特派之各道區以道尹爲總辦以駐在該區之高級軍官爲會辦并遴派公正紳耆爲襄辦各縣以知事爲局長以駐防該縣之軍隊長官爲會辦并遴派公正紳耆爲佐理員

第三條 凡餘匪已淨之區以縣知事爲執行主體所在軍隊爲之協助餘匪未淨之區縣知事及軍隊共同負責辦理

第四條 從前匪勢較甚之區清鄉事宜尤爲繁重另擇要分設清鄉督催局補助該區總會辦就近認真考察以促進行而期周密(清鄉督催局簡章已咨行在案)

第二章 設置

第五條 省公署內附設清鄉總局總理全省清鄉行政事宜各縣署附設清鄉局就一縣情勢劃分若干區爲清鄉所區之大者得再劃爲若干段以資辦理其道署得派委僚屬兼理清鄉案牘無庸另設機關

第六條 各道縣遴派襄辦佐理員應呈請督辦委任各縣知事得會同該縣會辦委任接屬及佐理員爲清鄉委員分赴各鄉區執行清鄉職務

第三章 權限

第七條 督辦總持全省清鄉行政會辦商承督辦辦理總辦稟承督會辦監察所屬營縣負本管區域清鄉責任局長承長官之命令督率佐理各委員認真奉行

第八條 清鄉委員得代表民意應答官廳之諮詢事件

第九條 一縣之內現駐有各路軍隊以致清鄉權責不能專屬者由該區總辦與駐在該區軍隊長官商定分負責任辦法各縣距道署遠者該縣知事得與駐在該縣軍隊長官商定分負責任辦法以期迅捷

第十條 一縣之內如現無軍隊駐紮應由縣知事專負主辦責任遇有需用兵力時得呈請該區會辦酌派

軍隊分駐協同辦理

第十一條 搜查餘匪查拏逃匪窩戶及與匪通氣之徒凡用兵力處以駐在陸防軍為主體以各縣警備隊為輔助

第十二條 前條事項如在無須兵力之處凡搜查匪槍沒收匪產清查戶口檢驗民有槍枝取締游民整頓團練等辦法之執行均以縣知事為主體駐在陸防軍為輔助

第四章 清查

第十三條 搜剿餘匪用相當之隊伍巡行多派探騎四出偵察一面傳諭鄉民隨時報告以得悉數撲滅為最要目的其查拏逃匪窩戶與通匪之徒并同時以嚴密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之手續先從登記著手由縣知事會營邊員分赴各鄉清鄉所知會村莊長等一同認真逐戶清查查竣之後即取具各村莊紳首切結并將清查之村莊計若干戶某戶情形若何按照表式詳造清冊由縣分別送存

第十五條 清查之時如本莊有為匪之人遠颺潛匿該村莊長應具報清鄉所將該匪之姓名年貌同伙人數前犯事實另造清冊詳細註明俟該匪回時即行捆送或設法拘留緝絆飛報營縣派隊擒拏至無業游民跡涉嫌疑尚無為匪確證者亦應報明註冊以備隨時嚴加考察其有前曾為匪并無殺人放火綁票姦淫被人控告案件現在悔過自首者准由莊長族長五人以上出具切實保結暫緩究辦并於清鄉冊內登註清楚嗣後如再犯為匪重案保人應同負處罰之責期限以五年為度如昔為積匪現思立功贖罪能縛獻一匪者准免究治前罪果能縛獻大小桿首仍分別等次從優給賞

第十六條 清鄉局清鄉所設讀密封筒一具懸掛門外聽民人密報匪情其要件如左

一盜匪狀貌姓名現時窩留處所 二匪人從前犯罪事實 三報告人應書姓名住址
以上要件須備具於報告書中要件不備或濫舉事實出於範圍之外概作無效要件具備查係誣罔者依

法究辦辦理清鄉人員對於報告人之姓名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於外

第十七條 凡遇插花地點各縣交界之地最易藏匿匪徒應酌奪情形分兵常川駐紮以補清查之疏漏

第十八條 土匪擊斃遺槍村野或因逃命拋棄槍枝及以槍託人收藏者應由縣知事責成各莊長傳諭鄉

民凡知匪槍所在立即報縣隨時查起

第十九條 沒收匪產應依本省查封拍賣處分匪產暫行簡章辦理但匪犯親屬業經析居並無知情行為

者所有產業不得侵害如違照該簡章第十條辦理

第二十條 查驗民有槍枝凡未經烙印者須究明來歷如實係良民購備自衛身家准由各莊長具保補烙

編號同已烙民槍造冊存查不得藉詞刁難其跡涉嫌疑莊長不敢代為具結之槍枝即予宣告沒收嗣後

如再發現無烙印之槍即以匪槍論從嚴治罪

第二十一條 各鄉民有槍枝子彈經此次編查烙印報明之後凡續行添購者須先報請縣署核准購入之

後隨時送縣烙印編號不得隱匿遲延居民如因保衛身家買受他人已編號烙印之槍應由售主買主雙

方報縣核准註冊方准辦理違者照刑律第二百零四條治罪

第二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應於辦理清鄉後由各知事按照頒定條例切實舉辦使各村民互通聲氣守望

相助實為善後要圖其辦事細則應由知事按該縣情形擬定呈候核准施行

第五章 懲獎

第二十三條 違抗清鄉不服調查者以軍法治罪

第二十四條 乘清鄉之際挾嫌妄控誣良為盜者照刑律誣告罪專條科以最重之刑

第二十五條 接濟匪徒槍枝子彈照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從重科刑

第二十六條 畏匪不舉者依違令罰法科以八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承辦清鄉人員如有奉行不力者嚴予參處撤辦

第二十八條 軍警藉端騷擾查實以軍法從事

第二十九條 各莊長對於清鄉應負義務故意推諉者依違令罰法科以八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承辦清鄉人員如能認真從事卓著成績者由督軍呈請 大總統優予獎勵或由督軍分別

記功暨給以名譽獎牌

第三十一條 如有檢舉匪因而擊獲者得酌予獎勵檢舉匪槍匪產查實沒收者並獎賞之

第三十二條 如有人民檢送匪槍者估計價值從優給獎

第三十三條 官民軍警如於清鄉時因搜剿餘匪受傷捐軀者由該管縣知事呈請照章分別撫恤

第三十四條 軍警搜剿餘匪異常出力及查獲大宗匪槍者優予獎賞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清鄉經費由地方自行籌備所有一切需款約數先由縣知事籌計預擬範圍並指明由某款

項下支銷呈明督辦核定事竣呈請核銷

第三十六條 承辦清鄉佐理員委員得酌給薪津

第三十七條 此次清鄉自奉文之日起限三箇月辦竣以後搜匪查械各縣知事仍應繼續辦理不得懈

弛致廢已成之功並由省長據各縣成績列為考成隨時懲獎以昭激勵

第三十八條 各鄉清鄉細則由縣知事會營擬訂呈請督辦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迪化縣屬沙山子地方開挖河渠以興屯

墾先自捐款辦理情形文

為迪化縣屬沙山子地方開挖河渠以興屯墾先自捐款提倡公家接續進行期告成功仰祈鈞鑒事竊新省

講求屯政自昔已然第邊地雨澤甚稀全賴冬雪霑足積至次年春夏氣暖雪消入河引以溉地而興耕作上年查有迪化縣屬沙山子地方土質膏腴舊有居民數十戶自前清咸豐同治年間因亂逃亡至今地畝荒蕪若能將頭屯河老龍河兩河下游淤塞之河道各開挖四十餘里引兩河之水入新開之河再相度地勢開渠灌地則沙山子面積數十里舊荒使足墾植成熟裕國利民計無逾於此者估需經費二萬數千兩之多增新以工程浩大擬歸公家地方擔任合資籌辦俟水到渠成將地方所出之資以丈放地畝低價不收荒價公家所墊之資即指放荒收得地價分年歸繳數月招致地方罔應任令美田廢棄殊爲可惜增新先自捐款提倡派令新軍步隊營長李壽福定遠營步隊營長陝有才各抽隊兵二百五十名帶往沙山子地方分段開挖併派李華爲督工員月支薪水湘平銀八十兩王先疆爲管理賬目員月支薪水湘平銀五十兩每兵每月除領正餉外准加津貼湘平銀四兩二錢又加給京斗小麥六斗合銀九錢三分計做工程四箇月據報開挖河身兩道西面一道係由頭屯河之下游開挖業已挖通水歸白家海子計長四千餘丈寬一丈二尺深一丈八九尺不等東面一道係由老龍河之下游開挖計長二千三百餘丈寬二三尺深四五尺不等尙未挖通至白家海子水無歸宿綜計隊兵工作四箇月發給津貼餉糧湘平銀一萬二千六百兩又留隊兵十名看守河道工程三箇月發給津貼餉糧湘平銀一百五十三兩九錢又發給李壽福陝有才購置器具湘平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六錢七分又發給督工委員李華薪水四箇月湘平銀三百二十兩又發給經理賬目委員王先疆薪水六箇月湘平銀三百兩又發給修理住房三間用費湘平銀一百六十五兩又發給隊兵往返沙山子車脚湘平銀七百五十兩統共發給湘平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兩五錢七分均歸增新私自捐廉開支不必再由公家歸還墊款以後尙擬接開東面河道至白家海子爲止又另開幹渠一道估計尙需湘平銀約計五千數百兩擬由公家在於歷年開渠開井收得水租紅利內提用將來渠道開竣招戶領墾仍可酌收地價公家不致全行賠墊現值天寒不能工作準俟明春冰消氣暖即行接續與辦期告成功除將增新捐廉開挖河道開支銀兩細數造具預算計算書發交財政廳備案并分咨財政陸軍內務農商等部全國水利局外理合呈請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鈞鑒訓示施行請呈八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吉林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公函(八年第七號)附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逕啟者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載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歷經照辦在案茲將本公署民國七年分所有發文分編號數列為統計表相應函送貴局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計送民國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七年分吉林省長公署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編 號

起

止

咨呈 第一號起

第十二號止

咨文 第一號起

第一千五百二十號止

照會 第一號起

第十四號止

公函 第一號起

第一百六十五號止

指令 第一號起

第八千一百零九號止

訓令 第一號起

第六百四十一號止

委任 第一號起

第一百五十一號止

批文 第一號起

第六百二十六號止

布告 第一號起

第四十三號止

統計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遠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三元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五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編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價	刻	
				銅	銀
金質	質	直鈕六角	二元	二元以內四角	二元以內四角
銀質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以內四角	一元二角以內四角
銅質	質	直鈕三角五分	八角	八角以內一元二角	八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質	刻照	二元	二元以內八角	二元以內八角
晶質	質	刻照	二元	二元以內八角	二元以內八角
牙質	質	碼核	一元	同上	同上
石質	質	碼算	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三第一千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一定購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一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天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第十六師師長等請給陸軍官佐張鳳岡

等積勞病故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幫辦

直隸軍務王懷慶請獎給聶汝康等勳章

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直隸等省

各廳職員年終考績擇尤彙案請給勳章

文(附單)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 大總統為上年京畿各河均慶安

瀾謹將堵決搶險各工分析列表呈鑒文

署理直隸省長曹錕呈 大總統查明新

樂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除糧

額以恤民艱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

分發河南縣知事馬維驥等到省一年期

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咨呈

直隸省長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報明天津特

別第一區中街易名為威爾遜街擇期舉

行典禮各情形文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長請轉飭已經設立之科

學名詞審查會或私人組織編有未經本

部審定之各項名詞送部核定頒布並請

將本部頒布之各科名詞通飭各校遵用

文

公電

河南趙倜來電

西安陳樹藩等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派黃榮良爲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吳仲賢爲湖北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恩培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梁清沂爲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以藍紀齡補瑪納斯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福建鹽運使馮國勳尙未到任請派吳用威先行代理由

呈悉准派吳用威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飭鑄鐵路督辦關防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印鑄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局長曾彝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直隸省各屬上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預保法官陳寶瑛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 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六十號

茲規定路政司之監理科調查科均各設副科長一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十三號

路政司調查科科长僉事胡鴻猷派充路政司營業科副科長主事陳瑞章派充路政司監理科副科長主事方汾玉派充路政司調查科副科長主事康誥派充路政司交涉科副科長陳瑞章方汾玉均仍兼該司營業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十四號

楊文瀛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第六七號

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蘇玉海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葆忠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
修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趙柏齡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劉頌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姜厚年梅
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倪永慈孔祥和蔣秉燼敖采豐郁寶庭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等請給陸軍官佐張鳳岡等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據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呈稱繳兵第十六團團附張鳳岡自天津武備學堂畢業後迭充速成武備學堂教習教務長師副官等差歷十餘年自調充斯職教練指導尤爲精詳以操勞致疾於上年十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師部副執法官舒志杰由初級執法擢升今職數載以來勞瘁不辭前隨二旅駐豐訊辦獲匪明斷有爲旋隨師出防陝州等處奔馳南北備歷艱辛以積勞致疾於上年十月在職身故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稱南苑分局局長滕朝來服務軍界歷二十年備嘗艱辛成績昭著前充各路軍隊稽查等差對於維持軍紀風紀保衛地方治安一切事宜尤能勤奮出力勞瘁不辭以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一月在差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等司藥李榮廷歷充要差曾於攻克南京案內著有微勞民國五年該團出防於潛該員隨營防戍備著辛勤以積勞成疾於上年十一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部中尉師附尉官章靈民國二年充輜重營排長出防海門其時本省厲行清鄉及禁煙之際該處地界海濱民風異常强悍該員率隊搜剿不避艱險卒告肅清厥後以積勞咯血醫治無效於上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砲兵第一團第二營連附洪錫純自服務以來辦事精勤不遺餘力上年三月間出防海門晝夜梭巡勤奮卓著以辛勞致疾於上年十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騎兵第二團第二營排長線朝閣教練新兵極爲勤勞民國五年十月在保定防次奉派赴彰德漢口岳州長沙一帶運送輸夫屢冒風雨備嘗辛苦以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二月在防身故又呈稱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排長劉尊榮從戎有年奉公勤慎自五年隨隊援湘屢

經戰役辛勞過度感患痢症醫藥罔效延至上年十月在防身故又咨稱輜重兵第二十營書記長程梅供職有年勤慎素著民國五年隨隊赴湘長途跋涉飽受辛苦以積勞成疾於上年十月在防身故先後呈咨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團附張鳳岡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副執法官舒志杰局長除朝來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一等司藥李榮廷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師附尉官章靈連附洪錫純排長線朝閣劉尊榮書記長程梅五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幫辦直隸軍務王懷慶請獎給聶汝康等勳章文

為擬請晉給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本日 大總統發下幫辦直隸軍務王懷慶陳請獎給聶汝康等四員勳章摺一件奉批准給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件函達貴部查照呈辦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擬請晉給該幫統聶汝康二等文虎章營長張國慶三等文虎章參謀馬履恒四等文虎章軍法官張廣熙五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直隸等省各廳職員年終考績擇尤彙案請給勳章文

(附單)

為直隸等省各廳職員年終考績擇尤彙案請給勳章事竊京師各廳監請給勳章人員業已另文呈請在案茲復查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陝西等省法官翁敬棠等四十九員吉林山東江蘇等省典獄長魯士貞等三員均係服務多年資勞卓著先後准各該省省長並據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開單請予酌給勳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給予嘉禾勳章以資激勵理合彙案繕單呈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勳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張梯雲
 直隸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鍾之翰
 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徐 觀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長張務本
 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謝 震
 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長王銘紳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向澤藩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程 崇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金揚
 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張鼎勳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唐維翰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沈毓燧
 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費有浚
 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鍾洪聲
 浙江杭州地方審判廳長陳 慎
 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鑾
 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薛光鐸
 福建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楊 禔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振堃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董玉坤
 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邵 箴
 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王瑞之
 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邵邦翰
 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長徐守常
 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繼高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張錫齡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王慎賢
 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賀寅清
 河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毓崑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邱祖藩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高方勳
 安徽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汪學海
 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瞿曾澤
 浙江杭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毓培
 署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熾昌
 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余其貞
 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唐 毅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陳長籛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湖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袁士鑾

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長成應璣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文郁

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郭秀如

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宗潔

署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長錢謙

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于建書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魯士貞

以上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吉林第一監獄典獄長唐瑞芝

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李竹勳

以上二員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為上年京畿各河均慶安瀾

謹將堵決搶險各工分析列表呈鑒文

為上年京畿各河均慶安瀾謹將堵決搶險各工分析列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自前年京畿各河同時奇漲
 潰決漫溢防不勝防災區之廣歷時之久百年僅見希齡奉命辦理善後受任伊始窺察各河受病之源
 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欲圖一勞永逸決非補苴漏卮所能為功原擬將修殘補缺各工一委之地方希齡一意
 計畫根治方法蓋非如此則無以維現狀而規久遠也嗣因大災之後地方既無餘款可資挪移而遍野哀鴻
 方且待賑而食若再責以大役無論力有未逮即使勉強施工修築不堅汛水大至恐將仍蹈覆轍繼續賑
 損失更將不資則治標各工亦不得不兼籌並顧因為籌備鉅款分交直隸省長暨京兆尹斟酌情形分別發
 交地方官紳興工堵築臨時並派員分投指揮監視用昭慎重計自前年冬間至上年大汛以前共堵缺六百
 百餘處補助工款三十八萬餘元又查各河防汛額定經費為數甚微上年新工林立搶防較難不惟額定經
 費不敷開支其舊有防汛員額亦難期周布因於事前分咨直隸省長暨京兆尹於額定經費外增籌款項交
 由舊有各管河機關分配應用并由希齡酌量各河路綫之長短遴選熟悉河防人員派為監防長員分往各

河平時則監視巡防遇險則協力搶辦更爲籌備鉅款交由各河監防委員長以備遇險募夫懸賞之需計入伏汛至霜清撤防共搶辦險工八十餘處用款一萬餘元現在節逾霜降京畿各河均慶安瀾此實仰賴大總統福庇所致實非始料之所能及除各河辦理經過詳細情形前經呈報在案茲更將各河堵決防汛各事分析列表具文呈送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查明新樂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除糧額

以恤民艱文

爲查明直隸新樂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除糧額以恤民艱仰祈鈞鑒事竊財政廳廳長汪士元呈稱案查前據新樂縣知事韓寶忠呈報民國六年縣屬沙部河流及木刀溝同時暴漲南果頭等村地畝被沖不能墾復造具清冊呈請除糧等情當經指令呈請本管道尹派委覆勘去後查據該知事韓寶忠會同委員正定縣知事劉或覆勘明確南果頭等村水沖沙壓地四十一頃八十八畝一分一釐三毫共應徵糧銀七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零六毫實係不能墾種請自民國六年下忙爲始豁除糧額等情造具清冊出具印結咨取勸結繪具圖說送由本管道尹加結咨請核辦到廳查新樂縣南果頭等村地畝因民國六年被水沖壓既據印委各員勸明實係永久不能墾種糧賦無出請自民國六年下忙爲始豁除糧額俾免民累核與定例相符理合將送到清冊圖說印勸加結一併呈請鑒核俯賜分別呈咨等情據此查覆查無異除將冊結圖說咨送財政部查照外所有查明直省新樂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除糧額以恤民艱緣由理合據實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爲分發河南縣知事馬維驥等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附單)

爲縣知事等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銓叙局咨分發各省任用甄任職人員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查查有分發河南縣知事馬維驥杜鍾

麟王琦昌吳含章傅嶽鴻張秉庚梅長暉詹昌熾管士荃張詒程相朝陶相鍾寶華宗彝趙長勳十五員應任職劉寬仁周壽世李鑄吳慶莪四員係六年九十一十二等月到省除杜鍾麟王琦昌吳慶莪陶相趙長勳五員曾經得有勳章照章得免甄別外查分發縣知事馬維騷才具開展經驗甚深吳含章精明詳慎恤愜無華傅嶽鴻事理明達切實不浮張秉庚明白治體勤奮有為梅長暉才優心細蒞事動能詹昌熾器度深穩吏事究心管士荃謹慎持躬品優學裕張詒才識優長深明治術程相朝志趨向上辦事精詳鍾寶華辦事勤敏造就可期宗彝動慎從公饒有經驗薦任職劉寬仁辦事詳敏的是吏才周壽世心細才長曠習吏治李鑄才識明敏幹練有為以上十四員扣至七年九十一十二等月各屆一年期滿經備詳加察核所有馬維騷等十九員均堪留隸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等員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開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將分發河南縣知事等員一年期滿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馬維騷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周壽世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到省
 吳含章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張秉庚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詹昌熾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張 詒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鍾寶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咨 呈

劉寬仁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到省
 李 鑄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到省
 傅嶽鴻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梅長暉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管士荃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程相朝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宗 彝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直隸省長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報明天津特別第一區中街易名為威爾遜街擇期舉行典禮各情形文

爲咨呈事案據特派交涉員黃榮良呈稱爲天津特別第一區中街易名爲威爾遜街謹將擇期舉行典禮各情形報請鑒核事案查天津特別第一區中街請易名爲威爾遜街一事前經本署電奉外交部電示核准並令體察情形呈明省長核奪以期妥協復呈奉指令仍照原議即將特別第一區內中街易名爲威爾遜街飭即會同警廳暨管理局安速辦理具報各等因遵經分函該廳局查照在案茲查前項易名典禮稟蒙核定擇期於本年一月十一日舉行先在該區銅人舊址建設棚場並演說台一座是日下午三時許美國軍隊五百名警察隊五百名並美國軍樂隊暨中國督署軍樂隊警察廳軍樂隊均行到場隨後中國各機關長官並地方紳商以及各協商國駐津領事司令官暨旅津體面紳商先後到齊三時三十分省長蒞臨中外各軍樂隊作樂一次先由本特派員報告此次命名威爾遜街係爲敬仰美大總統主持正義之永久紀念暨中美兩國交誼親密之歷史及希望世界各國將永享文明自由之幸福報告畢省長登台演說對於美大總統協助各協商國伸張公理戰勝強權實爲各國文明歷史上留一絕大紀念故津埠此舉實係爲表揚公理而設反復約數百言中外人士鼓掌歡呼異常感動嗣復由美領演說答謝是時演說台上設有五色絲帶所繫之香蜜酒一瓶台南北各設橫牌額一方華洋文合書威爾遜街字樣上蓋五色國旗當由本特派員之女黃格矩將香蜜酒瓶摔碎並請熊督辦女公子各將街名牌額所蓋之國旗取下各軍樂隊齊奏慶賀歌各軍警行舉槍禮各軍官行撤刀禮中外男女來賓蒞場參觀在數千人頹極一時之盛五時閉幕省長特請中外官紳齊至附近梅稅司宅內茶會美領復極表感謝之意並稱即將此舉盛況專電報告本國政府等語伏查此次更易威爾遜街舉行典禮不獨美國官商對於中國感情極形融洽即各協商國來賓亦均同申歡慶是此舉盛況實爲從來所未有除分呈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美領與該交涉員密談議及當經該員電稟外交部核准呈由本署指令辦理去後旋經本省長核定舉行易名典禮日期會同該員約集中外官商軍民如期舉行茲據呈報辦理完結情形前來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呈鈞院查照備案此咨呈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咨

教育部通咨

各省長統
京兆尹

請轉飭已經設立之科學名詞審查會或私人組織編有未經本部審定之各項名詞送部核定頒布並請將本部頒布之各科名詞通飭各校遵用文

為通咨事本部於七年十月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旋據該會呈送陳請劃一科學名詞建議案一件內開科學名詞於學術研究上有至鉅之關係自不待言查現時中學所用課本胥多遂譯西書而成譯音譯義各不相謀同一教科甲之教本一名詞乙之教本又一名詞且有同一教本而前後名詞互相歧異者教授上既感困難自修上尤乏準繩中學學生外國語知識尙淺非大學專門可比名詞紊亂易滋疑誤倘不早為劃一則妨害腦力荒廢時間殊足為研究學術之障礙用特建議陳請教育部委託各地方科學學會次第編訂加以審查一一頒行但求能統一一科即能收一分之效果固不必同時並舉也更有應注意者已經通行之名詞無大謬誤者不必改革仍其習慣最宜愚意科學名詞關係於中等教育之影響甚大不可不亟求劃一等語查劃一科學名詞本部早經計及第以此事關係異常重要若不徵集國內多數學者共同討論難期妥善查江蘇上海舊有本部分立案之醫學名詞審查會係江蘇省教育會博醫會中華民國醫藥學會中華醫學會等四團體共同組織成立有年迭經呈送解剖學等名詞到部並經本部審核於七年一月及二月分教育公報內將第一次呈送之解剖學名詞對照表頒布在案現該醫學名詞審查會為擴充範圍起見已改為科學名詞審查會延請各種學術團體分組審查釐定各種科學名詞陸續送部審核頒布實 如有已經設立之此項學會或私人組織編有未經本部審定之各項名詞者應請轉飭送部核定頒布以期統一再本部頒布之各科名詞應請通飭各校一體遵用以免紛歧而便學子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電

河南趙倜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謀部陸軍部鑒據殺軍常翼長德盛電稱十二日接徐州張使電以股匪竄擾豐縣請兵援助當派步隊陳營兩營馬隊李杜兩營前往協剿廿三日安武軍李統領紹臣率司令部李兩營分路至陳莊紅廟一帶於上午十二鐘探得張岡樓寨裏堡等處有匪衆藏匿李統領率隊前進距寨較近匪寨開槍拒敵我軍李管帶象山擊賊西北李統領圍攻東南司令部管帶擊匪東北戰至四鐘攻克三莊維時逆匪麇集一處恃固死守進攻不易幸我軍馬隊管帶杜國勳督飭幫帶于恩恭並楊陳兩管帶分兵包圍打開賊卡數處戰至七鐘彈落如雨賊力不支擊斃甚多餘匪紛竄經合軍尾追又斃匪多名奪獲紅布九龍袋五條手槍三支大槍五桿子彈數百粒我軍陣亡兵士一名受傷二名以深夜雨雪未便窮追又據探報礮山東北程集一帶聚有股匪一千餘人德盛立派馬隊李管帶象山會同各軍分路進剿二十五日進至程集該匪據寨施槍抵抗當由李管帶指揮各隊分兵包圍合力攻擊匪衆恃寨牆高峻如虎負嵎矢死力抗李管帶督飭大礮從正南射擊匪仍不退時方就暮乃由各營挑拔奮勇多名猛力前進打開賊卡數處闖進寨內冒死搜擊匪勢不支穴牆向外逃竄正值各軍進寨時突由東面竄來股匪四五百人意在抄襲我軍後路幸陳楊兩管帶于幫帶預爲布置返戈互擊後路得保無虞各軍趁勢猛攻奮不顧身當將著名匪首吳三桂擊傷擒獲並斃匪四五十人又生擒數十人軍前正法奪獲賊槍數桿旗幟衣物多件打下被架難民數十人我兵受傷兩名被斃戰馬三四匹自早十點戰至午後五鐘餘匪逃散查吳三桂爲著名大悍匪首竊聚黨徒擾害數省邊境標有平兩王名號疊犯燒殺搶擄重案山東省議會懸賞二千元認緝未獲茲幸仰託威福將士用命掃穴擒渠實屬異常出力除集合軍隊仍飭分道搜剿傷亡兵士分別體恤醫治被架難民資遣回籍外理合將越剿蘇屬豐境張岡樓等處暨礮境程集等處股匪連日追擊獲勝並擒斃首要各情形據實馳報並請轉報中央以資策勵等情並據徐州張鎮守使報同前情謹據電陳伏乞鈞鑒趙倜卅一印

西安陳樹藩等來電 二月一日

國務院鈞鑒陸公處鑒勸電敬悉查近日漢陝各逆匪四出竄擾鑿擊我軍迭據大荔劉旅長世瓏報告曹世英高進娃等匪屢窺同蒲均被我軍擊退復據武功張旅長金印報稱于逆右任前派楊九娃董振武盧占魁等股於一月中旬由修石午襲渡涇河會合郭匪竄擾店張驛進據大王村柳柳康家等處南聯屬張樊等匪西合葉逆荃所部總計五人餘入日以全力合攻武功西南北三面意圖佔領武功竄擾興咸幸經我軍極力抵禦奉軍星夜赴援始將大王村柳柳康家等堡之匪次第驅逐葉荃一股尙在武功西南兩面晝夜攻擊等語又據探報涇河以北盧匪大肆騷擾奸淫擄掠較前尤甚日來商旅郵政屢被擄劫各等語查近月以來省城軍警在城關附近盤獲匪探並破獲由涇原派來勾煽軍隊之案不下數起似此分途竄擾居心叵測樹藩鎮華既有守土之責對於擾害地方之匪即不能不加以剿辦奉電前因除飭前綫各軍協同許軍嚴密防剿外謹此電復並乞轉呈陳樹藩劉鎮華卅一印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開封交通銀行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履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拍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聲明地字遺失

鄙人有祖遺坐落豐寧縣屬佟家樓子等處計地一百五十三頃於清道光十年間經祖父慶貴等立字典與張寶昆祖父名下價銀一萬兩註明有銀到回贖字樣並由張姓立有承典字據為日後回贖之證不料此項字據遺失當請由本旗佐領出具印結及近支譜系單證明懇請京師警察廳立案當由廳將張寶昆傳案據供稱此項地畝係慶霖出筆現其嫡支子孫傅汝霖未經出面恐其日後發生糾葛等語嗣經佐領所具圖結及本族宗譜證明傅汝霖非慶貴慶升慶霖等嫡支並傅汝霖亦供此地非伊祖業存海存福均供稱慶貴等無嗣應由存詳承繼業蒙批准立案合再登報聲明日後有人持據回贖作為廢紙倘本族人等爭執亦存詳担負完全責任與張寶昆無干

傅存詳謹啟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至四角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星期四第一千八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碼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

金鄉縣知事風文祺疏脫解犯應受減俸

處分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鑾呈 大總統核

擬外交部請獎籌辦就職典禮在事出力

各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籌辦遣送

敵僑回國情形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省長請晉給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

長陳其達警察獎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同甄

試兼人李濟島等酌擬錄用辦法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

省長咨請補放佐領防禦騎校各員缺

文(附單)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浙江商

民孫麟捐賞興學請給褒辭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釋山東省請增

加河工經費一案未便照准請察照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七則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柳天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福建省長咨呈鹽陳前財政廳長林炳章政績請予任用由
呈悉林炳章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給假二十日由副院長許士熊代行職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卽由許士熊代行院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給辦事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柳天勳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京漢鐵路疊次發覺軍運私鹽及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遵核准南通泰各鹽墾公司代表呈請通令維護一案分別查明酌擬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陝西督軍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張溥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關於我國對德奧宣戰海軍臨時費繕摺請准開支由

呈悉應准開支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四十二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報七年度本院辦事成績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巴雜爾補達喇嘛巴士補副達喇嘛由

呈悉均准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青海貝勒勒旺里克津電請續假七箇月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等呈遞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貝子公等不克來京情形續行彙請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查明遵化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免租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國鈔重要地方款絀請飭部籌撥接濟並還前墊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呈轉報河務局局長吳箕孫恭膺簡畀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

呈轉報安徽實業廳廳長高炳麟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

呈請將豐碭金魚單等處剿匪出力官佐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金鄉縣知事鳳文祺疏脫解犯應受減俸處

分繕具議決書所鑒文(附議決書)

為山東金鄉縣知事鳳文祺疏脫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文仰祈鈞鑒事竊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金鄉縣知事鳳文祺疏脫解

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鳳文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鳳文祺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零七號

被付懲戒人 鳳文祺 山東金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上年十二月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金鄉縣知事鳳文祺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鳳文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呈稱前據曹縣呈送覆審判決張金聚強盜罪一案判決書到廳經職廳檢察官查核縣判未當提起控訴經控訴審判決無期徒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刑繩審公處全部終身確定後由廳送交省會警察廳遞解曹縣收監執行在案旋據接遞之命鄉縣知事鳳文祺呈稱七年七月十四日據解役稟報本月十三日奉派管解人犯張金聚一名赴城武縣交督過午時分行至城武縣境陳莊西兩地方突有賊匪五六十人持槍從樹林內走出將犯劫去伊等無力追捕合報緝究等情據此提訊解役供無賄縱情弊等語除將解役押候訊辦一面選派幹役勤緝務獲外呈請鑒核前來當經嚴令該知事勒限嚴緝迄今數月未據彙獲雖該知事遞解人犯中途被脫已在轄境以外然於人犯未經交替之先當負責任請轉呈交會議處等情據此查鳳知事現已調省據呈前情應請轉呈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金鄉縣知事鳳文祺遞解徒刑人犯未能先事防範致令在途被匪劫奪脫逃日久又未緝獲殊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紹宋
- 委員 達
- 委員 盧
- 委員 賀
- 委員 王學

委員潘昌煦缺席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核擬外交部請獎籌辦就職典禮在事出力各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本部籌辦就職典禮在事出力各員分別請獎事竊查本屆 大總統舉行就職典禮本部於應行籌辦一切事件暨與外交團酬酢周旋在事各員均能恪恭將事備著勤勞擬請檢案分別給獎本部參事袁克膺嚴鶴齡司長陳恩厚僉事科長程遵堯吳葆誠于德濬各員擬請傳令嘉獎其餘各員擬懇獎給勳章藉示策勵理合開具獎勵各員銜名暨擬給勳等清摺呈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外交部主事鳳恭寶

以上一員曾保薦任職升用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外交部主事哈漢京 外交部主事方祖寶 外交部主事鄧堯春 外交部署主事林廷銀

以上四員擬請各超給六等嘉禾章

外交部辦事處任職候補劉萃華 外交部辦事劉家倫 外交部辦事黃宗法 外交部辦事雷孝敏 外交部辦事處任職候補金連墀 外交部學習員畢庶吉 外交部候補外交官領事官王之相

以上七員擬請各超給七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籌辦遣送敵僑回國情形文

爲籌辦遣送敵僑回國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外交部函稱准英法兩使先後來部面稱協約各國現正設法將敵僑放還因是協約各公使現擬提議此舉中國亦宜做照辦理如予贊同將來船舶載送此項敵僑則願竭力協助等語鈔錄問答函送到部嗣又由外交部與協約國方面迭次接洽並經

閣議以在留敵僑或因生計所迫或以治安攸關決議分別遣送回國伏查前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布告對於德奧立於宣戰地位當由部擬定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經由閣議以部令公布該條規第三條內載敵國人民於認為必要時得由政府發給護照令其出境是對於在留敵僑本可於必要時令其出境茲協約方面既有聲請仿辦之提議而閣議亦表贊同並以船舶載送之便利分別遣送回國以免出境後無所依歸自應按照辦理現已由部籌辦一切以便實行至所有財產既難一律攜帶回國其存留之財產不動產應如何加以保管自應明定條例此項管理事務尤極紛繁職掌所隸涉及各部而辦理一切尤賴地方官廳相助為理自非於中央及各省區設置專局不足以便施行並經會商妥協應另案由國務院呈明辦理所有遣送敵僑回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省長請晉給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陳其達警察獎章文

為晉給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陳其達警察獎章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竊查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茲查有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陳其達曾於民國五年十二月由部給予一等二級警察獎章在案茲准江西省長以該員積有年資成績優良咨請核獎前來本部查核與例相符擬請准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勸所有晉給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陳其達警察獎章遵例呈明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同甄試蒙人李濟島等酌擬錄用辦法文

為會同甄試蒙人酌擬錄用辦法事竊查蒙人甄試章程業呈奉批准并迭經辦理在案茲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准東土默特旗咨稱選得本旗筆帖式高鳳嵐現年二十三歲品行端正精通漢文漢語在旗並無劣迹又准敖汗右旗咨稱選得本旗印務梅倫李濟島現年二十六歲曾在熱河法政學堂肄業又准巴林左旗

咨稱本旗學生楊運芳現年二十三歲曾在北京法政專門學校肄業應備文咨請查核照章甄試等因先後到院查該員等學業成績核與蒙人服官內地文職資格相符應遵照甄試章程第二條由部院會同甄試業於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內務次長蒙薩院總裁會同遵章嚴密甄試除高鳳嵐不及格外試得李濟島等二員漢文通暢面試亦能對答得體係屬合格人員應援照歷屆甄試成案請以薦任相當之職分部任用如蒙允准擬請令交銓叙局照章分發各部學習以安造就所有會同甄試蒙人及酌擬錄用辦法各緣由理合具陳懇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咨請補放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員缺文

(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雙城堡正白旗佐領葆山病故遺缺擬以記名佐領吉林滿洲正白旗防禦常福請補
常福遞遺防禦一缺擬以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富樞樞補
富樞樞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藍旗領催關和衷陞補
拉林正紅旗佐領安祥病故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紅旗防禦英倭陞補
阿勒楚喀鑲紅旗防禦胡德實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驍騎校那慶山陞補
那慶山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紅旗領催徐榮陞補
雙城堡正黃旗防禦壽病故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紅旗驍騎校滕燮衡陞補
滕燮衡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榮權陞補

吉林正白旗漢軍驍騎校榮鈞陞任遺缺擬以同旗領催成玉陞補
三姓正白旗驍騎校法克精阿病故遺缺擬以同城年滿倉官聯桂改補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爲浙江商民孫鵬捐賞興學請給褒辭文

爲浙江商民捐賞興學循例請給褒辭以昭激勸事查本部呈准重修捐賞興學褒獎條例第六條內開捐賞至一萬圓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等語茲准浙江省長咨稱鄞縣商民孫鵬獨出鉅貲在同道區北渡興辦啟賢國民學校捐助房屋及歷年經常費暨添造校舍費先後共銀一萬六千餘圓連同事實表冊咨部查核轉請給獎等因到部經部核明捐助款目與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獎給金色一等褒章并彙案呈明給予敬教勸學匾額外理合依例呈請頒給褒辭以昭激勸爲此具呈謹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稱山東省請增加河工經費一案未便照准請察照文

爲咨呈事前承准函開准山東省長呈省議會請增加河工經費請查照會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該省長咨請前來當以東省黃河流域較之直隸兩省尤爲綿遠且下游險工環伏防護倍形困難茲原咨所請自八年起追加特別墜工費十萬元各節自屬實情經部咨行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查該省河工經費新五年度預算議定三十四萬元六年度該省咨請列爲四十八萬元又追加特別費六萬五千元均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列預算七年度預算嗣該省復請追加特別費五萬元亦經本部核准各在案茲准該省咨稱前因復查該省河工經費比較新五年度議定數目業已增加十四萬元爲數甚鉅且特別費一項係屬臨時險工發生用款礙難每年列入預算所有該省河工應需常年修培墜工等費自應即在核准經費四十八萬內勻配動用該省所請自八年起每歲追加特別墜工費十萬元一節似屬未便照准等因前來除咨復外爲此咨呈察照此咨呈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六號

原具呈人劉紹復

呈一件呈送白色炸藥專門學請予註冊由

據呈送白色炸藥專門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等情並樣本一份到部當以前項著作物與普通書籍不同檢同原本咨送陸軍部審查去後茲准覆稱劉紹復係本部附屬機關人員上年試造手擲炸彈及白色炸藥於安定門外操場試驗後已令復加研究在案此次既將製造方法筆之於書如果學理經驗俱臻完備本部尙應竭力獎勵惟查該書所述製造方法前後尙欠一律理論算數亦間有錯舛之處若不詳加修改竟出版發行誠恐閱者或不免誤會本部爲慎重起見自應俟該員到部時即予按條指正並令詳加修改俟修正成書後再行送請註冊等因到部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田

內務部批第四二號

原具呈人胡北大冶縣民人朱剛臣

呈一件爲朱毓麟等兇歐斃命縣知事洵情匪傷等情懇飭廳覆驗以資救濟由呈悉本案純屬刑事範圍應赴司法機關依法訴理所請由本部飭廳覆驗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四八號

原具呈人浙江新昌縣民人呂祖尙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金城政弛職懈誤國害民臚陳事實請鑒核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浙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五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南康縣民人伍舜舉

呈一件控該縣知事尤士奇濫用兵警無故侵害一案現准江西省長查復批示知照由

前據來呈當經批示並鈔咨江西省長澈查核辦去後茲准咨稱據贛南道尹呈稱轉據委員薛雪赴縣查明法警熊幹堂郭鴻魁等因案誤捕捆縛傷損當時尤知事實係後到初未到場且本案業經該民訴由高等檢察分廳發歸該縣尤知事爲第一審之審判是原呈所稱尤知事在場指揮一語已經分廳否認除法警熊幹堂郭鴻魁有罪無罪案經法庭受理應由法庭訊判外所有原呈關於尤知事在場指揮一節應請毋庸置議等因到部合再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五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永嘉縣民人陳永發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鄭形雲縱凶行凶濫權捕詐等情請懲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浙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五三號

原具呈人江蘇武進縣民人

趙恕平
劉有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姚浚誤國殃民請嚴查處分由

呈悉來呈既係越訴又未開列該具呈人等年齡職業住址與訴願程序不合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六三號

原具呈人寶坻縣民人劉開順等

呈二件為該縣知事與房書通同舞弊違法苛徵等情請查辦由

來呈及國務院發交該民等原呈均悉查閱呈內未載該具呈人等年齡職業住址仰即詳細開列鈐具名章
補呈來部以憑核辦此批

郵政公報 批示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郵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新之

參議院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本院七年八月至八年七月全年度支付豫算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請政府籌辦模範地方內政以利推行建議案(議員胡鈞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安徽省議會請將田賦項下加徵一五附稅截留爲地方行政之用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取銷安徽官中案(參議院提出)
- 二取銷官中請願事件(請願者安徽省議會)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三咨請政府限期提出預算決算案(議員吳道覺等提出)
- 四請政府從速編製八年度預算及七年度以前之歷年決算交院議決建議案(議員袁榮麥等提出)
- 五請政府咨送金券條例并擬定改革幣制條例交議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審查報告
- 六請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豐等提出)審查報告
- 七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省長嶺縣於本月二十七日設立電辰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廣告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右尉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協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司營業徒因發起倉卒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胡胡路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聲明地字遺失

鄙人有祖遺坐落豐寧縣屬佟家橋子等處計地一百五十三頃於清道光十年間經祖父慶貴等立字典與張寶昆祖父名下價銀一萬兩註明有銀到回贖字樣並由張姓立有承典字據為日後回贖之證不料此項字據遺失當請由本旗佐領出具印結及近支諸系單證明懇請京師警察廳立案當由廳將張寶昆傳案據供稱此項地畝係慶霖出筆現其嫡支子孫傳汝霖未經出面恐其日後發生糾葛等語嗣經佐領所具圖結及本族宗譜證明傳汝霖非慶霖所傳汝霖亦供此地非伊祖業存海存福均供稱慶貴等無嗣應由存祥承繼業蒙批准立案合再登報聲明日後有人持據回贖作為廢紙倘本族人等爭執亦存祥担負完全責任與張寶昆無干

傳存祥謹啟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贖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總務類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售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範	砂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字以內六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直鈕四	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直鈕三	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字以內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五第一千八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大理院訓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

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等取下無方被

控有案應受職各處分繕具議決書祈

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省長請將克復貴德縣出力人員分別補

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咨呈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咨呈國務

總理報明改委主事黃大梁兼充司法處

書記官請察核備案文

咨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查孫蘭亭所製石筆應

准給予褒狀文(附褒狀)

公電

登子直來電

南京齊耀琳等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派陳貽範為江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王廣廷為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派唐柯三為山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呈保秦駿聲請以薦任職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業經兩期放竣謹將全案結束情形繕單具陳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九號

派傅彊兼充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陸軍部令

軍務司一等科員兼辦該司副官事務汪邁一等科員朱常薩君豫二等科員顧乃鑄三等科員王恩深另有任用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軍務司一等科員光泰著兼辦該司副官事務二等科員錫琨李瀛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甯振亞熊景奇陳榮鐘著升充二等科員仍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派遲春榮鄭遐濟為一等科員李民欣楊鍾琦金莊馮應璠為三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農商部令第一一號

僉事周藻祥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六十八號

林尊鼎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號

令各鐵路局

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鹽稅為國家正供歲額甚鉅近年官銷漸暢增益稅源頗著成效惟是各省引地攸判稅則各殊鹽價亦隨之而異往往買利之徒私行夾帶藉便衝銷其在交通便利之區運轉既

靈走私尤易亟應切實整頓嚴杜弊端著財政部鹽務監督飭所屬鹽運使權運局及緝私統領等認真取締其鐵路已通各處並由交通部轉飭路局隨時偵察凡載運鹽舫未領鹽務官署運照者一律扣留不得裝運所扣鹽舫就近交由鹽務官署或地方官依法處置如有假借名義私運鹽舫情事並應由各督軍省長飭屬認真稽查一經查出無論是否軍民均著按律嚴懲以整綱而肅國紀此令等因除分令各路所局外仰即督飭隨時偵察如有載運鹽舫未領鹽務官署運照者即予扣留不得裝運所扣鹽舫就近交由鹽務官署或地方官依法處置並報本部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訓令第七號

令本院書記廳

嗣後民刑事案件判決宣告後遇有已驗一星期尙未交科或解釋法令文件驗期尙未辦出者應由各該科主任向各該庭庭長處請示交科繕發以免延滯是爲至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訓令第八號

令本院書記廳

政府公報

會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凡遇由院長庭長或審判長文科繕發或由他科移付應辦之件無論該項文件屬於何種除係指定限期及性質上須據前即辦者外應於五日之內即行發出各該科主任須隨時查驗憑證勿稍忽誤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發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本院刑各庭自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月一日止除二月一日係春節例假民刑各庭均停止審判外

計本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件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王喜林與王李氏等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玉書與劉迪康貨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榮陞與魏張氏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漸堂與有懷銀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炳榮與陳試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陳氏與郭養廉等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劉溥犯賭博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景祿犯強盜傷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田論元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占春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心泉等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二月七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 一 張來寅與張開忠繼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歸兆鏡等與歸壩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茂興與倪福興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仍九與康子榮等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達元與安福廷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白玉堂與聶九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鮑文虎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廖上佐等犯騷擾損壞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鄭兆銓與鄭白氏房產及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樹堂與鐵山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糜祖望等與糜邦彥祭產及學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南喬與姜壽慈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邵氏與郭長麟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王林全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私擅逮捕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念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侵占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四件
- 一段裕榮與段裕榮等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 鮑雲浦與任慶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漢亭與謙信洋行東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傅有容與廖和軒等執行異議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庭計五件

民
一 宋殿隆犯強姦幼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郭永盛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金清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僧證誠犯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平越縣就余和臣犯私擅逮捕傷害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一 庭計二件

刑
一 鄧趙氏與李經田親子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常吳氏與石立垣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 庭計三件

一 劉書庚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欽舜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順法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三件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
一 庭計二件
一 湖南譚少保與洪新齊洲土涉訟上告案
一直隸志泰與莫室愛新覺羅氏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浙江徐熙鴻等與倪瑞芝選舉涉訟上告案
- 一 福建林孫氏與林潤貴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蘇谷鳴陽與盛繼春押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江西柴振堃與身振川房產涉訟管轄違誤聲明抗告案
- 一 天津交通銀行與義善源銀號東押款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姜德立對於姜恒甲與桑翰臣錢債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華漱石與華璧臣家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京師傅潤與王錫綸等房園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阿鶴亭與侯向新債務執行抗告案
- 一 山東劉永謙與劉志元等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江蘇崔國棟犯詐欺取財罪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等馭下無方被控

有案應受褫職各處分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安徽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等馭下無方被控有案應受褫職各處分具文仰祈鈞鑒事竊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安徽省長黃家傑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馭下無方被控有案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慶會品行卑鄙藉差需索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旋准安徽省長咨送事實清冊前來正調查間據被付懲戒人錢麟書劉慶會先後來會具呈聲辯當經本會咨行安徽省長按款查復並檢同證據送會備核嗣准咨復前來即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錢麟書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劉慶會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零六號)

被付懲戒人 錢麟書前署安徽青陽縣知事

劉慶會分發安徽任用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分別彈劾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錢麟書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劉慶會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二 號

事實

上年八月二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安徽省長黃家傑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馭下無方被控有案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慶會品行卑鄙藉差需索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到會旋據安徽省長咨送事實清冊內開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才具庸懦馭下無方徠佐營私被控有案事實上年該縣有省議會議員徐木鐸等電呈內務財政兩部控稱該知事任用女婿杜理成內外勾串違法多端並臚列條款懇請查辦等情咨行到皖並據該議員等稟同前由當經委員查明呈復除原控苛收畝捐下鄉索費或事係因公款非入己或費由自備未取諸民俱可無庸置議外惟其女婿杜理成充當該縣署會計員將丁漕徵存之款九千四百元借給商戶按月取息一分半至二分實屬擅挪國帑圖飽私囊該知事於被控後一再爲杜理成聲辯而事實具在欲藉彌彰又收發員徐佑之惟利是圖聲名甚劣該縣民刑事簡重大訟案恒不多覓而尋常訴訟該收發員動輒需索每案一二元或三五元不等名爲委員仍不脫昔日門丁行逕城鄉人民莫不痛恨該知事於此等劣員雖非有心縱容而平日毫無覺察以致被人舉控咎有攸歸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慶會品行卑鄙專事鑽營奉委出差藉端需索事實該員到省以來仕宦熱中不安義命或流人關說或親自于求其於督軍省長公署之辦事人員曲意逢迎求其援引卑躬屈節人多厭之上年經財政廳委催皖北各釐局解款每到一處需索夫馬在洪河口釐局於夫馬費外另又索借數十元旋經印花稅分處委查稅務至蚌埠地方沿街擺設小攤售賣零物者搜閱賬本未貼印花即以大言恐嚇勒罰多金當經舖商出而調停私送四十元了事後至蒙城渦陽等縣又向商戶需索幾至滋事似此貪鄙實屬有玷官箴等語到會本會正核辦間據被懲戒人先後呈遞辯明書請求秉公核議當即咨行安徽省長按款查復並檢同證據送會備核復准咨復前來本會分別摘錄於左

錢麟書 查原咨內開據前任寧國縣知事李建基查覆呈稱一查丁漕徵存未解各款縣署每至年終私放

各商戶積弊相沿非自今始緣該邑向無錢莊必至一站以外之大通始通往來至商戶與各莊結賬例須儘舊臘十二月二十三四以前而本號收集各欠又須遲至二十七八等日其中懸隔多日向藉縣款爲轉移歷任悉由縣託大通錢莊陳怡大出名代放息金不逾一分約期亦無定限所放商戶僅擇殷實數家類守秘密爲數不過三四千元所謂藉縣款爲維持市面確有此說今錢知事之忽被控發內因厥有三端在放款之初未始不由商會要求而錢知事之婿杜理成者杜絕陳怡大莊代放恐其分肥利息因此招尤怡大莊向各商戶昌言縣署有大宗放款係陳子山經手因之環求商會要求不遂缺望遂生此具控發端者一杜既案巨利凡舊曆十一月達十二月初九以前既索利金一分半限期又必至次年又二月爲止迨至初九以後至年底又加息二分且仍須限三月計利致已得借款者亦各抱不平紛騰口舌此具控發端者二益以未得借款各商既多失望自必益出怨言再錢知事人本長厚民風尤以兩湖六邑客民爲狡悍居恒拒絕晉見又復短於聽斷對於地方惡感已深因之一倡百和此具控發端者三復按放款事實先由已辭地方財政局長徐雲峯出席聲說與杜理成接洽在十一月代借鼎盛興鼎盛源汪義和共銀三千元月息分半期至本年又二月底又據已辭商會會長陳子山即紫珊聲說係杜理成首向陳怡大莊主說交我放三千元後各號到商會環請借款對付甚難第一次代放二千九百元月息分半期約來年又二月底不料自臘月初九後杜忽加息至二分又代放出三千五百元期約如前已借各商之不平未借各戶之抱怨及此次遭控悉杜有以致之並當場開明放款細單復傳就近各商號將存簿對照徐雲峯亦出陳明與陳一致證實由衆表決各令商戶就借款單各蓋本號戳記再交委員按照分查又聲告憑摺存之縣署彼等摺式純乎一例另由子山開明原書式樣統計共借出洋九千四百元計商店二十四家清單另呈謹按據控第一款已明確有據再查年終放款利此弊由來甚久各商環借紛紛藉以爲周轉市面計亦誠事實至錢知事對於事前或許未知考之輿評似尙有怨詞第杜理成藉商戶緊急之秋既逐加重利又必限定遠期致紳商積不能平所以激起控案之原由也一查收發徐佑之浮收訟費歷訪城鄉聲名甚劣惟訪聞該邑本無巨大詞訟即據傳說每案不過一二三元爲止要之邑人本視利極重施之亦極吝吝徐尙不脫昔日門丁行徑故有此控此就訪查如是至詰問原告有

無證據僅答知事短於聽斷迨少結案所以訴訟無多總之徐遇案需索人所共知決不濫空裁認等語並鈔錄清摺一份及借款清單借款摺式各一紙屬實

劉慶會 查原咨內開本省長舊年七月在淮泗道尹任內兼充皖北工振提調常駐蚌埠在倪督軍行署辦事該員往催皖北釐金到蚌請謁多次甫經見面即求提拔並懇向督軍關說又向督軍署王顧問之弟求得介紹信函俟王顧問傍晚回寓伺候門首要求進見苦向請求督軍署謀差本省長親見親聞豈容飾辯至事實清冊所指藉差需索各節委分發知事張開沂查復據稱該員劉慶會藉差需索有證據可尋者不外洪河口蚌埠及蒙城渦陽四處地點該員違即由省啟行馳往各該地點詳加澈查先抵蚌埠查詢商民均謂劉慶會於去年冬季來蚌查印花稅在警察專局請派警兩名隨同上街挨戶檢查各商號均照章貼票無隙可乘惟查零星攤戶三十餘家賬本漏貼印花該員遂將賬本送交商會聲言慮處重罰否則送縣究辦各攤戶等皆屬窮民營業無力認罰央求商會調停私送劉慶會銀元四十元贖回賬本了事並詢商會副會長曹秩之及警察專局長徐人驥皆合口一詞遂取具該商會證明印據旋由蚌埠至洪河口釐局查該局長仍係趙其昌即經晤詢據趙局長面稱劉慶會去年七月來洪河口催款初則要求夫馬費伊遂送錢十二千文未滿劉慾臨行又向索借五十元伊以婉詞相勸謂現在出差人員均領有上峯公費致送夫馬已屬分外詎劉貪利無厭坐索不走伊見不可義喻祇得勉徇其請另送銀元二十元劉始成行等語遂取具該釐局證明印據嗣由洪河口至渦陽縣查詢城鄉商民僉稱劉慶會於去年十二月來查印花稅先在高爐集地方查出張有田所開染店漏貼印花因聞張係該集富戶以為奇貨可居大言恫嚇意在勒罰多金張有田不服聚眾百餘人與劉對罵幾欲毆辱縣署派警前往將劉保護到縣張有田亦隨同投案劉委請縣重辦非罰四百元不可黃知事以印花稅罰則至多不得過二十元礙難違章處罰比經商會會長馬騏驎從中處理責令張有田出洋一百元以二十元作為漏貼印花罰金因張有田聚眾抵抗行為本應處以妨害公務之罪變通辦法以八十元作為判處徒刑易科罰金撥充該縣公益維持分會經費於是銷案該員又在城內查獲商號十七家漏貼印花罰洋十七元連同張有田罰款二十元劉委要求黃知事謂係伊查覺應將全數充作伊賞黃知事

當將罰款三十七元交割領去在案調閱卷宗稽核無異取具該縣公署證明印據復由渦陽至蒙城縣查詢該縣商會據稱劉慶曾去年十二月在蒙城查印花稅會向商會索借洋二十元津貼夫馬因礙於委員情面難以峻却遂送夫馬費洋四元由商會坐辦李寶傳面交該員又在城內查獲鄧順興梳篦店賬簿漏貼印花飭地保將店主鄧士傑帶至劉之寓所長春樓棧內面加呵斥喝令罰跪鄧私送劉洋二元始將賬簿交還諭令回店此外該員又在距城二十五里之小澗集私罰李興號等七家共得洋二十二元由忠興行交付均分別取具蒙城商會印據及鄧順興忠興行等號墨據以資證明並黏附印據及墨據共六紙屬實

理由

此案前署安徽青陽縣知事錢麟書用女婿杜理成爲署內會計已屬不知遠嫌放款取息雖係相沿成習而苛索重利豈竟漫無覺察又於收發徐佑之浮收訟費不知約束實屬違背職務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發安徽任用知事劉慶曾專事鑽營所收印花稅罰款縱有充實之處而耍索夫馬有洪河口釐局蒙城縣商會出具證明是藉差需索確非無據實屬有失官職上之威嚴信用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趙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金
委員王學曾

二月七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省長請將克復貴德縣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給章文(附單)

委員潘昌煦

為核擬獎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將克復貴德縣城出力人員分發獎敘文單各一件除請獎嘉禾章暨文職任用人員由院摘交銓叙司核辦外所請補官暨獎給文虎章各員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送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當經本部詳加復核該員等實屬異常出力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獎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給獎人員繕單恭呈鈞鑒計開

管帶馬訓 馬為良 一等副官賈鼎元 管帶居占鰲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管帶馬朝佐 馬步青 李銓德 馬如驥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管帶馬天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幫帶馬伏良 二等副官吳濟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幫帶馬壽 馬騰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官兼幫帶李世清 馬步洲 馬成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巡防統領部副官李明鳳 孟啟瑞 哨官丁玉蘭 馬成得 王茂盛 邢有良 張光遠 馬駿 馬

騰 馬有良 馬俊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官譚益齋 馬步祥 馬虎臣 馬銘驥 馬良貴 拜得貴 馬如麟 馬寶 馬進祿 馬成魁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劉 楨 余得貴 王 耀 馬萬德 楊瑞麟 馬 驥 何明義 祁昌善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哨長馬 銳 馬彥虎 柴發忠 路萬英 楊生福 韻文吉 馬永忠 馬永祥 馬清良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前寧海鎮守使署參謀長李迺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鎮署步護衛官馬 彪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馬玉良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調查員楊萬枝 差遣員趙永清 甘邊玉樹等處台站長馬步元 軍醫官劉建勛 運輸軍餉委員龔慶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差遣員張開泰 閱得魁 王有祿 馬步周 稽查員張 燧 書記官栢文翔 稽查員張武周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呈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報明改委主事黃大梁兼充司法處書記官請察核備案文

記官請察核備案文

爲咨呈事案查本公署司法處原設有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等員額即以本署秘書主事等分別兼充均不另支薪水每屆遴委並行檢取該員等履歷呈送鈞鑒並咨送司法部備案歷經按照辦理在案茲因本署主事兼充書記官黃成焯另有差遣不能兼管司法上書記事宜爰改委主事黃大梁兼充司法處書記官以重要公仍照舊不另支薪俸符成案相應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送鈞院請煩察核備案可也此咨呈

都護使陳毅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咨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查孫蘭亭所製石筆應准給予褒狀文(附褒狀)

爲咨行事准咨稱案據孫蘭亭呈送製造滑石筆請核獎鼓勵等情檢同原送石筆一匣說明書及圖式模型二件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商所製石筆質細色白尙能適用依照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附褒狀一紙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褒狀第五十五號

製 品 人孫蘭亭

品 名石 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給

公電

金子直來電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號電謹領一是自省至臨計程約六百里山路崎嶇加以風雪晝夜兼程並進今日始克抵臨當即詳詢胡知事宗虞一切情形得知番家溝村等處發疫以來已共死八十九人其染疫情形係與病死者接近之人率過四五日後即必頭痛吐痰帶血約一日至三日均即病故無一治愈之人似有肺疫之疑幸地方官悉按防疫章程辦理人民亦知危險各村各家嚴斷交通自當不久肅清似無蔓延之患又崇條嶺村苗家共十二人已死十一僅一小兒尙屬患病子直本擬明日前往鏡檢刻得報告亦於昨日病故現在已無患病之人謹此電呈先紓屢系餘容續報金子直叩勒

南京齊耀琳等來電

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院鈞鑒蘇省每月收數節經遵電報至七年十一月分止在案茲查十二月分收入總數計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七分三釐又另款存儲之驗契罰金四百五十八元九角八分除俟查明支數由廳造報外敬電聞齊耀琳胡翔林江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議員呂調元辭職事件(一時至二時)

(二) 請咨政府對於歐洲會議首先贊成國際聯盟並要求尊重我國之國際平等發言權建議案(議員魏斯尼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 本院七年八月至八年七月全年度支付預算書(審查報告)(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四) 請政府籌辦模範地方內政以利推行建議案(議員胡鈞鈞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五) 安徽省議會請將田賦項下加徵一五附稅截留為地方行政之用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浙江東旌鎮電報局已於一月二十九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廣告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一北京石駱馬後關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開封交通銀行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鑛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經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司營業徒因發起倉卒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背胡同路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七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靈石縣呈控漢淮陰侯墓碑等拓件

到部請轉飭將原有碑碣暨表列古物妥慎保存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曲沃縣呈送拓印元新和神道碑等

件到部准予備案請轉飭知照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和順縣呈送拓印東漢壽壽寺造像

等件到部請轉飭將所有古物妥慎保存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安澤縣呈送拓印唐吳遵子至聖先

師像石刻等件到部請轉飭將原有碑碣暨表列古物妥

慎保存文

公函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八百九十六號)附來

呈二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九十九

八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四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六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七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八號)

公電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九號)附來

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一十號)附來

電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一十二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五號)附

來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七號)附

來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九號)附

來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一號)附來

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二號)附來

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三號)附來

函

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電(統字第九百零五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九百一十一

號)附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以七月三日馬廠首義再造共和之日爲民國紀念日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秘書高景祺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任命徐麟瑞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考察各縣知事據實呈陳等語署豐鎮縣知事黃樸勤政愛民幹練有爲調署多倫縣知事孫鴻志實心任事輿情允洽試署興和縣知事王瑞霖緝捕認真成績昭著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鄭咸張競立張恩壽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衛國垣張鑄顧準曾馬文蔚巢功贊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章祖申陳恩厚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刁作謙朱鶴翔程遵堯吳葆誠于德濬崇鈺李殿璋許熊章黃承壽劉迺蕃黃履和呂烈煌管尙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蔡傳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郵旗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郵旗圖式俟後補登)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徐世章等分別擬獎由

呈悉鄭成等已有令明發徐世章陳瑞章均著傳令嘉獎王倬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

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聲明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次長李思浩請假省親擬請准假十五日并派錢錦孫暫行代理次長職務由
呈悉李思浩准予給假十五日并准派錢錦孫暫行代理現值部務重要俟假期屆滿務即回

部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部局各員勳章由

呈悉蔡傳奎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資遣浙省擁護中央各員到滬回籍領用數目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辦理歐戰發生以後外交事宜出力各員章祖申等勳章由
呈悉章祖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地畝被雹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
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財 政 總 長 龔 心 湛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靈石縣呈送漢淮陰侯墓碑等拓件到部請轉飭將原有碑碣暨

表列古物妥慎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靈石縣知事駱斐呈送漢淮陰侯墓碑唐通濟橋記王宰摩崖記宋師範坎塋記金重修潔惠侯廟記元靜昇里廟學記重修神林徵詩并序明重修瑞雲觀記清重修韓侯廟記介祠承顏堂三字刻石重摹傅山青松詩石刻計共十一種各二份併古物調查表四紙到部除將拓件及調查表一併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有碑碣及表列古物妥慎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曲沃縣呈送拓印元靳和神道碑等件到部准予備案請轉飭知

照文

為咨行事據曲沃縣知事郭拱辰呈送拓印元靳和神道碑釋迦如來成道記清朱彝尊臺駘廟懷古詩石刻孫良貴曲沃故城詩石刻方觀承詩石刻李發英漢槐記各二份并古物調查表一件到部自應准予備案除各項古物由該縣聲明分別就地切實保管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知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八日第一千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和順縣呈送拓印東漢壽聖寺造像等件到部請轉飭將所有古物妥慎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和順縣知事陳迺蓉呈送拓印東漢壽聖寺造像元重修懿濟夫人廟記重修崔府君廟碑明王雲鳳墓碑王珍墓碑計共五種各二份並聲稱調查表件呈由省長核轉到部除將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將境內所有古物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慎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安澤縣呈送拓印唐吳道子至聖先師像石刻等件到部請轉飭將原有碑碣暨表列古物妥慎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安澤縣知事海鵬運呈送拓印唐吳道子至聖先師像石刻金大覺禪院勅牒岳陽縣赤蓋令尹遺愛碑記元岳陽縣新修廟學碑記四種各二份並古物調查表一件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將原有碑碣暨表內所列古物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慎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八百九十六號)附來呈一

逕啟者前據貴會轉呈據律師趙立勳函請轉呈大理院解釋契約疑問等情到院查本院依法院編制法所有統一解釋之權係以關於法令之質疑者爲限至私人契約之解釋應由審判衙門調查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契約及其以外之事實)期得立約人之真意自不能僅拘泥於語言文字來呈轉據律師趙立勳請求解釋契約等情實屬無由答覆相應函致貴會轉復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北京律師公會來呈

爲據情轉呈事本公會頃據律師趙立勳函稱本會員於本月十三日奉大理院通知內開爲通知事七月二十三日九月七日兩據聲請解釋契約疑問等情查本院定章請求解釋法令以公之機關爲限應請改由律師公會將法律疑點明晰條列另文呈請可也特此通知等因奉此相應將呈大理院之原呈繕清函送貴公會以憑備文轉呈大理院聲請迅予解釋見復並希大理院解釋見復後即予轉復本會員遵照辦理等由據此本公會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轉呈貴院察核迅予見復以憑轉復該律師遵照可也此呈大理院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一紙

爲解釋契約歧異難昭折服懇請迅予解釋示遵事竊本律師緣案關重要業經三審判決法庭對於當事人之契約解釋歧異實難令人心服以息爭議故祇將原契約及解釋諸說開呈鈞院解釋原契約係立字人甲於某年在乙之某處作某生理數年來並無押款等情所有前欠承允概不追還自立此字起統照斯後乙之某處訂章進行如提前者各節均歸無效每日營業以售貨若干交租費洋若干多則由此加算如有短欠情事得由乙勒令停止營業另易此係甲情願恐口無憑特立此字爲證云云總括解釋諸說分爲二說(一)謂該契約對於押款並無何等問題乙對於甲索交押款約無明文記載交押款若干字樣乙即

不能向甲索交押款乙若索交不能不為違約甲對於乙惟於每日營業以售貨若干提交租費若干為唯一之義務永遠無短欠情事乙對於甲即永遠無勒令停業之權力該約內雖未明載甲不短欠乙即不能勒令停止甲之營業字樣即係契約即係限制雙方之具如此解釋係屬當然順序之解釋並非自反面推測(二)謂甲立給乙之字據載稱如有短欠情事得由乙勒令停止營業一語實為乙對於甲不得欠租之限制至於不欠日租不得勒令停業約內並無明文甲從約文反面推測謂乙亦應受此限制係屬誤解乙對於甲得以自由解除租賃關係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正當業經法庭屢次審訊解釋終未得明確之解決念鈞院係解釋法律文件機關具呈叙明特請鈞院解釋決定從速見復賜遵以昭折服而息爭議實為公便肅此謹呈大理院公鑒

律師趙立勳謹呈七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九十八號)

逕啟者准貴分廳審字二八零號函稱茲有甲故無後甲母以與甲同祖兄弟之子丙兼祧事隔二十餘年丙亦已故現有應繼之人丁(當兼祧時丁尚未出生)出而告爭此項不合法之兼祧(非同父周親)能否撤銷於此有二說(甲)說不合法之兼祧當法律行為成立時已具有撤銷之原因法文既無時效限制自應撤銷(乙)說丙之兼祧甲雖不合法為時已久丙亦病故為維持社會起見自未便認丁有告爭權是否應從乙說職分廳未敢擅斷理合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終丙之身丁既未出而告爭自無於丙死後再許其告爭之理相應函復查照並檢送解釋成例一件以備參考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號)

啟者准貴廳四五號函開採用鄰縣上訴制之縣知事受理第二審案件關於判決之宣示是否適用縣知兼理訴訟暫行章程之牌示主義抑應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送達主義其上訴期間之計算是否牌示之翌日起抑自送達之翌日起頗有爭議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資遵守等因到院查縣知

事兼理訴訟章程關於受理鄰縣上訴之程序雖無明文規定但該章程原爲縣知事兼理訴訟而設故程序力趨簡易上訴既尙係訴訟程序解釋上自無不許其准用之理惟縣知事爲鄭重起見以送達爲判決之宣示亦不能認爲無效關於此點縣知事爲第一審裁判時亦同本院早經解釋在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九百零四號)

逕啟者准貴處一七八號函稱據豐鎮縣知事董樸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違事今有甲向乙索債未償起訴判決令乙歸還甲市錢一千吊了結嗣乙因尙有借欠丙丁等各債無力償還請求破產還債當將乙所有財產點明查封拍賣惟甲以乙所欠伊債案已久經判決確定應由拍賣款內先行按照判定數目歸還伊款有餘方能分配清還他人具呈聲請究竟甲應否加入一般破產債權之列抑以判決之故應認爲取得優先權職縣並無此種判例無可援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破產之效力不得更爲強制執行若依甲之請求則不免妨礙一般債權者平等之分配本案情形甲似不得以判決確定爲取得優先權之原因但既宣告破產後前之確定判決是否因之失效抑或依據何種方法變更之處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擅擬應請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丙丁對乙之債權如果並非虛構則甲就乙之財產既無典質抵押等可受優先清償之權利即應受平等之分配不能因其案結在先遽謂應優先受償相應函復貴處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六二七號函稱據臨川縣知事史式珍呈稱竊屬縣現有某甲憑媒聘訂某乙隨母改嫁之女爲媳十歲過門往來夫母兩家上年因虐待逃逸某乙向之素人某甲當以乙女不韋聽教自願退婚書立退

書收回聘財某乙遂將乙女別訂於某內有媒證婚書納過財物正議誼吉迎娶某甲之子外貿回歸詢悉前情不直其父所為簽令帶同強奪成婚乙女僅十五齡雖未成年某內聞其已與甲子成婚也自請撤銷婚約追還聘財按法女歸前夫原可不生疑問惟某甲係先退後搶此等婚姻能否認為有效厥有二說(子說)某甲退婚其子既未與聞婚姻關係即未斷絕不能因某甲獨意退婚遂認其婚姻為無效至強奪成婚出於防衛不正之侵害按法亦不為罪(丑說)某甲立約退婚收回聘財確有實據原退書當然發生效力不因其子之並未與聞有所拘束矧強奪成婚實足構成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俱發罪苟非撤銷婚約問罪科刑不足以維風紀案關法律風化懸案待決究以何說為是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應請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院例子已成年其父母為之退婚而未得其同意者其退婚不為有效至搶婚本屬有干例禁惟依律尚難據為撤銷婚約之原因如果搶婚行為外依律並可認為另有強姦之行為者應准離異(參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但須查明情形辦理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六四七號函稱設有甲將田撥授女婿乙甲女死時雙方訂立字據載明嗣後不得索還惟甲女生有一子該字據內復載將來外孫撫育成子女雖不在見外孫尚有遺愛所撥田畝概歸甲女所生之子承受日後續娶所生之子無分等情詎立字之後不久甲女所生之子夭亡究竟此項田畝應否准甲收回頗滋疑義應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來函情形如果調查證據足知兩造締結該約之真意實係限於甲女所生之子始能享有該地該子亡故不能享受其益時即應准其收回則乙自應如約將地交出否則乙固不能將地遺歸續娶之子承受甲亦無違向乙索回該地之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四九八號函稱據浦江縣知事陳於邦支電稱今有甲繼乙之子丙爲子立繼時丙纔三歲至丙十歲時二月甲死六月丙名入譜十月甲妻丁生遺腹子丙至十三歲時日事游蕩丁託乙領回管束未及半年丙即出逃失蹤六載不返去歲甲族修譜丁偕其姑(甲之生母)邀乙及兩方親屬聲明丙之游蕩及失蹤情節將丙退繼除名乙亦承認丁當給乙田一石(浦江田亦以石計)一石田者謂其田年產一石糧也銀四十元立有退繼筆據今夏四月丙(丙今年二十歲)始來歸訴請退繼無效到署此案乙之承認是否有效丙之請求可否允許抑或飭丁加給財產與丙藉息爭端應請解釋俾資援用懸案以待祇乞示遵等因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到院查丙失蹤期內乙既經親屬共認代丙與丁立約退繼雙方均係善意(即不知丙尚生存)自非無效丙不得再行告爭相應函復轉飭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九號)附來函

逕啟者准貴廳六百七十七號來函據福清縣承審員徐兆麟呈請轉送本院解釋各問題茲分別解答如下
第一問題

- (一)查婚姻應以當事人之意思爲重主婚權本爲保護婚姻當事人之利益而設故有主婚權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主婚時當事人婚姻一經成立自不能藉口未經主婚請求撤銷至其拒絕理由是否正當審判衙門應衡情公斷
- (二)同姓不宗之婚姻既不違反律意自屬有效
- (三)母家祖父母父母及夫家餘親爲孀婦主婚時自應由其受財
- (四)主婚人所受之財本以供孀婦置備嫁資及其因婚嫁所需之費用並非給與主婚人以特別之利益來函似有誤會

(五)乙隨身之珍珠銀鐲衣服等可否認爲私財係爲事實問題不能一概而論惟依現行律立嫡子違法門所載改嫁之項以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爲限應歸夫家作主婦私自利得及承受之產卽爲私產不在此限

(六)未婚之女如其父家近親並未公同議定養育方法或並無近親者自可聽其生母攜帶撫育如父家近親所議養育方法於該未婚女有不利益時亦應由審判衙門裁判酌定

第二問題

(一)及(二)查照前第一問題之(一)解決

(三)戊如有犯誣告罪之故意自可成立犯罪

第三問題

孀婦如事實上本無可主婚之人或查照第一問題解釋有主婚權人正當行使主婚權時乙丁間之婚姻自不在准予撤銷之列

以上各節應即函復貴廳轉飭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函

敬啟者據福清縣承審員徐兆麟呈稱今有甲已故甲妻乙帶幼女丙改嫁與甲同姓不宗無尊卑名分可考且習慣上兩村素有爲婚姻者之丁爲妻並隨身帶去自己所用珍珠銀鐲衣服婚約上乙自己出名乙胞兄戊爲在見並有與戊同姓己爲媒人甲尙有分居胞姪庚並同居胞弟辛在查前清現行律繼續有效婚姻門內載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卽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倘夫家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強奪及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處八等罰等語依前律乙改嫁由庚主婚固屬正

當現婚約上由乙自己出名戊爲在見乙丁之婚姻是否有效如果無效現乙丁成婚已久有何救濟之法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三年上字第五九六號理由內載現行律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之妻者各處十等罰律意所載無非重倫序而防血統之紊亂故同宗無服之解釋應不拘於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但使有譜系可考其尊卑長幼之名分者於法即不能不謂同宗等語現甲與丁同姓不宗無尊卑名分可考且習慣上兩村素有爲婚姻者是否不在前例範圍之內應請解釋者二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三年上字第七二二號內載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主婚受財等語若母家祖父母父母及夫家母家餘親主婚可否受財應請解釋者三又查大理院覆江西高審廳四年統字第二五三號內載夫家餘親者以該律妻爲夫族服圖內之尊親爲限等語現辛爲甲同居胞弟依前例固不能主婚受財但庚爲甲分居胞姊依前例固可主婚如並可以受財是庚得有意外之利益於甲家反無利益似非理法之平究竟財禮歸何人收用應請解釋者四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二年上字第三三零號內載爲人妻者亦得有私產其行使私產之權利夫在時不無限制夫亡後有完全行使之權等語現乙隨身帶去自己所用珍珠銀鐲衣服是否可作爲私產有完全行使之權應請解釋者五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三年上字第四三二號內載父亡隨母改嫁之女應由其生母主婚等語現乙帶幼女丙改嫁於丁將來丙撫育成入應由乙主婚已無疑義惟現因婚姻涉訟之初丙是否可聽乙帶去撫育抑或歸庚與辛撫育應請解釋者六又有甲已故甲妻乙年四十九歲因貧無葬不得已託媒人丙改嫁於丁並請甲分居胞兄戊主婚戊娶財過多乙因以自由改嫁戊即以丁掩拐乙來縣告訴庭訊時見乙形容憔悴情實可憐戊請求受財二百元始爲主婚應請解釋者(一)乙丁之婚姻是否有效(二)戊應否受財並受財有無限制(三)戊是否成立誣告罪又有甲已故甲妻乙因夫家母家照例均無應爲主婚之人託媒人丙並婚約上乙自己出名改嫁於丁乙丁之婚姻是否有效亦應請解釋者也以上三案懸以待決乞速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呈所稱各節純屬法律爭點究應如何辦理本廳未便擅擬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俾便飭遵此致大理院長七年十月三十日

二月八日第一千八十三號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一十號)附來電

逕啟者准貴廳九月三十日快郵代電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上發生問題五端茲分別解答於下

(一)人事訴訟對於被告人被上訴人不許缺席判決本院早有先例如兩造均不到案復不能試行和解應認為休止暫行停止進行

(二)所叙情形自應先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撤銷控告人之控告如被控告人之附帶控告不在法定期間內即應並予駁回如在期間內則可認為獨立控告

(三)第一審缺席判決查其內容如係本於兩造辯論或一造審訊之結果並非因原告缺席即予駁斥或被告缺席推定自白者則仍應以不合法之通常判決論上訴審判衙門於來電情形即可受理上訴反是若純係本於缺席效果而為之判決尙應由縣酌准其回復聲明窒礙權准其聲明窒礙更就原案重開審理

(四)當事人既經聲明上訴其障礙事實自應由上訴審衙門併予調查裁判

(五)聲明上告後該案件即已繫屬於上告審故有提出和解狀者自應迅行送由上告審核辦
以上五端應即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現在民事訴訟程序上發生問題計有五端按貴院統字第三零二號第七三零號解釋人事訴訟一造不到必調查證據確鑿而後為一造審理之通常判決現有人事訴訟票傳七次均已收受傳票而屆辯論日期兩造終不到案將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訴訟法理原告被告地位確定於起訴之時始終一貫並無變更現有第一審之被告人為第二審之控訴人屆第一次辯論日期控訴人不到案而被控訴人即係第一審之原告人曾經具狀聲明附帶控訴當庭稟請結案調查證據確鑿可信即依各級審判廳

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予以缺席判決須依同條第一款定限催傳仍不到案再予缺席判決應請解釋者二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受缺席判決者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現有受缺席判決者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至第二十日向第二審衙門聲明控訴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已逾聲明空礙期間即由第二審衙門逕作控訴受理抑須發還原縣知事經過同條第二項之程序方能提起控訴應請解釋者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上訴是障礙之事實有無虛偽調查之職權似專屬於原審衙門現有民事初級管轄案件上告人逾上訴期間聲明上告同時聲請回復原狀即由上告審衙門調查其障礙之事實抑須發還原控訴審衙門先行調查裁判應請解釋者四地方管轄案件聲明上告後未將上告意旨書提出而提出和解狀態否彙送貴院核辦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問題亟待解決本擬電請恐簡略不明因用快郵代電祈賜電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卅七年十月五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一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八四八號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鑾副日代電稱訴訟通例檢察官對於特種人事訴訟事件得以起訴或上訴惟現行法無明文可否採用民律民訴草案法理辦理民訴草案管轄各節第二條規定初級管轄案件均列舉之禁治產準禁治產事件是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規定屬於地方管轄抑應按照訴訟通例屬於初級管轄又某甲以其子浪費為理由聲請宣告其子準禁治產其子遠出不知所在致未到案受訊審判衙門認聲請為有理由決定宣告準禁治產於此發生數疑問(一)依統字第二百二十八號解釋父或母存子縱具備法理上準禁治產之要件尚無宣告之必要此項解釋最近院判有否變更(二)是項決定於何時發生效力(三)檢察官認決定為不當時得否獨立提起撤銷準禁治產宣告之訴(四)如檢察官不能獨立提起有無其他救濟之法(五)撤銷準禁治產之訴期間有無制限懸案待決請速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因前來相

二月八日第一千八十三號

應據呈送請核辦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二百二十八號解釋所稱審判衙門可酌用準禁治產條理予以立案等語係指各該地方關於保護心神耗弱人等或浪費子弟向有呈請司法衙門立案之慣例者亦可由該管地方審判廳爲之布告立案此項布告不過公示證明該聲請人所述被保護人有應受保護及由何人以何人爲保護人之事實審廳接受此項聲請自應訊明聲請人保護人被保護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足認所請均屬實情並查核保護人及應受保護之事項是否合於法律或習慣法則所認然後爲之公證而以布告形式表示意思究其效力不過爲一種公之證明並非如確定裁判可以執行即與各國良法準禁治產之制不能盡合關係人如以所證爲不合事實法理自得依照常例以訴訟(確認之訴)或抗辯主張自己應有完全處分財產之能力或不認自稱保護者有合法之資格或取得資格之事實審判衙門查明所稱屬實則依公證書得舉反證之例仍應判歸勝訴檢察官固有維持公益之責惟在準禁治產制度有明文採用之先對於此等證明方法似尙毋須參與此種辦法係因法無明文參酌舊慣權宜處置如果實際並無此等慣例則但認事實上之保護人爲合法被保護人未得同意其擔負義務之行爲仍准撤銷即足貫徹保護上開人等之本旨至於精神病入須由其保護人代爲法律行爲否則全然無效如有慣例亦准立案其理與上述各節正同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五號)附來函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第二五五號函悉乙既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係爲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自可認爲甲占有均應依民事法則分別判斷大理院梗印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旌德縣知事呈稱今有甲祖塋傍有荒地一片因旅居於外多年未歸被乙於前二十年丈量時報明甲之戶名登記魚鱗冊耕種至今收租納糧現經甲回籍查知訴乙侵占物權乙辯訴稱係甲之同族丙從前代甲祭掃時囑令墾種報糧作爲甲家祭掃食宿之費丙已身故十餘年並無契約字據可以證明於此有二說焉(一)乙開墾甲之祖塋荒地並非田畝雖係代爲報糧既未得業主之許可每年收得租利除完糧外餘利又盡行入己事經二十年始終未知會業主即係侵佔他人物權之財物行爲當然按照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處斷(二)侵占行爲應以該物占歸自己管有爲要件乙雖開墾甲之祖塋荒地收得利益既於清丈報糧時以甲之戶名報冊且代甲納糧則該物之所有權並不因之移轉不過所得餘利匿而未報按照現行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凡盜種他人田園土地者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之規定乙應負民事上責任並非侵占行爲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處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鈞院察核釋示以便令行遵照此致大理院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七號)附來函

福建高等審判廳鑒第六七六號函悉查院例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有承繼權對於異姓亂宗不得告爭所詢情形既係以孫膺祖自爲無權告爭大理院卅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據浦城縣知事胡子民呈稱今有某乙之祖母丁招某甲之伯叔祖丙爲後夫丙某無子其父兄弟有七人丁寥落族亦式微丙將丁前夫所生之二三四三子(卽乙某之父若叔)帶歸甲姓承祀長二七三三房由甲姓族房訂立繼書已二十餘年相安無異今甲姓人丁較多甲藉口乙兼顧其本宗將乙所奉甲姓木主搬去經乙起訴甲謂乙異姓亂宗請求廢繼歸宗關於此案有三說焉(子)說異姓不得亂宗律文明定即查清乾隆三十九年楊嗣會雖有從義改嗣徐姓成例而彼則徐姓實無嫡派近支亦無產業今甲姓既有嫡派近支亦略有產業乙某又有本宗可歸當然令其歸宗(丑)說某乙之父若叔承繼甲姓係甲姓當時人丁稀少族房擇立非冒同宗者可比甲某之父兄既無異議於先甲某不得主張亂宗於後在甲姓無人時則收養接續有人時則用計逼逐招之則來遣之則去於理殊不可通謂乙某兼顧本宗即可令其歸宗乙某之叔等其並未兼顧本宗者亦必受其影響於情亦有未合矧甲某意在爭產並非尊重血統但禁止乙某不得兼顧本宗不得從甲某之請廢繼歸宗(寅)說甲姓現既有嫡派近支乙某當然不必從父改嗣以符律意惟乙某從甲姓多年原分財產本屬無多仍舊給予以示優遇願否歸宗抑仍從甲姓聽其自便以上三說應何適從不無疑義擬請鈞廳詳晰解釋令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全關法律解釋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遵此致大理院長 七年十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九號)附來函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二五九號函悉無權處分之契約均應作無效如以賣主爲訴訟相對人時其判決對於特定承繼人之買主亦屬有效乙如參加輔助自應准許該件抗告得不拘名稱以參加上訴論大理院江印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長程文煥呈稱茲有某甲盜賣祭田與某乙事已成交共有人某丙出爲理阻被某甲毆傷喊訴於某縣受理某縣並未傳某乙到案判令買賣契約取銷判後始傳某乙到案諭令呈

契核閱某乙不服抗告於上級審判衙門於此發生二說一說謂該案判決前某乙既未到案參加即不受該案判決之拘束應回縣另案起訴應將該抗告駁回一說謂該案確已終局判決某乙對於原判聲明不服雖係誤用抗告名稱然既有不服之意旨又未逾越上訴期限依現行法例即應以聲明控告論以上二說究屬孰是殊難解決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准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懇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實報公誼此致大理院七年十月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一號)附來函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四九號函悉當專對於管轄決定既經甘服任其確定審判衙門自無庸再予置議至統字八五二號解釋上告密事同一律自應準照辦理大理院江印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查上級審判衙門就管轄上所為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下級審判衙門之效力已詳鈞院統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如下級審判衙門就管轄上所為之決定確定後是否亦有拘束上級審判衙門之效力又控訴人因逾限不繳訟費並不聲請救助於接到控訴審判衙門撤銷控訴之決定後限於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控訴審判衙門仍應予以受理已詳鈞院統字第八五二號解釋如上告人因逾限不繳訟費並不聲請救助於接到上告審判衙門撤銷上告之決定後是否亦限於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上告審判衙門始仍予以受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函請鈞院迅予示復俾資遵循此致大理院七年十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二號)附來函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五二六號函詢情形自以丑說為較妥惟應限期令兩造補具各本房全體委任之證明如逾期不能補具始能以無代理權駁回大理院江印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敬啟者據金華地方審判廳長鄭汝璋電稱茲有某姓有遠年祭產一處向由甲乙二房輪管嗣有丙房之孫丁(個人)對甲房之孫戊(個人)起訴為丙房告爭輪管權經前清縣判丁敗訴嗣又有丙房之孫己仍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請求對甲房之孫庚起訴經第一審受理審判庚不服上訴到廳查此案各房子孫散居各處多至千百數在事實上均不能舉出合法之代表人於此分為兩說(子)說以兩造既各為本房互爭輪管權基於判決效力之結果及真正之權利主體當以各房為當事人其丁戊己庚間本於各為其本房主張利益按之訴訟條理應視為各房之訴訟代理人審判衙門就前清對於丁戊間之判決應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於己庚間之訴訟不能受理否則共同訴訟均可另易一人迭為訴訟似非立法之本意(丑)說以前清丁戊涉訟時均未得有各本房全體之同意依照大理院三年十二月十日上字第一一六四號判例不能視為各房之代表人基於判決效力僅能及於當事人之法則己庚間係另一訴訟不應受前判之拘束本案當不問甲丙兩房人丁如何繁衍審判衙門應先審查己庚之訴訟是否得有各本房全體之同意具有合法之代理權為斷否則己之代理權並未完備即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懇轉函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此致大理院七年十一月二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三號)附來函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六九八號函悉律載嫌隙專指繼繼人與被繼人而言乙既係甲妾立嗣會議占重要地位自應尊重其意思惟主張是否正當法院亦可查明情形定其准否大理院江印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函

敬啟者茲有甲因其妻無出納乙為妾生有一子甲與其妻相繼病故甲之族人以乙孀居子幼兼居近母家恐其浪費協議以甲之胞姪丙與乙同居以便監察財產並照料一切嗣因乙支取大宗存款丙通知族人清查賬項因之涉訟乙於訴訟中願依親族會議和解完案現因乙所生之子因病夭亡甲之親族又議

以丙爲甲嗣子乙以丙年過三旬與乙年齡相等且因涉訟積有嫌怨不願以丙入繼甲之親族則以丙爲甲之胞姪親等最近除丙而外甲之姪輩雖多概係疏遠舍丙別立必惹起同族爭繼之事仍主張由丙承繼乙與族人爭執不下相互涉訟查民國四年十月司法公報第四十三期臨時增刊判例要旨上冊一零九頁載妾於家長正妻均故後若欲立繼亦僅能請憑親族會議爲之主持惟於會議時雖無正妻擇繼之全權尙得占重要地位等語妾無擇繼之全權而得於親族會議占重要地位藉親族會議與妾之意思相反不能調和時究應如何辦理又就上述案情而論應依親族會議以丙承繼抑應令其別立不無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至懇公諒此致大理院 七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電(統字第九百零五號)附來電

浙江省議會鑒任電悉省議會暫行法未規定之事項應查照該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再以後議員請求解釋請由貴會代轉以符定章大理院做印 七年十二月五日

附浙江省議員任鳳岡等來電

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鈞鑒選舉議長舞弊既不得援用覆選訴訟程序會內又不能解決究依何法辦理乞速電示浙省議員任鳳岡等叩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九百一十一號)附來電

金華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鑒個代電悉外國教堂依條約應特別認爲法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人民對之合法捐助土地自應認爲有效其由教堂代表人退還地主毋庸適用管理寺廟條例即可發生效力大理院做印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天主教堂在中國能否認爲財團法人中國人民能否將已有田地捐助爲天主教堂財產(並非建築教堂學堂醫院基地之用)於捐助之後由受捐助之天主教堂管理人或代表人(例如理事)

將該田地退還原捐助人是否爲有效之退還不無疑義案懸以待用特快郵代電請鈞院迅賜解釋實爲
公便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簡印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 報紙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二 自來水營業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三 提自來水保護法請願事件(請願者楊恭如等)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四 請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豐等提出) 審查報告

五 請政府對於減縮軍備劃一軍制應迅速依次實行建議案(議員王伊文等提出)

六 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八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三
號

廣告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協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爲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司營業徒因發起倉卒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裱背胡同路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爲盼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張寶銀聲明

有祖遺道光年間典自慶霖紅契租地一項當時互有契約以為信守今有存祥自稱慶霖後裔以庚子年遺失契約赴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當奉警察廳傳錢三次到廳問話證之存祥所呈與銀祖遺所典之業種種不符出典既非慶霖銀絕對不能承認存祥以遺失契約立案警察廳自有權衡與銀無涉若果係原業主必有正當理由確證亦定知原紅契稅自何年上手出自何人原典中保何人原典字中若何措詞必有佃戶花名冊籍若無絲毫確實證據銀仍極端否認特此聲明

張寶銀謹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星期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十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審核京兆

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准予備案文(附

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

督軍咨請改給克復麻陽等縣在事出力

人員胡迺植等勳獎各章文

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呈 大

總統據情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各員勳章
文(附單)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彙報江西省

民國七年分各縣晚稻收成分數繕單呈

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查各省區各學校職教

員應於每年組織考察團分赴各省區考

察教育文

通告

戰後經濟調查會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實業爲立國要計迭經明令提倡尤必賴商民集合費力奮勵進行乃收實效吾國僑民轉輸海外居積致富頗不乏人近年挾資歸里經營各項事業者成績昭彰在人耳目方今世界重親和平亟謀康濟精神所注勢將趨重於經濟一途及茲保惠僑民宜有勞來之政著內務農商兩部通行各省軍民長官於籍隸該省之僑商均應設法招徠隨時拊喻並曉諭國外各中華商會切實勸導各商集資回國興辦實業其已經歸國者尤必悉心保乂務使安居樂業各混猜虞卽居留海外之僑商對於本國實業規畫如有真知灼見亦可指陳原委隨時呈明主管官廳核奪至僑商投資實業應如何優予獎勵以示激勸並由該部妥擬辦法呈候施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鄧萃英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電陳汝陽道道尹陶焜照請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楊承澤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陶雲鶴充陸軍講武堂堂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韓明海為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文煜陳德泰景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陳常江鴻翰鄧宇安胡宗沂王執中焦鼎炳陳龍錫祝瑞霖石玉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周桂斌彭望恩年德濟張厚田馬凌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省長特保軍務勞績人員侯維翰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侯維翰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南省長特保張榮楣等請交院儘先簡用由
呈悉張榮楣李慶璋嵇炳元趙志元均仍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督軍省長呈保吳燾一員應否特准以簡任職存記請示由
呈悉吳燾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師警察廳請獎給廳員勳章由

呈悉白承頤已另案給獎劉文煜等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報派傅彊兼充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講武堂堂長陳文運辭職請遴員簡充由

呈悉陳文運應准開去陸軍講武堂堂長原差已有令派陶雲鶴接充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

呈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兼代全省警務處處長劉道章祇奉任命恭申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十八號

書記施寶康以主事記名儘先補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〇號

派張祖廉爲審訂鐵路法規會總則股正主任龍亨競爲總則股副主任郭則洵爲營業股正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辦學人員當周諮博訪以收相觀而善之效我國興學有年各地方辦學人員能研究新理順應時代之趨勢者固屬不少而拘一隅之見守一成之規故步自封者亦所難免嗣後各省區各學校職教員應每年組織參觀團分赴教育發達各地方就其現狀詳加調查以爲採長補短之計其裨益教育當非淺鮮至考察經費准由各校加入預算案呈請該管長官核准支給並應將人數地點期限及考察後之報告書分別彙報以憑考核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轉飭各校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六號

令直隸僑工事務分局

爲令知事本局呈院請裁撤直隸僑工事務分局副局長一案現奉國務院指令第四號內開呈悉應准裁撤此令等因仰即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瓠

佈

京師警察廳佈告第十號

爲佈告事查遣送敵國人民出境事宜業經本廳將由京起程日期及應行預備等事項佈告各該敵僑遵照在案所有關於出境敵僑財產事項自應遵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及國務院令公布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施行細則各規定辦理查條例第二條載凡受敵國人民委託或因其他關係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者應於一月內據實報告該管地方官廳核辦商店或公司之有敵國人民股份者亦同第三條載凡有應付與敵國人民之款項物件除別有規定外均應送交該管地方官廳第五條載對於敵國人民提起或續行財產權上之訴訟得對於管理該敵國人民財產之地方官廳向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爲之又施行細則第一條載該管地方官廳接收敵國人民財產應由原主或原代管理之人當面查明財產種類數量等標定號數造具清冊並於清冊內雙方簽字或蓋章其確有不及當面查點情形或原主不在本地或并無原管理人時應先行嚴密封存一面知照司法官廳會同查點造具清冊存案同條附項載敵國人民所負債務應令原主詳細聲明登記於清冊各等語應即佈告周知其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一月期限茲由本廳酌定自本佈告發布之翌日起計算扣足三十日止合行一併佈告一體遵照特此佈告

廳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總監吳炳湘

政府公報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審核京兆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准予備案文(附單)

爲審核京兆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繕單呈明仰祈鑒核事據京兆尹呈稱竊查古者蒐苗獮狩農時不違軌里司連內政是寄所以齊民志講武事立法至善近代以來兵農之途分操鋤耨者不識戈矛備什伍者不事吠畝相習日久民不知兵一旦有警倉皇莫措甚非所以保惠閭閻也查保衛團條例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考之於古爲宋代保甲遺規質之於今亦列邦警政成法洵屬詰盜輯民之政比歲京兆地方雖經次第推行辦理未能一致茲特遵照保衛團條例擬定施行細則四十三條令行所屬限期一律舉辦以資保衛繕摺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部查民國四年四月間福建巡按使遵照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三條擬具福建省保衛團施行細則等件送由本部呈奉 前大總統批令先協力由京兆試辦等因經即遵批飭由京兆尹試辦在案茲據該尹呈報前情查地方保衛團之設置原爲補助警察之不逮藉以維持地方之安寧該尹通令所屬限期舉辦洵屬當務之急所擬施行細則四十三條經本部詳加審核係仿照福建保衛團成規并參合該地方情形妥爲規定按之保衛團條例精神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以策進行理合繕具京兆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清單呈請鑒核謹呈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保衛團條例第三條就本條例所訂大綱並地方情形規定之凡設立保衛團地方除遵

照保衛團條例及其他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辦理保衛團得就保衛團條例及本細則擬定地方情形擬定辦事細則呈由京兆

尹核准施行

第三條 京兆地方保衛團與各該地方警察及現駐該處警備隊有互相協助之義務

保衛團執行職務時有與軍警相關連者由總監督會商各軍警長官辦理但調動軍隊在一日以上者須報明京兆尹查核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總監督辦理保衛團應於縣治所在地設立保衛團公所遴派地方紳董協籌辦理各團各保辦公地點就各該團保區域內適中地點設置甲長牌長即就甲長牌長所居之地為辦公地點

第五條 每縣設總稽查一員以警備隊官兼充各區設稽查一員或二員以本區之警佐或駐在該地之警備隊長分別兼充均稟承總監督稽查團務

第六條 各縣依地方習慣依自治區為區區設一團其區域廣者得設二團但每團戶口須在二保以上各團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別之如某縣第幾區保衛團第幾團

保甲牌戶名稱戶系於牌牌系於甲甲系於保各以數字別之如某團第幾保某保第幾甲甲以下類推

第七條 編牌以十戶為率不及十戶者八戶九戶得為一牌但少至七戶以下之村仍得就其所有戶數認為一牌十戶之外有零數者十五戶以下得為一牌十六戶以上分為二牌其餘不及整數者以此類推編甲以十牌為率不及十牌八牌九牌得為一甲七牌以下附入鄰甲編之其餘以第一項編牌算法類推編保以五甲為率不及五甲者三甲四甲得為一保一甲二甲併入鄰保編之

第八條 團總以備具下列各資格者由總監督遴委並呈報京兆尹備案

一 住居該地繼續在二年以上者 二 年滿三十歲者 三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相當之學力或曾任官吏辦理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或辦理地方公益三年以上者 四 財產三千圓以上者

五 品行端正聲望素著者

第九條 保董甲長牌長均以居住本地二年以上年滿三十歲有不動產品行端正者承充之

第十條 團丁以該團住戶年滿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按戶指定一人充之其指定之團丁仍有不能自服務者得出資雇丁代爲服務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團總保董甲長牌長但牌長得不受第四項之限制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曾受四等以上之徒刑者 三 曾受豫戒命令尙未撤銷者 四 不識文義者 五 有精神病者

有第一第三第五款情事者並不得充團丁

第十二條 指定團丁有出額時以其戶次丁編入補之

第十三條 團丁之編查每屆四年舉行一次所有各團之團總保董甲長牌長應於舉行編查時分別推定惟均許聯任

第十四條 團丁分爲二部以四分之一爲編練團丁以四分之三爲守望團丁編練團丁以一年更番輪換於各牌中勻抽之其訓練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編練團丁於編練期間內其編制准警備隊之規定其應設之目長於本屆編練團丁中挑選其應設之帶團人員由總監督於本團中具有軍事知識之士紳遴委並報明京兆尹核准

編練團丁置正隊長視甲長正目視牌長正丁視團丁

第十六條 總監督委定團總後應造具詳細履歷冊呈報京兆尹備案改委亦同保董甲長但造名冊呈報牌長團丁但具總數呈報

第十七條 編練團丁守望團丁及其各首目分別以制服袖章別之其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各團應用器械先儘各戶原有器械備用如因事實之必要添置槍枝時須由總監督呈由京兆

尹核准其管理器械章程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九條 總監督對於該縣保衛團有指揮監督調集遣歸改組之權

第二十條 團總承總監督之命對於本團事務有指揮監督對於團丁有調集遣歸之權

第二十一條 保董承團總之命有指揮監督本保團務對於團丁有調集遣歸之權

第二十二條 甲長承保董之命指揮監督本甲團務對於所管團丁有調集遣歸之權

第二十三條 牌長承甲長之命指揮監督本牌團務對於所管團丁有調集遣歸之權

第二十四條 編練團丁守望團丁調集日期各別爲左列二種

甲 定期調集

乙 臨時調集

第二十五條 編練團丁之定期調集除農忙日期外於每月之三六九等日由隊長調集實施訓練其臨時

調集於有警時行之與軍警爲一致之動作

第二十六條 守望團丁之定期調集於冬季三箇月由甲長於每月二八等日調集實行教練

其臨時調集於有警時行之輔助編練團丁實行守衛

第二十七條 團總保董對於編練團丁守望團丁應輪班召集分別校閱其日期由團總保董自定之但對

於每甲每隊一月各不得過二次

第二十八條 總監督舉行校閱於冬季擇期舉行先期呈明京兆尹派員前往查視

第二十九條 編練團丁於青緯冬防時間應聯合軍警暨他團隨時會哨遇有必要時應遵京兆尹之調遣

守望團丁於前定期間內應更番下道巡夜

第三十條 各團得受長官正式委任辦理補助司法行政事務

第三十一條 各團總以下對於總監督公文程式以呈行之各團相互間以公函行之

第四章 獎懲

第三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應行獎勵懲罰分別依左列各項所規定行之

甲 獎勵

一 獎章 二 獎勵金 三 記功

獎章分三等分三級初次給獎者團總自一等三級起保董自二等一級起甲長自三等一級起牌長自三等二級起團丁自三等三級起如成績最優及得獎已三次者得依次晉等晉級其已晉至一等一級者呈請京兆尹核轉援照警察獎章條例獎勵之獎勵金自一元起每次不得逾百元每人不得逾十元如連得獎金三次者得改給獎章

記功三次改作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得改給獎章

乙 懲罰

一 解任及撤革 二 罰鍰 三 記過

解任處分施於牌長正目以上受本項之處分者應追還獎章並由總監督得以縣知事職權依預戒法第三條第四項施以豫戒命令

撤革處分施於團丁受本項之處分者除追還獎章並依豫戒法辦理外仍以該戶之次丁補充

罰鍰自一元起每人每次不得逾十元記過三次改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應即分別解任撤革但有功者得抵除之

第三十三條 除保衛團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獎之事如左

一 舉發盜窩訊明懲辦者 二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使地方得獲安寧者 三 發覺或緝獲秘密結社及聚眾滋事者 四 查獲攜帶或收藏危險物品致免他人危害者 五 遇有水火災變能竭力防衛救

護者 六保衛得力一年以內無盜案者 七訓練成績最優者 八受長官委任補助司法行政著有成績者 九勸募保衛經費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三十四條 除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罰之事如左

一團內發見危險物品未經舉發者 二團內發見秘密結社及聚眾滋事未經舉發者 三私人命者 四濫用職權藉端苛擾或擅受民詞者 五私役團丁者 六侵蝕保衛經費或額外浮收者 七團丁不應召集或雖應召而遲誤者 八遇警不報及傳報不實者 九違犯清查戶口章程及器械管理章程者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之獎勵懲罰除獎章或解任及撤革者應由總監督呈報京兆尹核准辦理其餘各項獎懲由總監督酌行之但團丁之功過得由團總保董協議行之仍按月彙報總監督備案

第三十六條 京兆尹及各該總監督如認保衛團有妨害公益情事或因其他必要時得改組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各縣保衛團公所經費應於各該縣地方款內開支列入縣豫算決算但每月至多不得超過

三十元

第三十八條 各區保衛團以左列各項爲其收入

甲 青苗會費

乙 募款

丙 罰鍰

第三十九條 各區保衛團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爲限

甲 團總保董辦公處經費

乙 制服費

丙 糧秣費

第四十條 編練團丁守望團丁均採無給制但編練團丁於受調遣時由公家備其糧秣於作戰時由本村供給其糧秣尋常訓練校閱期間仍由各團丁自行攜帶餼糧

第四十一條 所有各團收入支出除列入區地方豫算決算外並將每月收支各款榜示週知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所有以前各縣所定細則廢止之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咨請改給克復麻陽等縣在事出力人

員胡迺楨等勳獎各章文

為擬請改給勳獎章事案據江蘇督軍李純咨稱軍醫處長胡迺楨等於克復麻陽芷江洪江黔陽等縣在事出力案內奉給獎章章等重復請照章改獎等因到部本部覆查無異該處長胡迺楨一員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七等嘉禾章處長劉銀河司號官李樹青軍需長季隆輝軍醫生金恩垂四員擬請改晉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呈 大總統據情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各員勳章文

(附單)

為據情轉請給獎事據膠東道道尹吳永呈稱道尹於民國二年蒙簡放膠東觀察使於是年三月到任所有各料辟委據屬隨到治所供職逾三年道官制改組在職各員仍多繼續任用膠東為濱海要區政務殷繁又兼時方多事措施尤形困難道尹承乏數年幸免隕越固由倡率之敏勉亦賴贊襄之勤劬茲特擇尤請獎用昭激勵查有本署薦任待遇第一科主任張振綱第二科主任張綽委任待遇第一科科員程耀明第二科科員饒象彝張恩濡第三科科員陶立棠或職掌要政壁畫周詳或料理簿書毫無貽誤且均繼續在職五年及

三年以上奮勉動能不無勞勩足錄在該員等原無遊獎之心而在道尹宜請酬庸之典擬請援照七年七月六日政府公報內載吉林依蘭道暨七年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內載吉林吉長道等公署據屬著有成績呈請獎勵章成案仰懇轉咨銓叙局核明准將張振綱張綽二員各給予七等嘉禾章程耀明饒象彝張恩濡陶立棠四員從優各給予八等嘉禾章用示鼓勵俾益奮興等情據此查該道尹公署據屬張振綱等在職均滿五年或三年以上朝夕在公勤勞卓著核與吉林依蘭吉長各道請獎成案亦屬相符除將送到履歷清冊咨送銓叙局並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已奉 指令

謹將膠東道尹公署請給勳章各員姓名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第一科主任張振綱 第二科主任張 綽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第一科科員程耀明 第二科科員饒象彝 張恩濡 第三科科員陶立棠

以上四員擬請從優給予八等嘉禾章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彙報江西省民國七年分各縣晚稻收成分數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彙報江西省民國七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財政部於酌定勸報災歉案內聲明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內開直省收成分數由各省長官隨時確查仍彙齊通省分數先列州縣收成細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下為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令各縣開摺報道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并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呈候核辦各在案茲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郝爾泰將豫章廬陵潯陽贛兩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七年分晚

稻收成分數彙開清單呈送前來務覆加確核江西八十一縣內除零都彭澤兩縣并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七十九縣內八分者八縣七分者三十四縣六分者二十四縣五分者一十二縣四分者一縣通縣分數平均計算實在六分以上除咨呈國務院暨咨內務部財政部外謹將民國七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豫章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一縣

樂安縣

據報七分者十一縣

南城縣

黎川縣

資溪縣

宜黃縣

東鄉縣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廣豐縣

橫峯縣

據報六分者九縣

南昌縣

豐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臨川縣

金谿縣

崇仁縣

餘江縣

鉛山縣

據報五分者二縣

新建縣

進賢縣

查豫章道所屬二十三縣平均計算六分四釐八毫

廬陵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一縣

寧岡縣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據報七分者八縣

永豐縣 遂州縣 奉新縣 宜春縣 分宜縣 高安縣 上高縣 宜豐縣

據報六分者七縣

安福縣 萬安縣 蓮花縣 新喻縣 峽江縣 萍鄉縣 萬載縣

據報五分者五縣

吉安縣 泰和縣 吉水縣 清江縣 新淦縣

查廬陵道所屬二十一縣平均計算六分二釐四毫

贛南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二縣

安遠縣 上猶縣

據報七分者九縣

贛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龍南縣 虔南縣 南康縣 瑞金縣 石城縣

據報六分者四縣

尋鄔縣 定南縣 崇義縣 寧都縣

據報五分者一縣

大庾縣

查贛南道所屬一十七縣除零都並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一十六縣平均計算六分七釐五毫

潯陽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四縣

奉新縣 樂平縣 德興縣 銅鼓縣

據報七分者六縣

安義縣 鄱陽縣 萬年縣 浮梁縣 修水縣 武寧縣

據報六分者四縣

瑞昌縣 靖安縣 星子縣 湖口縣

據報五分者四縣

都昌縣 永修縣 餘干縣 德安縣

據報四分者一縣

九江縣

查潯陽道所屬二十縣除彭澤縣并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一十九縣平均計算六分四釐二毫
統計江西省四道所屬八十一縣除零都彭澤兩縣并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七十九縣平均計算實在六分
以上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查各省區各學校職教員應於每年組織考察團分赴各省區考察

教育文

為咨行事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辦學人員當周諮博訪以收相觀而善之效我國興學有年各地方辦學人員能研究新理順應時代之趨勢者固屬不少而拘一隅之見守一成之規故步自封者亦所難免嗣後各省區各學校職教員應每年組織參觀團分赴教育發達各地方就其現狀詳加調查以為採長補短之計其裨益教育當非淺鮮至考察經費准由各校加入預算案呈請該管長官核准支給並應將人數地點期限及考察後之報告書分別彙報以憑考核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各學校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通告

戰後經濟調查會通告

本會辦公地點在天安門內東朝房已於一月二十日開會成立嗣後各處接洽文件希即逕寄本會辦理特此布告

印鑄局通告

二月十二日爲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之期循例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三日停刊一日特此通告

廣告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二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協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爲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司營業徒因發起倉卒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背胡同路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爲盼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房投遞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張寶銀聲明

有祖遺道光年間典自慶霖紅契租地一項當時互有契約以為信守今有存祥自稱慶霖^陸後裔以庚子年遺失契約赴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當奉警察廳傳銀三次到廳問話證之存祥所呈與銀祖遺所典之業種種不符出典既非慶霖^陸銀絕對不能承認存祥以遺失契約立案警察廳自有權衡與銀無涉若果係原業主必有當理由確證亦定知原紅契稅自何年上手出自何人原典中保何人原典字中若何措詞必有佃戶花名籍若無絲毫確實證據銀仍極端否認特此聲明

張寶銀謹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舊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舊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新疆

烏什縣知事陳光燾貪利虐民被控查明屬實又於卸任後收存煙土先後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蒙藏院呈

大總統為卓盟喀喇沁左旗

扎薩克出缺擬援照成案繪譜恭候圈定

文

鹽務署呈

大總統為京漢鐵路迭次發

覺軍運私鹽及辦理經過詳細情形據情

呈鑒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為纏紳阿拉瑪斯有功地方據情轉懇獎給勳章文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彙報綏遠

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暨摺請鑒文(附清摺二)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嗣後各校對於回教學生飲食一項准特別通融辦理文

公電

內務部致西安劉省長電

西安劉鎮華復內務部電

通告

參議院通告

衆議院通告

廣告

交通部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湯中辛漢胡鈞泰爲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評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恰克圖佐理員公署三等秘書赫英因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徐驥遠爲恰克圖佐理員公署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夢熊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派充江蘇山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並請添設副局長一員由呈悉蘇省分局事務較繁應准設置副局長一員以資襄助陳貽範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特保事務員項乃登等三員請准陞用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職陞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報六七兩年處分官產情形酌擬結束方法並懇獎給在事出力人員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獎給交通部郵電學校職教各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陸夢熊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各員官等由
呈悉沈家彝梁載熊均准叙列一等徐觀等二十四員均准叙列四等劉廷選等十五員均准
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號

駐俄使館暫行添設額外隨員一缺派倪永齡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二十一號

署理駐日本使館主事陸宗翰現據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章鴻賓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教育部訓令第五〇號

各省
各師
各高等學
各直轄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
令
務
局
廳

據回教俱進會會長王寬呈稱竊五族同進舉國所期欲其共躋文明必先普施教育惟是宗仰不同習慣各異偷執一法以相繩必無同化之可望如吾回人世守清真嚴於擇別凡教外人所作飲食無論是否潔淨一概不得入口教條固定祖父遺傳習與性成萬難變革故在小學校學生按時歸膳或由其家送饘倘無困難之可言迨至升入中學以上各校伙食多由校中置備不許學生另自辦理遂使努力上進之士輒因此種障

礙中途廢學太息咨嗟無可告語如不設法挽救將見各族日益進步而國人竟獨向隅不特有妨教育普及即操諸五族平等之義亦似有所未合查學生不許另備伙食本無明文之規定況既有特別情事似無不可通融擬懇鈞部俯念回人子弟亦屬國民分子本一視同仁之量發一夫不獲之悲准予通令各省教育廳及直轄各學校對於回教學生一切飲食特許格外變通其在校人數達三名以上者由校中另為設備以示優異如校款不敷得令該學生等酌量繳費否則由該學生於校內或校外附近地點備役自辦或由其家接濟時遣送校員不得阻止本會負全國回民付託之重迭據各處回民函電呼籲不能不代為懇求伏乞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會長所陳回民困難各節尚屬實情嗣後各校對於回教學生飲食一項應准參照原呈所擬辦法特予變通辦理用示體恤仍以不妨礙學校管理規則為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

校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審廳訊陳光燁等事陳光燁貪利虐民被控查明屬實又於卸任後收存煙土先後交會懲戒一案新學文(附議決書)

呈請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七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新學文長楊增新咨呈烏什縣知事陳光燁貪利虐民被控查明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陳光燁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新學文長楊增新咨呈卸任烏什縣知事陳光燁收存煙土請會懲戒等語陳光燁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先後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陳光燁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職六年並交法庭訊辦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四百零八號

被付懲戒人 陳光燁新學文烏什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利虐民一案經國務總理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上年七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呈烏什縣知事陳光燁貪利虐民被控查明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陳光燁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此令等因。查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新縣督軍兼省長楊增新咨稱據烏什縣全屬衆戶民等以浮收糧稅賤價攤買及任意苛派等情。赴道稟控。烏什縣知事陳光燁經阿克蘇道尹劉長炳轉呈到省。當經令委張建勳等前往查辦。茲據復稱委員等遵赴烏屬阿鄉東鄉及西南北各鄉。詢據該民等供稱。該縣知事陳光燁去年在阿鄉收折色時。每小麥一石收銀七兩五錢。內現金五兩。官票二兩。五錢。苗穀每石收銀五兩五錢。內現金四兩。官票一兩。五錢。每草百斤折收銀三兩五錢。或二兩不等。又採買苞穀每石發價官銀一兩五錢。現金五錢。爾時苞穀未熟。民間以現金銀七兩七錢五分購交。至未交清之糧。秋後交納。仍用尖解。整收。又採買小麥。大麥。每小麥一石發銀二兩。現金五錢。每大米一石發銀四兩。現金一兩。又採買柴草。每百斤准作十斤。每十斤發紅錢五文。羊稅每羊收紅錢十三文。以百隻算。百四十隻。有羊者加倍完納。無羊者亦須出錢在東鄉一帶徵收。本色每糧一石加收三斗八升。每草百斤至多准作十斤。又勒收油水磨課。派買油渣。牛皮。鷄糞。羊毛。木料。石灰。稻草。紅柳花等均短發價。或不發價。徧查各鄉。供無異詞。並呈資漢繩供詞。甘結收條。納票等情。前來。據此。增新查核該委等所稱。陳光燁浮收糧稅。暨採買攤派各項證據。確鑿均屬。違章。飭科將該知事任內浮收採買攤派各數目。按照官價分別逐加核算。除收解官價。並已發採價各項不計外。共計浮收並短發銀概約五萬一千餘兩之多。且查新省通行紙幣。每張註載發紅錢四百文。廳庫出入作銀一兩。而票面載明。准其完納糧稅。至烏什各屬糧草折徵定章。專收官票。不收紅錢。銀元。迭經通飭。遵辦。並嚴禁各縣不准勒收紅錢。現金。以期維持紙幣信用。並咨部有案。其折徵各價。均係照官票定價。因民間市處紙幣價低。而現金價高。該知事遂乘機牟利。將折徵糧草之價。勒收紅錢。銀元。捲入私囊。並不實徵。實解。所徵者紅錢。所解者官票。百姓喫虧不淺。又如私行採買。久經嚴禁。而該知事。警不畏法。擅行採買。即如採買苞穀一項。市價每石。售現金七兩七錢五分。該知事。則每石勒發票銀一兩五錢。現金五錢。而出賣之時。則獲利倍蓰。賤價採買。貴價出賣。日假冒採用軍糧之名。魚肉窮民。家家受害。民怨沸騰。至採買柴草。則以百斤作十斤。每十斤只發紅錢五文。而折徵民間草價。照定章。每百斤草。應折收銀五錢。外收附加稅草捐銀五錢。該知事。乃每

百斤折收銀三兩數錢或二兩不等似此種種浮收實屬無異奪劫喪盡天良且前項浮收各款若以現金折合官票計算爲數尙不止前數盡國病民實與尋常貪吏不同若不從嚴懲戒邊方之民何以生存等語又上年十月四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呈仰任烏什縣知事陳光煒收存煙土請付懲戒等語陳光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案據烏什協副將購買的敏縣知事楊沅會呈稱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省長指令開呈齊清摺閱悉既據將該烏什縣知事陳光煒衣物等項同衆查封應即妥爲保存聽候核辦惟摺開煙土四包未將重量數目分別載明應即明白聲覆以憑查核並候行財政廳查照此令摺存等因奉此副將知事當將查存該知事私存煙土取出重秤一次計一包重三十二兩一包重三十一兩一包重三十兩一包重二十九兩五錢共重一百二十二兩五錢查此項煙土當日由該知事內房箱內拾至院中對衆搜出時本係六包李營長策勝必欲全數退回該知事以盡同寅之誼其餘四包對衆秤定分兩黏貼印封代存縣署所有僅將六包中檢大者兩包退還該知事以盡同寅之誼其餘四包對衆秤定分兩黏貼印封代存縣署所有遵令呈覆查封陳知事私儲煙土重量各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仰烏什縣知事陳光煒前於浮收糧草案內呈請懲戒在案該知事在烏什縣任內浮收之款至數萬兩之多當經電飭將該陳光煒衣物查封備抵茲據烏什文武查獲該知事陳光煒收存煙土尙有四包若非平日煙癮未除何以留存此物實屬不堪造就應請照章懲戒以肅官方等語

理由

此案烏什縣知事陳光煒浮收糧稅暨採買攤派短發各項概計至五萬一千餘兩之多又復私存煙土異常貪婪罔顧禁令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交法

庭議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總長請獎辦理交涉出力人員畢文啟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濬呈稱崑崙伯利雙城子等處僑民較多事甚繁曠加以俄無政府新舊黨爭地方擾攘棘手萬端遠非其他僑居之地可比館員商會等戮力同心辛勤共矢得以勉強應付屬實有勞足錄擬請獎給勳章以昭激勵等因正核辦間又據該總領事電稱崑崙伯利雙城子三處總商會會長葉經海軍部請獎各給五等嘉禾章應毋庸另獎等語查崑崙地當衝要加以俄黨爭持一切交涉本屬為難既據該總領事呈稱該館館員商會等因應得宜自應從優給予勳章以示獎勵相應開列館員並商會副會長銜名並擬給勳章等級及各員履歷清單咨行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該員畢文啟等均係辦理交涉因應得宜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台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總長請獎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署副領事畢文敬

以上一員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署隨習領事申作霖

副會長張其純 伯利中華商會副會長王嗣訪

以上四員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蒙藏院呈

大總統為卓盟喀喇沁左旗扎薩克出缺擬按照成案繪請恭候圈定文

為卓盟喀喇沁左旗扎薩克出缺擬按照成案繪請恭候圈定仰祈鈞鑒事案查上年七月喀喇沁左旗扎薩克郡王熙凌阿病故出缺除所遺郡王一爵應由該嗣子鄂齊爾旺保承襲另案辦理外其扎薩克遺職因長次兩支彼此爭襲各執一詞經本院迭次咨商國務院並行查熱河都統核覆辦理各在案本院覆查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該旗扎薩克塔布囊巴特瑪鄂斯爾因案革職經前理藩院取具該支派全數家譜奏請備放一員補充當於是年十二月奉硃筆圈出熙凌阿此次熙凌阿病故所遺扎薩克一缺本院商承國務院仍照前屆辦法繪具全譜呈候圈定以昭公允其請內照向例生者用紅字故者用黑字分別填寫合併陳明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鑒核

大總統為京漢鐵路迭次發覺軍運私鹽及辦理經過詳細情形恭呈

為京漢鐵路迭次發覺軍運私鹽及辦理經過詳細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准交通部咨據京漢路局電稱本月十二日第三六三次車上查有棚車八輛由鄭州運往漢口起運時鄭州站係准湖南督軍印電請運軍用獸糧填用第一三五號乙照連夜由第七師兵士自行裝車途中途查該車所裝一百六十噸概係鹽劬當將鹽車八輛扣留連站事關軍運私鹽乞示遵等情咨請查酌辦理等因部署以該師運鹽並未報經鹽務署之特許竟自提報獸糧私行裝運既據路局查明屬實自應按照緝私條例執行

沒收以肅離綱當經咨復交通部轉電京漢路局即將該項私鹽就近移交鄂岸樞運局一面電飭鄂岸局長會同稽核洋員赴站辦理嗣據洋員蓋樂電稱第七師所運蘆鹽已於十八日由小輪運湘等情當又電飭湘岸樞運局長及稽核員等迅即設法截留並電咨湖南督軍嚴飭該師服從命令將所運私鹽如數交出聽候處置此第一次軍運私鹽發覺之情形也嗣據鄂岸樞運局報稱路局又在河南信陽鄭州湖北廣水等站截留鹽船十餘車等情又經分電豫鄂兩督軍暨徐州道尹各派得力軍警分赴各該車站將該師所運私鹽實行扣收並電湖南督軍按照部署前電嚴飭第七師將已到之鹽迅速交出其裝運未到者即於鄭州節載交由河南趙督軍所派人員點收在徐未運者迅即停止裝運此第二次軍運私鹽發覺之情形也旋又准河南督軍轉據宏威軍趙統領報稱在觀音堂扣留第七師私運鹽船八十噸約合十三萬觔又准河南督軍轉據鄭州馬營長報稱在第七師轉運處查出存鹽七百餘擔麪粉公司存鹽四百擔隨由部署先後電復該督軍轉飭交商變賣扣收稅款並將所餘鹽價一律充賞俾資鼓勵此三四次軍運私鹽發覺之情形也此外並據湘岸稽核員報稱第七師私運之鹽係由河南鄭州成儀而來分屯各處聞有七千六百擔之多等情想係指已運到湘之鹽而言亦經部署電飭湘岸樞運局確查辦理具復惟迭准湖南督軍電稱湘省鹽荒已久前經電懇中央向皖豫兩省購鹽接濟節次所請有案可稽故令兵站在淮買鹽兩千包其數甚微除此兩千包之外無論運至何處如有冒運第七師食鹽隨時全數充公又電呈 大總統國務院及分電部署內稱湘省食鹽缺乏軍民待用甚急經派員攜款撥購准鹽四千包旋奉陸軍部寒電已咨商鹽務署准督運兩千包乃忽奉財政部來電准交通部咨據鄭州站報稱前項食鹽指為私運業已扣留漢站不惟湘省受大損失其如敬啟軍民何乞派專員前赴被扣所在詳確查驗是否冒運俾得早飭轉運以明真相各等因查引鹽各有區域不能隨意購運該督軍前請在信陽蚌埠等處購鹽部署核與鹽法有礙電覆未准旋准陸軍部咨商到部又經本部以鹽稅抵押外債無論何項用鹽均不得隨意採運湘岸係屬綱岸引鹽納稅向有定章未便因軍用之故遂予自由購運等因咨覆陸軍部轉電查照在案是該督軍請自購鹽一節部署未核准來電

所稱已失根據且迭次查獲之鹽爲數甚鉅已不止兩千包之數何者爲該督軍所自還何者爲第七師冒運已屬無從分晰况該督軍請運之兩千包既未核准即爲無效亦斷無別出另計之理鹽款關係約尤難絲毫假借爲國信計爲鹽法計皆必須執行沒收方免窒礙至謂湘省食鹽缺乏現查岳州到有准鹽四十票約十六萬擔已由部署電令權運局從速提鹽指掛決不致有誤食銷除電覆湖南督軍外所有京漢鐵路迭次發覺第七師軍運私鹽及辦理經過詳細情形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遵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爲纏紳阿拉瑪斯有功地方護情轉懇獎給

勳章文

爲纏紳有功地方據情轉懇賞給勳章以昭獎勵事案據英吉沙爾縣知事李義呈稱據縣屬城鄉戶民艾買提阿吉等稟稱縣屬纏紳阿拉瑪斯於前清未造充當稽查薄有家賞遇事秉公人多稱道嗣於民國改元會匪乘間竊發到處戕官英城亦岌岌堪虞維時參將越境而逃人心惶懼朝不保夕幸賴稽查阿拉瑪斯竭力維持捐貲僱丁雇纏民并自遣戚族晝夜梭巡盡力防護其外來會匪即給資遣散出境不許逗留是以英屬官民相安實賴阿拉瑪斯之力爲最多查阿拉瑪斯之父坤都思於前清同治年間隨同托領該大臣辦理軍務守城盡節今其子於民國保護地方未忍沒其勞勩因特臚陳事實代懇轉呈給獎以示鼓勵等情知事竊查阿拉瑪斯係前清同治四年與英吉沙爾領隊大臣托克布托守城殉難四品阿齊木坤都思之子民國成立邊氛甚惡該阿拉瑪斯獨能實力維持地方潛消匪燄真能繼美前休有功桑梓今該民等請爲獎勵實出公道在人未便壅於上聞可否轉呈獎給勳章俾昭激勸之處出自鈞裁等情據此增新覆查該阿拉瑪斯熱心愛國維持秩序不無微勞擬請獎給予八等嘉禾章以昭激勸除咨呈國務院并分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呈鈞鑒核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彙報綏遠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請鑒文(附清摺二)

為彙報綏遠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第一第二兩條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歸綏財政廳廳長楊鴻壽呈准綏遠道尹周登皞咨據歸綏等縣先後將民國七年分夏秋收成分數開摺經廳呈報核辦前來並據稱清水河縣夏禾僅有麥子豌豆兩種武川東勝兩縣均因境內氣候高寒每歲祇有秋收一次其餘各縣共計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等情感為復核無異除將被災地畝飭查明確再行分別呈咨蠲緩錢糧並已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民國七年分綏遠各縣夏秋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分綏遠各縣夏禾實收分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歸綏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薩拉齊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六分

五原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三分

托克托縣四區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和林格爾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清水河縣夏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以上各縣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謹將民國七年分綏遠各縣秋禾實收分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歸綏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薩拉齊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六分

五原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三分

托克托縣四區秋禾平均實收五分

和林格爾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

東勝縣四區秋禾平均實收六分餘

武川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清水河縣秋禾平均實收五分

以上各縣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嗣後各校對於回教學生飲食一項准特別通融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回教俱進會會長才寬呈稱竊五族同進舉國所期欲其共躋文明必先普施教育惟是宗仰不同習慣各異倫執一法以相繩必無同化之可望如吾回人世守清真嚴於擇別凡教外人所作飲食無論是否潔淨一概不得入口教條固定祖父遺傳習與性成萬難變革故在小學校學生接時歸膳或由其家送膳尙無困難之可言迨至升入中學以上各校伙食多出校中置備不許學生另自辦理遂使努力上進之士輒因此種障礙中途廢學太息咨嗟無可告語如不設法援救將見各族日益進步而回人竟獨向隅不特有妨教育普及即揆諸五族平等之義亦似有所未合查學生不許另備伙食本無明文之規定况既具有特別情事似無不可通融擬懇鈞部俯念回人子弟亦屬國民分子本一視同仁之量發一夫不獲之悲准予通令各省教育廳及直轄各學校對於回教學生一切飲食特許格外變通其在校人數達三名以上者由校中另爲設備以示優異如校款不敷得令該學生等酌量繳費否則由該學生於校內或校外附近地點僱役自辦或由其家按時遣送校員不得阻止本會負全國回民付託之重迭據各處回民函電呼籲不能不代爲懇求伏乞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會長所陳回民困難各節尙屬實情嗣後各校對於回教學生飲食一項應准參照原呈所擬辦法特予變通辦理用示體恤仍不妨礙學校管理規則爲度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各校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政府公報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公電

內務部致西安劉省長電

西安劉省長鑒：查晉督電稱臨潼一帶疊據防疫醫員報告，地方官稱各村疲勞漸起，昨日可望肅清，除仍飭嚴防外，特開導語，請應電達查照。陝境如何，並時電復內務部支印。

西安劉鎮華復內務部電

內務部：接文電敬悉。陝境無疫，特此電復。請紓。履系劉鎮華虞。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通告

茲定本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兩院議員齊集衆議院會合舉行閉會式特此通告

參議院 啟
衆議院 二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省久隆鐵於本月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廣府公報

二月十日第一頁八十五號

廣告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特經同人公同酌議展期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協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護商營業徒因發起倉卒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齊胡同路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 政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
候房接遞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
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張寶銀聲明

有祖遺道光年間典自慶霖紅契租地一項當時互有契約以為信守今有存祥自稱慶霖後裔以庚子年遺
失契約赴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當奉警察廳傳銀三次到廳問話證之存祥所呈與銀祖遺所典之業種種
不符出典既非慶霖銀絕對不能承認存祥以遺失契約立案警察廳自有權衡與銀無涉若果係原業主必
有正當理由確證亦定知原紅契稅自何年上手出自何人原典中保何人原典字中若何措詞必有佃戶花
名冊籍若無絲毫確實證據銀仍極端否認特此聲明

張寶銀謹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毫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七號

印 籍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五號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三日停刊一天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

大總統府秘書長

龍江黑河警察廳

辦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府秘書長

第八師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二

咨呈

江西省長公署咨呈國務院具報民國七年

分晚稻收成分數文

公函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致國務院公函(第十

八號)附七分發文號數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宜昌關監督馬宙伯請免本職馬宙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調任易迺謙為宜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調任馬國勳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吳用威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考核各屬縣知事政績分別舉劾等語調署江寧縣正任吳縣知事孫錫祺愛民勤政爲守兼優仍交國務院以簡任職存記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精明幹練學裕才優調署丹陽縣正任漣水縣知事郭曾基年力富強洞達治體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署東臺縣知事彭世祺關心民瘼樸實耐勞給予四等嘉禾章松江縣知事李恩露績著保民才堪應變署吳江縣知事李世由操履謹飭吏事精勤著豐縣知事章維鈞有勇知兵心精力果著邳縣知事李廷琳治匪安民老成練達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前署蕭縣知事甘常懋禦匪不力貽

誤地方前署江都縣知事趙邦彥迎合勢紳玩視命令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周士傑給予三等文虎章高鶴熊寶箴普銀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傅宗耀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鏡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固猷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核議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覽等語
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黃湖道道尹何業健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
無為縣知事錢顯曾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休寧縣知事劉榮於黟縣知事吳克儉前任績
溪縣知事洪本棠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任東流縣
知事張承鋈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定遠縣知事張宗和前任壽縣知事劉寶全歙縣
知事劉兆熊未完一分以上之合肥縣知事李誠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當塗縣知事宋燦懷

遼縣知事趙絳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部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核議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
查該省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未完四分以上之依蘭道道尹陳忠植經徵未完一
分以上之長春縣知事彭樹棠德惠縣知事李齊芳樺川縣知事劉懷岳未完二分之一之前
任德惠縣知事全斌寧安縣知事徐德蘭蘭縣知事張曾築未完三分之一之琿春縣知事善
元未完四分以上之濛江縣知事李如棠富錦縣知事
陸運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

金

二

號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顧柏年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禦匪出力人員周恒勳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部請獎地方捕獲審檢廳辦事出力人員阮尙介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總長譚延闓元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譚延闓吉林財政廳辦事勤勞人員李固誠等勳章由

呈悉李固誠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清理滬商欠款異常出力人員恩章由

呈悉傅宗耀已有令明發陶瑗給予五等嘉禾章賀師章嚴義溥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吉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懲由

呈悉陶彬等已有令交付懲戒李奎保劉延祺李德鈞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即由各

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安徽省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懲由

呈悉何業健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均如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蒙古副都統咨請以錫嘏接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俘虜收容所及情報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鏡清周士傑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陝西督軍陳樹藩

呈遞陝陝亂用過剿匪臨時各費截至七年十月底止先為結束請飭部核銷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變更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編制暨增加官警缺額辦

法文(附單)

為據情呈請變更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區署編制暨增加官警缺額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
 鮑貴卿咨稱據警務處黑河道尹先後呈稱黑河警察廳地接俄壤事務日繁現值俄亂初平急宜整理內政
 查該廳原設三區署長警僅一百五十名不敷支配擬將所轄境內劃分四區添設第四署置署長一員以警
 正派充置署員一員以警佐派充其餘共置僱員巡官長警五十四員名所需經費仍由該廳在原有地方捐
 款項下開支並不另行籌款又該廳巡官定額每署僅設一員執勤不無少疏茲擬將一二三各區署均各添
 設二員以重勤務等因檢具圖表咨請轉呈到部查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曾經本部呈請核定
 在案茲復准該省長咨請變更區署增設缺額前來本部查核咨稱各節係為整理警政起見籌畫尙屬周妥
 理合據情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黑河警察廳變更區署編制暨增設官警缺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第一區警察署

巡警二員

第二區警察署

巡官二員

第三區警察署

巡官二員

陸軍部呈

大總統鈞鑒湖廣軍請獎第八師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二)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督臣王占元咨開案據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呈稱竊師自上年奉令留鄂駐防由嘉魚調守黃陂正前剿匪五稜鄂西各縣土匪輒敢肆國軍名義到處劫掠防務萬分緊急師長遵令以一旅分防襄河下游一帶以資防堵並嚴飭各團營扼要防守認真剿辦計先後克復沔陽之仙桃鎮天門縣之岳口暨收復監利荆門潛江當陽各縣均經隨時呈報在案所有剿匪出力各官佐業經本督軍呈准分別獎叙在案茲據該師師長呈請將出力之中下級軍官佐各員請予獎勵前來本督軍詳加查核尚無冒濫自應請予獎叙以示鼓勵相應檢同原資履歷表摺據情咨請查照轉呈分別如擬給獎等因到部當經本部詳加復核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策勵理合繕給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馬永標 李福年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蒲秀峰 鈕金標 李 桐 連長陸軍步兵

中尉劉俊勛 上尉銜中尉 徐 德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振武 王書田 程春霄 李孟芝 王廷

佐 石心銘 代理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徐其體

以上十四員 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 陸軍騎兵中尉張紹南 高景福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紹仁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 陸軍砲兵中尉胡 信 連長崔長清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王錫彤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排長 陸軍步兵中尉張文彬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 陸軍工兵中尉張登麟 譚占元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排長 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學曾 周錦綸 孫家幹 排長高趕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賈莊秀 齊

志泰 代理掌旗官胥昌齡 排長葉煥庭 杜秀峯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 順 程奉坤 中尉銜

少尉程如明 魯運周 少尉任魁元 中尉銜少尉霍文祥 姜鍾興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上尉副官陸軍騎兵少尉王海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 陸軍步兵少尉李聯洲 湯鴻鈞 翟景春 邢存義 張金聲 孟廣惠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步兵

少尉張運科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丁炳臣 范玉麟 劉敬明

以上十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查馬長陸軍騎兵少尉李玉成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排長 陸軍砲兵少尉孟憲鵬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砲兵中尉銜

排長燕孝章 滿玉來 李振武 王書有 劉進忠 王金熬 高水金 代理排長關萬青 劉東田

王學士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代理排長張寶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排長邢德成 王明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王化周 軍需長張橫佑 李存連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秦長庚 軍需長侯雄

武 張桂元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銜二等軍需李文豹 軍需長李祖甄 李慶臣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醫何建宗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孫功輔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李景岩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李永林 潘 熬 軍醫生馬湛藻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長楊榮洽 傅萬法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營副官六等文官中級全功 電報員六等文官中級全功

六等文虎章高鴻禮 團副官六等文虎章王文桐 營副官六等文虎章李保珍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正軍械官七等文虎章王贊善 師部軍樂連長七等文虎章李樹香 臨時副官董希天 臨時副官七等

文虎章王金玉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徐振鐸 孫栢連 連長七等文虎章劉恩榮 排長七等文虎章

史書銘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葛傳章 連長七等文虎章江惟仁 王滿倉 排長七等文虎章王信堂

連長七等文虎章戈振麟 桑維林 李貫之 運輸長七等文虎章劉恩貴 運輸員七等文虎章俞

瑋 排長七等文虎章張殿恒 張文柱 連長七等文虎章姚紹虞 聶魁元 排長七等文虎章胥

得勝 書記長七等文虎章賈文中 書記官柳召南 書記長七等文虎章邢春生 楊希賢 連長七

等文虎章姚鳳樓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司號官張明知 運輸員沈鴻儀 偵探員孫儒吉 魏忠山 稽查員陳道五 關毓輝 任裕剛 差遣

員劉松林 偵探員范如蘭 差遣員趙富和 偵探員高 珍 劉振海 田玉祥 司號長張青雲

營副官陶振中 李世騏 機關槍連長王青山 連長連忠信 掌旗官耿煥章 排長李同華 連長

舒長珍 排長李 鈞 秦占魁 王培來 吳玉蘭 王國良 沈萬順 團附左桂林 掌旗官吳建

業 排長戊尊三 連長吳立信 營長李文林 排長朱敬鈺 梁振清 孔龍海 連長丁得勝 排

長王少文 副官鄧寶祥 差遣員薛宗軒 黃振國 連長呂華唐 排長李振聲 王景安 連長盛

玉發 宋振武 孔慶修 排長宋全田 張俊傑 機關槍連排長何康泉 排長傅寶森 蒲全漢

黃殿忠 團副官李紹榮 營副官劉潤生 副軍械官顧敬榮 營副官高步蟾 排長張鳳閣 初級

執法馬鴻賓 書記長王炳蔚 彭鴻恩 軍需員郭敬祥 副軍醫官馬星魁 軍需長張學詩 軍醫

長陳得三 甘潤清 王福林 李寶蔭 軍需長劉 崧 稽查員周鴻恩 排長劉朋來 羅國豐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劉善祥 許克治 王紹年 王汝舟 殷允伍 掌旗官閻慶臣 排長王知足 王者蘭 軍醫長薛永祥 副軍需官陳文炳 書記長馮樹堯

以上八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修械所管理員邢邦俊 電報員任世芳 何建章 何 榮 姚大章 司書生李鍾祥 葛麟章 任義綱 書記長宜鴻舉 崔月巖 排長丁學玉 司務長曹志賢 盧 參 劉維林 查馬長范樹有

排長楊德興 袁全標 胡廣生 張開山 司務長王常有 曹丙章 書記長丁恩溥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事生王朝恩 司書生孟廣金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司號長劉占春 排長二等銀色獎章俞存仁 張殿英 連宗成 魯萬增 岳超才 軍需長二等銀色獎章孫鴻吉 司號長二等銀色獎章馬玉泉 排長二等銀色獎章薛景才 楊文炳 吳得勝 書記長二等銀色獎章葛龍章 司書生二等銀色獎章薛鵬飛 傅樹棠 書記長鮑其吉 書記長二等銀色獎章王炳烈 軍醫長二等銀色獎章李清堂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差遣員王國儒 排長史教堂 團副官徐興善 連長王增立 白經全 高俊亭 三等藍色獎章于平忠 職長清 排長賀慶林 鄭新文 薛 崑 唐齊田 馬大謨 李玉臣 張慶雲 蘇尙德 許德貴 機關槍連排長梁耀章 排長三等藍色獎章趙明林 程占元 司務長三等藍色獎章沈保國 排長三等藍色獎章趙培珍 李鍾秀 排長李桂林 軍需長萬振騰 書記長陳昭斌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蘇立中 史際盛 劉枚章 會計生王景福 司書生董殿華 李振勳 司書生四等白色獎章

張崇禧 李應舉 司書生劉海濤 軍醫生茅鑑 司書生四等白色獎章丁雅臣 差遣員四等白色獎章樊鴻亮 差遣員陳乃勝 司號長王觀秀 司務長傅成功 支合成 孫孝文 宋如新 楊海峰 田得霖 簡際森 賈文林 司號長馮昶明 差遣陳寶忠 司書生四等白色獎章蘇陸 張國維 高琳 張洪品 王聚五 鄭國樑 李聯璇 薛學謙 趙嵩超 張伯鑫 解蕪臣 王 玉鳴 陳統秀 軍醫生四等白色獎章李增山 軍醫生張國臣 司書生四等白色獎章邊桂山 高 汝霖 楊聘三 陳恩綬 崔國忠 張蔭雨 葉治堃 王松軒 趙崇祺 郭玉山 吳復志 胡家 興 張永林 梅逢春 劉應中 李昭奎 張元勳 彭灑川 李其彬 王瀛

以上五十九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生譚守謙 孫繼述 劉煥章 司事生孟昭融 司書生程耀祖 張沛 賈煥章 曾昭倫 聶 應瑞 黃冕 王書田 楊林強 耿玉恩 王振興 高振湘 徐俊傑 劉壽彭 李斌成 楊寶 琛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謹將核擬湖北王督軍咨請將第八師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官李占熬 徐基 隨時參謀官周銘超 團附張文勝 書記官羅廷鐘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營副官張煥文 連長郭振海 秦建斌 書記官楊欽 李伯英 高炳樞 凌光袁 三等副官劉玉 德 營副官姬振清 軍需長田冠三 運輸員郝定基 軍需員郭如周 司藥支曉有恆 書記長陳 壽松 軍醫長田玉欽 師部初級執法王德樹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政府 公文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書記官七等嘉禾章唐榮森 書記官辛建章 師部一等書記官王銘勳 副軍醫官七等嘉禾章林銓鈺

正執法官楊世清 書記官七等嘉禾章張壽玉 營長孫景元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書記長張文山 耿相明 羅如箴 書記長八等嘉禾章張 銚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書記長劉麟臺 孫慶麟 喬泮林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司藥生張志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旅部書記官劉 良 戴守忠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咨 呈

江西省長公署咨呈國務院具報民國七年分各屬晚稻收成數文

為咨呈事案准財政部於酌定勸報災款案內聲明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內開直省收成數由各省長官隨時確查仍彙齊通省分數先列州縣收成細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下為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令各縣開摺報道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並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呈候核辦在案茲據代理財政廳廳長郝爾泰將豫章感陵潯陽贛南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七年分晚稻收成分數彙開清摺呈送前來本省長復加確核江西八十一縣內除零都彭澤兩縣並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七十九縣內八分者八縣七分者二十四縣六分者二十四縣五分者一十二縣四分者一縣通省分數平均計算實有六分以上除開單呈報並咨送內務部查核外理合

繕具清單咨呈鈞院察核謹此咨呈

江西省長戚揚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原單見本報二月九日呈文欄內

公函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第十八號)附七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查敝署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前經列表函送貴局刊登公報在案茲將七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

除呈報^{外交部}河南省長^{備案}外相應鈔表送請貴局查收刊登公報爲荷此致

附七年分發文號數表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謹將民國七年本署所發各種文件號數開呈鈞鑒

計開

呈文會呈附

一百三十一號

咨文

一百七十一號

訓令會令附

八百九十三號

指令

二百四十八號

內信公函附

二百六十七號

外信

一百四十五號

照會

二號

委令

牌示

快郵代電

明碼電報

護照

通告

游歷名單

三十一號

十八號

十號

六十三號

一百三十五號

五十六號

一號

二十五號

合共二千一百九十六號其中有因一稿相同分行多處同一號碼故僅得此數合併聲明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後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從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鍍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協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司營業徒因發起倉卒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寶胡同路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
號房投遞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
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張寶銀聲明

有胡遠道光年間典自慶霖紅契租地一項當時互有契約以為信守今有存祥自稱慶霖後裔以庚子年遺
失契約赴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當奉警察廳傳錢二次到廳問話證之存祥所呈與銀祖遺所典之業種種
不符出典既非慶霖銀絕對不能承認存祥以遺失契約立案警察廳自有權衡與銀無涉若果係原業主必
有正當理由確證亦定知原紅契稅自何年上手出自何人原典中保何人原典字中若何措詞必有佃戶花
名冊籍若無絲毫確實證據銀仍極端否認特此聲明
張寶銀謹啟

●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開診廣告

本院附屬醫院現奉部令由津遷入京師新院自陽曆二月十五號起就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
先行開診

診例 就診患者分納費及免費兩種納費者每次收銅元十枚藥費治療費另計免費者者以收掛號費二
枚藥費治療費一概免收軍人身著制服者照免費者辦法以收掛號費二枚以示優待

時間 除星期暨年節例假日照例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起掛號十時開診

地址 齊化門內北小街西門倉舊址(電話東局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失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取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登郵政圖式(命令見二月八日公報)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長請

獎教養局出力員司屈壽祺等勳章文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據情轉報濟南

苗圃七年分播種萌芽成績暨附送各項

圖表請鑒核備案文(附件)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實業學校暑假期間應令
學生輪流實習或實地調查文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八八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沈銘昌為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王乃鎰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廉孝先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沈恩錫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平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光榮爲陸軍步兵少校歐海林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馬汝泉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彭齡王樹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郭連峯王銀朋路德輝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之泰何心貞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澹然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奚以莊著交內務部程叔琳著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吉順晉登額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文溥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第十五師第六十團守衛公府各員請獎勵章由

呈悉李定邦著傳令嘉獎李繼賢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克復瀏陽隨戰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楊彭齡等已有令明發蕭維翰著傳令嘉獎劉蘭荃邱玉崐王祖齡武陵溪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張春澤准給六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請叙本部長劉慶鐘官等由

呈悉劉慶鐘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克復瀏陽隨戰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郭連峯康孝先沈恩錫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遵核陸軍第十五師第六十團守衛公府各官佐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乃鎭王之泰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整理棉業局督辦周學熙

呈衰病難任艱鉅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督辦講求棉業夙著成績值茲設局伊始特加倚任用策進行務望力任其難隨時會
商農商部妥籌辦理勿得固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陳澹然薦任職任用何紹華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陳澹然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甄用合格簡薦任職人員擬請分發由
呈悉奚以莊等已有令明發劉湜應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清宗室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因病出缺請以伊庶出長子溥勝承襲遺爵由呈悉應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吉順等補放佐領驍騎校各缺由呈悉吉順音登額已有令明發那木薩賴並准陸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白永清陸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後黃寺喇嘛經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正白旗漢軍副都統宗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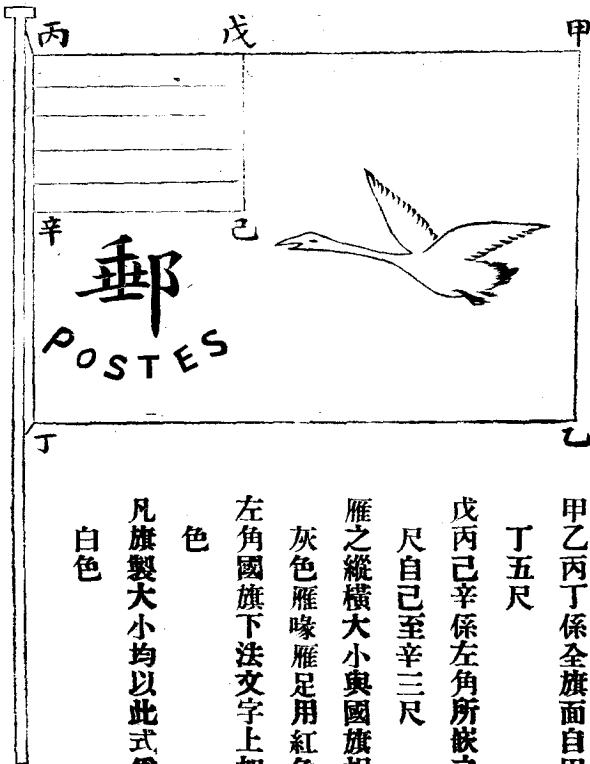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補登郵旗圖式(命令見二月八日公報)
教令第五號



甲乙丙丁係全旗面自甲至丙八尺自丙至丁五尺

戊丙己辛係左角所嵌之國旗自戊至己二尺自己至辛三尺

雁之縱橫大小與國旗相稱雁之全身用深灰色雁喙雁足用紅色

左角國旗下法文字上加一中文郵字用黑色

凡旗製大小均以此式為比例旗之質地用白色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二號

駐坎拿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周詩奇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司法部令第六一號

署僉事兼任秘書邢之襄已呈准仍叙五等應仍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七二號

王曾應毋庸兼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潘啟清調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七三號

胡升鴻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劉恩承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申士魁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余仕斌

邱鴻勳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寶琛黎陸榮陸致洪孔憲忠李紹先劉貴梁慶惠陸之昌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張立培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沈得勝張振聲均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劉敬明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憲律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訓令第九九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

據京師律師懲戒會呈准京師高等檢察廳函開京師地方檢察長以律師李琪春違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懲戒一案送交審查本會於十二月二十日開會討論經全體表決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訓戒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李琪春應如所擬受訓戒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恪恭將事勿蹈前愆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行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憲律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京師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李琪春一案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李琪春

右被付懲戒人因允許爲郭馮氏出庭辯護事件經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李琪春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李琪春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間爲河南舞陽縣民郭馮氏因伊夫郭鴻恩被郭贊猷毒殺一案會代郭馮氏擬具刑事上訴狀向總檢察廳請求提案核辦并附遞委任狀載明郭馮氏委任李琪春辯護字樣當經總檢察廳檢察長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就李琪春有無詐財情形及違背定章之處切實偵查依法辦理旋由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以該律師允許爲原告訴人郭馮氏辯護違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等語本件律師李琪春對於郭馮氏呈訴伊夫郭鴻恩被郭贊猷毒殺一案竟受郭馮氏委任辯護不知現行事例刑事案件必限於刑事被告人始得委任律師出庭辯護該律師明知郭馮氏爲原告訴人（在京師地方檢察廳供稱知道郭馮氏爲原告訴人）竟貿然受此律師職務範圍外之委任顯係違反上開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會特依同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訓戒處分爰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京師律師懲戒會

會長朱獻文
員張式彝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十八號

教育部訓令第五五號

會 員吳憲仁團
會 員葉在均團
會 員周慶雲團
指定書記官方際魁團

各省教育廳
令直轄農工商各專門學校
京師學務局

查學校之有暑假原以時值夏令天氣酷熱終日授課有礙衛生故依時休業假期長短各項學校本不相同而利用放假期間為種種修學之動作類由各校參酌情形自定辦法期於衛生無礙仍不致虛擲學子寶貴之光陰農工商業專門學校及甲乙種實業學校重在實用與普通學校不同學生畢業應即出應社會職務求能操作於平時不可不養其耐勞之習慣又況實習設備一經間斷諸多不便至農業一項當暑假期內尤為作物發育最盛之時因放假而無從實習致學業弗能完全了解尤為可惜嗣後關於農工商專門學校甲乙種實業學校暑假休業除教室功課應照章辦理外其實習一項在農工學校農場工廠應將學生分組輪流練習或減少時間於午前午後行之其在商業學校假期之內應令學生各就所在之地調查附近商業狀況及出產商品定期報告由教員考核總期休業游息之中不失寸陰是惜之意以上辦法應由各該校分別先期擬定自本年暑假始切實履行并將辦理情形歸入週年概況詳細陳報以憑考核合亟令仰該校

分別飭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局長 局即便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本廳奉內務部令開查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早經公布除施行細則所特許者外均在禁止之例此次限令出境各敵僑所有之不動產與取得屬於不動產及關係礦產之各種權利非經特許不得變賣移轉及其他各種處分否則作爲無效等因到廳查本廳此次辦理遣送該敵僑等回國所有該僑等應遵事件均經先後布告周知在案茲奉前因合亟布告一體遵照特此布告

廳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總監吳炳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長請獎教養局出力員司屈壽祺等勳章文

爲核議河南省長趙倜請獎教養局出力員司屈壽祺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開據教養局局長楊承澤呈稱竊查職局收養無業游民幾達千人少亦七八百人設有工藝各廠教習工業事務極繁雜管理殊難局長於民國四年到差以來督飭員司積極進行務期事歸實濟款不虛糜六年二月蒙前省長田呈奉 大總統令以講求工藝教養兼施給予四等嘉禾章祇領之餘莫名慚感伏思整頓局務爲局長應盡之職務仰邀榮獎自當益加奮勉惟職局員司人在局有年辦公謹慎薪資微薄事務殷繁該委員等均能力任其難不辭勞瘁或稽查游民動情或講求工藝改良或辦理收支款目核實或管理貨料考核殿明成效昭然大有進步若不呈請核給獎勵何以勵勤能而昭激勸擬懇逾格恩施將職局巡察員凌必選等六員咨呈國務院並咨銓叙局獎給六等嘉禾章以酬勞勩而示鼓勵除仍督飭員司認真辦理外所有請獎職局員司分別給獎緣由理合呈請查核給獎等情據此本兼省長復核無異除指令並咨呈國務院查照外相應檢同履歷清摺咨請貴局查核給獎等因到局查單開各員均係辦理教養著有勞績自應酌予獎勵以資激勵屈壽祺詹寶模王祖齡三員均有薦任資格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凌必選劉寅贊熊守義三員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據情轉報濟南苗圃七年分播種萌芽成績暨附送各項圖表請鑒核備案文(附件)

爲本路辦理苗圃林場轉陳七年分成績報告附送圖表事據總務處地務課長唐榮禧呈稱本路爲挽回枕木利權起見於民國四年在濟南敷設苗圃又於七年在六合縣舉辦林場所有苗圃自開辦日起至六年

底止各項經費預算決算暨萌芽播種一應成績連同上年次第舉辦林場情形均經分別繪具圖說並開列單冊摺表各在案現業七年告終統計該年苗圃經費共洋二千五百九十元零三分該圃所樹各苗除留備造林者不計外即此洋槐一項計分配沿路十萬二千二百株並出售各處共十八萬八千株按照定價每百株二元核算應共合洋五千八百四元又槐籽售洋一百二十元用抵常年經費已過半數惟前年水患該項槐種收穫無多今春槐苗約得十五萬株較之上年成數略減至林場業經劃分區段支配各項樹苗准於二三月間著手移植積極進行所有濟南苗圃七年分播種萌芽成績造具圖表呈送核轉等情據此查閱所送經營苗圃林場圖說及試驗檢查各表均屬精詳成摺頗著除仍督飭該課長極力進行外合將各項圖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附濟南苗圃攝影圖六種試驗表六紙檢查表四紙

第一圖 東區 胡桃 栗子

此圖中東區所植左為胡桃右為栗樹均本年春間按條播法分別布種計胡桃每床下種籽五斤八兩栗樹下種籽五斤三兩共種一百一十床每床均長兩丈寬二尺二者皆為核種查其生存成數並高度胡桃得九千一百餘株平均九寸栗樹得一萬二千五百餘株平均六寸按胡桃材質堅實無反張彎曲之性用製槍柄為其特長此外如箱匣几檯之屬以及家用粧飾等物効用頗富固不止可作鐵道枕木已也至於栗樹質既堅硬保存期又長曾經東西各國研究若製用作枕木吸收油力最速藉省人工能耐長久最擅佳品二者均與溫帶土性相宜植之燥濕適中之地則生長極速滿二年苗即能平均高度二尺五寸若以之造林即在一

第二圖 東區 橡樹 栗樹

此亦圖中東區所植左橡樹計一萬九千七百餘株平均高度二尺右栗樹計一萬五千九百餘株平均高度二尺蓋均二年苗也按橡樹効用良多如建築料暨一切船具家具並機器及薪炭等項均甚適宜且其樹皮可資業毳皮者固不僅材質堅硬足供鐵道枕木之用已也至其生長速率約滿兩年當可移植林場蓋與栗苗同屬闊葉樹類同為單寧原料且同為溫帶適宜植品其木植堅硬可並稱造林利用材焉栗樹已附詳第

一圖中茲故不復縷述云

第三圖 西區 黃連木 朴樹

此係圃中西區所植右方為黃連木計共六畦左方為朴樹計共八畦均屬一年下種者其平均高度黃連木已達二尺朴樹三尺有奇按此兩項樹苗係於本年春間在濟圃試種每畦下種籽半升升約容量一斤產數平均三百五十餘株黃連木高度雖較朴樹略遜而其質堅實確為道木佳品遠非朴樹所可比擬大凡材木生長力速者其材質必多薄弱若為鐵道枕木計固又在此而不在彼也茲僅經過一年度二者均能生機勃暢效果可觀計今秋在蘇省收穫黃連木種籽百二十斤儲備明春敷布若按每半斤產苗三百五十株核算即可產苗八萬四千株將來移植林場既屬溫帶土質又得適宜地點遂勃暢蔚然成材是又可預決者耳

第四圖 西區 柏樹

此亦苗圃西區地圖中直綫為田工行走小道其橫綫則放水灌溉通渠也全幅所植均柏樹苗計分七百七十七床每床計長二丈闊四尺各下種籽重量六兩本年四月十五至二十日為下種期迨至五月二日為發芽期生長數共得三十萬餘株平均高度約五寸係概用四寸深池床法播種緣池床之作用藉避風之侵損以濟地時有大風土氣多燥用此以維護之且備有水井利用汲澆較之高床所植必需人工挹注者尤費省而勢便焉比今生機暢遂且夕改觀候再留圃一年發育較強即堪備移植林場之用矣

第五圖 東區 楓樹

此為苗圃東區所植三年楓樹計共一萬一千四百九十餘株平均高度三尺九寸亦造林預備佳種也蓋此種樹苗生長力亦甚速下種適用散播法須次年換床庶免逼處之患是以本圃所植此項樹苗第一年係用散播法次年為減省人工起見將該苗移植平地上每株距離一尺較之換床地力尤覺條暢故僅歷二年已足使空氣流通生機日暢比及三年遂可移植於林地焉惟其根長易於吸收地力遞年須剪橫枝一次以團結其生氣且務於初植二三年間動除雜草俾免蔓難圖斯可勾萌條達蔚成大材以之備用造林洵稱三年有成者耳至其効用則茶葉箱及各種家具咸宜之

第六圖 西區 楓楊

此圖所植皆楓楊樹其種籽係於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江南省採收今年春間造用窪畦以散播法下種四月二十日開始發芽核其一年成長平均高度一尺五寸緣此植品以暖帶及溫帶為適宜地故其生長率速至推其効用則薪材火柴軸木及各種器具咸宜之亦能作鐵道枕木俟發育滿二年苗高三尺左右即可移植林地故為預備造林計又必須試種此樹焉

否

教育部咨各省區實業學校暑假期中學生輪流實習或實地調查文

為咨行事查學校之有暑假原以時值夏令天氣酷熱終日授課有礙衛生故依時休業假期長短各項學校本不相同而利用放假期間為種種修學之動作類由各校參酌情形自定辦法期於衛生無礙仍不致虛擲學子寶貴之光陰農工商業專門學校及甲乙種實業學校重在實用與普通學校不同學生畢業應即出應社會職務求能操作於平時不可不養其耐勞之習慣又況實習設備一經間斷諸多不便至農業一項當暑假期內尤為作物發育最盛之時因放假而無從實習致學業弗能完全了解尤為可惜嗣後關於農工商專門學校甲乙種實業學校暑假休業除教室功課應照章辦理外其實習一項在農工學校農場工廠應將學生分組輪流練習或減少時間於午前午後行之其在商業學校假期之內應令學生各就所在之地調查附近商業狀況及出產商品定期報告由教員考核總期休業游息之中不失寸陰是惜之意以上辦法應由各該校分別先期擬定自本年暑假始切實履行并將辦理情形歸入週年概況詳細陳報以憑考核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分別飭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八八號

判決

上告人 劉漢亭 奉天海城縣人住同仁旅館年四十四歲鴻泰利號東

被上告人 謙信洋行東 德商

右代理人 岑廷康 浙江人住營口年四十四歲謙信洋行總經理

陳裕昆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貨款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現行法例受關席判決之當事人苟於二十日之期間內向審判衙門表示不服關席判決之意思者即應以有合法之聲明窒礙論准予回復關席前之訴訟程度重開審判本案被上告人於民國五年七月六日收受原審關席判決之送達後雖至六年三月十二日始向原廳具狀聲明窒礙然被上告人既係外國人則其對於該關席判決聲明窒礙即向交涉署爲之由其轉達該管審判衙門要不得遽指爲違法查據五年七月十五日奉天交涉署致原審公函其時被上告人確已稟由德國駐奉代理領事函請交涉署轉達原審請將關席判決撤銷是其向原審表示不服關席判決之意思尙在法定期間之內則原審認其聲明窒礙爲合法准予回復關席前之訴訟程度重予審判揆諸前閉法例即無不合上告人乃以被上告人聲明窒礙遂

期開席判決已經確定特為攻擊原判之理由殊非正當

復按現行法例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憑信力若何審判衙門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自有衡情判之權苟其採證並無違法即不容當事人更以空言爭執本案上告人開設鴻泰利號代謙信洋行出售說油鉛粉等貨所欠被上告人之款據被上告人鈔呈清單分為三項(一)貨價小洋三千六百四十元零零一分(二)爐銀及加卯色合小洋一千九百七十五元九角六分(三)私售貨價小洋一千五百零四元關於第一項查上告人代售之貨價計至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原欠謙信洋行小洋六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一分固有是日鴻泰利開給該行之清單足為確憑即自是日以後上告人陸續交還之數共小洋三千一百八十四元亦經原審查核民國三四兩年該行之流水總帳悉屬相符並非有何可疑之處而上告人所稱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八日曾由煙台同華利撥交該行夥蔣延賓小洋一千七百五十元除被上告人承認之七百五十元外其餘一千元實與次年二月十七日由煙台撥交之小洋一千元各為一筆雖曾提出民國三四兩年鴻泰利之總帳為證然查上告人所主張由同華利撥交蔣延賓之數既與其在原審狀稱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八日由煙台撥交該行夥二千七百五十元之說不符而民國三年鴻泰利帳內亦並無由煙台撥款二千七百五十元或一千七百五十元之記載民國四年帳內所載正月初六日蔣延賓在同華利使錢七千吊(合小洋一千元)雖註有年前臘月二十七日交字樣然詳核上告人在原審之狀詞煙台撥款實祇一次何以該帳內所載二月十七日取錢七千吊欠註明係由同華利撥交蔣延賓似此供證故異當然無可取信且該帳內謙信洋行名下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之記載種種不實不盡復經原審詳核供證逐一指明則原審認定上告人由煙台所撥之款祇有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七千吊一筆即係謙信洋行帳載民國四年陰曆二月十七日所收之小洋一千元尚非不當此項上告不得謂有理由關於第二項查上告人原欠謙信洋行說款作爐銀三十錠限期民國三年陰曆九月初一日歸還過期即應加卯色證以是年七月二十七日鴻泰利出具之圖條及同年八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該號致謙

信洋行之信件本屬灼然無疑該爐銀三十錠共一千六百零五兩每兩合小洋一元四角六分二釐除已還本銀三百二十五兩八錢三分外其餘迄未償還上告人在原審時亦無何等爭議至前項貨價計至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所欠小洋六千七百五十八元有奇則與此三十錠之爐銀明係兩宗款項上告人何得併爲一談而以爐銀不應獨加卯色飾詞狡執此項上告即難謂非無理由關於第三項查被上告人主張民國三年七月間謙信洋行已電囑上告人停止售貨上告人竟隱置澁油五桶鉛粉二箱於是年年底私自售出應照時價澁油每桶小洋二百五十元鉛粉每箱小洋一百二十七元計算賠償上告人雖稱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日該行尙有信件囑代售貨並無於七月間電囑止售之事該澁油五桶鉛粉二箱實係是年陰曆八月初一日以前接該行原價售與利增慶不能令上告人照時價包賠然據是年陰曆六月十七日(即陽曆八月八日)鴻泰利致該行之信件內載接來電諭云令澁粉止售等語可見該行於八月三日所發囑代售貨之信件以後已另有止售之電信而鴻泰利帳簿所載收入售與利增慶澁油五桶鉛粉二箱之價錢又在是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五日並不能證明該貨售出實在八月初一日以前則原審認定被上告人之主張爲正自非無據此項上告亦難謂非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即予駁回上告審訟費按照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再本案上告係空言攻擊原判之不當並無法律上之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

推 事李棟

推 事林鼎章

推事呂世芳
推事劉鍾英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東電報公司電稱凡水綫電報交本公司接轉者現在難免稽延而於寄往歐洲或經過歐洲之電稽延尤甚因此各報必須註明如有稽延失誤發報人自負其責字樣方可接收除通告外特聞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東電報公司電稱現因海綫報務擁擠應將遲緩電報禁用數目號碼一條暫行弛禁以資疏通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七百七十五件

舊管七十一件

新收七百零四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二百九十二件 二毋庸起訴者四百二十二件 三移送他管者十三件 四暫結者七件

共計七百二十四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五十一件

計五十一件

政府公報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廣告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一北京石駱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開封交通銀行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經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司營業徒因發起倉卒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背胡同路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張寶銀聲明

有祖遺道光年間典自慶霖紅契租地一項當時互有契約以為信守今有存祥自稱慶霖後裔以庚子年遺失契約赴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當奉警察廳傳銀三次到廳問話證之存祥所呈與銀祖遺所典之業種種不符出典既非慶霖銀絕對不能承認存祥以遺失契約立案警察廳自有權衡與銀無涉若果係原業主必有正當理由確證亦定知原紅契稅自何年上手出自何人原典中保何人原典字中若何措詞必有佃戶花名冊籍若無絲毫確實證據銀仍極端否認特此聲明
張寶銀謹啟

●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開診廣告

辦法 本校附屬醫院現奉部令由津遷入京師新院自陽曆二月十五號起就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先行開診

診例 就診患者分納費及免費兩種納費者每次收銅元十枚藥費治療費另計免費者只收掛號費二枚藥費治療費一概免收軍人身著制服者照免費者辦法只收掛號費二枚以示優待

時間 除星期暨年節例假日照例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起掛號十時開診

地址 齊化門內北小街西門倉舊址(電話東局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說 附	質 別		質	鈕	價	鑄	價	
	質	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石	質	算					
	牙	質		碼				每字五角
	晶	質	一	碼	照	同	上	每字一元
	玉	質						白·文 每字三元
	銅	質	核	瓦	直	鈕	三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銀	質						角五
	金	質	按	時	瓦	直	鈕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質	角五						
	質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第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

督軍請獎克復虔南等處出力人員擬請

分別獎敘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督軍請獎辦理軍務卓著勤勞人員勳獎

各章文(附單二)

公電

桑植公民代表方裕震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上字第八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教育總長傅增湘農商總長田文烈呈稱臚舉省歷辦諸政成績昭著請特予褒獎等語山西督軍閻錫山久任晉疆殫心政術敷教勸學理財訓農綱舉目張措施悉協據陳令績嘉慰良深值茲民治推行亟賴各省行政長官認真擘理尙其勵行實政益抒宏猷用副國家倚畀之殷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莫肇宇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廖世功爲駐巴黎總領事羅昌爲駐倫敦總領事伍璜爲駐新嘉坡總領事譚學徐爲駐檀香山領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劉鶴齡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何甘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福魁晉給三等文虎章侯學桓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啟明何世榮劉榮宗李葆葵劉鴻才劉耀宗周東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丁鴻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汝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穆安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給陸軍軍需學校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曹寶文著傳令嘉獎王溥仁費振鐸劉朝裕鄒榮業均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薦任駐巴黎等處總領事各缺並請將廖世功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廖世功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陸軍軍需學校出力人員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楊汝梅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一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驍騎校札木色林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協領福和六年俸滿請以應陞之缺存記由
呈悉福和准以應陞之缺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庫倫駐紮官佐服務辛勞請予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楊福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本部核補海軍軍士長等官繕單彙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利捷軍艦海鵠淺水礮艇分別編入艦隊管轄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上年十二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月報冊並上年全年分處理各案總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和碩達爾汗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之福晉博爾濟吉特氏病故請照例頒給祭文派員
致祭並發給贖銀由

呈悉派色旺端魯布前往致祭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葆

呈報外交部派署駐巴黎總領事廖世功經會審查認為合格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令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

令衍聖公孔令貽

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

呈新編各旅已經院部立案請按月照正餉撥發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民國六年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擬請將新舊銀糧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一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由部代購快槍並子彈以便分發各屬警兵應用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內 務 總 長 靳 雲 鵬
陸 軍 總 長 靳 雲 鵬

部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呈據北運河河務局請轉咨刊發關防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永定北運河南山東河務局關防業經本部咨呈國務院轉飭印鑄局提前鑄發矣至新關防未經刊發以前應准暫用河防局原有關防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呈送七年分辦理苗圃林場成績報告請鑒核備案由(附圖表)

第十號呈並圖表均悉七年分成績頗優應准備案以後仍仰督飭林務員積極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督軍請獎克復虔南等處出力人員擬請分

別獎叙文(附單二)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督軍陳光遠呈克復虔南及信豐

龍南定南各役在事出力各級官佐兵士懇予一體獎叙文一件除請獎文職暨嘉禾章各員由院銜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文單函達查核辦理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開復同前因各等因到部除士兵陳永章等一百九十一名應由本部核給獎牌外所有在事出力之團長李鴻儒等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西督軍陳光遠請獎克復虔南等處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二師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郎國琛 李德銘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和謙 第

三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朱德淮 王竹山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樹德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參謀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廖 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二師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石蘭斌 佟英濂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加陸軍砲兵少校銜

第三混成旅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佟永澍 李 銓 參謀長陸軍步兵中尉鄭禮聰 副官陸軍步

兵中尉曹福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孟傳鋒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薛履新 王慎機 連長陸軍步兵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中尉李存誠 董振寰 李好義 郭明啟 袁俊升 唐有廉 張仲青 石家驥 陸軍第十二師連
 長陸軍步兵中尉馬登山 張蔭杜 劉岐山 高鳳桂 徐松林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梁世智 劉振
 棠 王俊峯 馮維翰 姚振山 聶潤德 霍子香 張晉山 耿玉山 孫殿儒 荆茂林 黃長方
 呂士良 張桂芬 賈鳳鳴 劉 銳 盧永昌 高景川 王化堂 史振海 李榮春 孫樂山
 戈福聲 孔慶錚 張鳳岐 樊文獻 董鴻順 陳伯勳 黃兆憲 魏延洲 陶景奎 李振邦 掌
 旗官陸軍步兵中尉陳慶敷 江西省防陸軍三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謝正昌 齊 禮 中尉
 張緒千 連長崔鴻度 第三混成旅軍械長邵紫攻 連長史永海 副官程登科 連長謝文光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援粵贛軍兵站監部二等副官陸軍騎兵中尉劉長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礮兵中尉劉振民 第三混成旅連長陸軍礮兵中尉董朝明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魏樹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礮兵中尉呂渭濱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江西省防陸軍三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崔文甲 馬金奎 第三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

尉宋鳳桐 關濟鈞 王玉章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趙振清 孫照川 少尉李蘊良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礮兵中尉銜少尉左蘭亭 李如錦 董玉祥 周元亨 第三混成旅連長陸軍

敵兵中尉銜少尉李保榮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敵兵中尉銜少尉畢潤潔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敵兵中尉並加陸軍敵兵上尉銜

第二混成旅連長陸軍下兵少尉張如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第三混成旅二等副官吳正坤 陸軍第十二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謝鼎勳 第三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

少尉張繼坤 李文增 江西省防陸軍三團排長封玉臣 第三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姜玉峯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朱奎章 茹應珊 趙文彬 侯樹琪 馬 驥 朱宴卿 孫秉仁 張洪斌 程

德俊 董 俊 閻文治 尙恩相 趙世傑 趙長齡 楊得祿 韓呈標 孫啟庭 臧文濤 畢學

賢 趙立恩 左克樹 張冠軍 蘇秉藻 李盛山 袁青山 張同新 吳松才 高乃昌 韓鳳閣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志德 薛建禮 王振波 孫書庭 王雙營 董盛鐸 陳家

和 劉玉田 盧洪慶 王 韜 中尉銜少尉任殿全 少尉楊玉潔 馬增文 劉全福 狄朋俊

姜鳳田 李雲興 中尉銜少尉黃五洲 少尉王鳳起 羅 恩 宋書田 蘇桂榮 谷文華 王明

堂 李文濤 江西省防陸軍三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徐漢祿 張高生 謝傳鑫 花豔明 第三混

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張樹德

以上六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敵兵中尉銜少尉趙仁泉 劉仰嵩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敵兵中尉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排長洪敬銘 高鴻奎 魯鼎元 周壽松 田崇義 崔永崧 李祖武 隨金城

邢潤之 張玉魁 陳繼武 第三混成旅排長王海源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馬殿奎 張鳳枝 郭

寶璋 張桂芳 荆燦章 第三混成旅排長陳鴻讓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永漢 排長宋殿文 孫

津 胡文彩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閔玉成 排長王玉峯 唐慶和 趙得儉 李鳳湘 排長陸軍

步兵准尉張錫符 排長王克讓 張士英 李振東 李致祥 曹士傑 李光海 王鎮邦 劉虎臣
井延標 王得功 張鶴梅 杜存山 許正清 韓連元 侯致忠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玉陞
王獻策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第三混成旅排長陸軍礮兵准尉滿文勝 排長張錫瓚 曹鴻銘 潘增仁 李相文 于廣運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十二師軍醫長程炳禧 楊萬青 于化龍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十二師軍醫生郝作相 蔡萬祥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三等軍醫陳棟華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信豐兵站病院司藥張金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江西陸軍軍械局局長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六等文虎章李應泰 督軍公署諮議官贛南總指揮處參議

官六等文虎章蔡嘉植 參議官譚 毅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三混成旅副官陸軍步兵少校楊立智 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張金熬 陸軍第十二師二等書記

官蔣蔭椿 第三混成旅二等軍醫七等文虎章蘇玉彬 二等軍需七等文虎章姚文祥 援粵贛軍兵

站監部三等副官陸軍騎兵上尉七等文虎章張連陞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援粵贛軍兵站監部會計員盧志清 韓玉峯 信豐兵站會計員刁世祿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二等軍

需譚寶美 陸軍第十二師司書生代理軍需長王 瀾 邵芾棠 第三混成旅副官汪、英 排長高

得昇 書記蘇獻章 二等軍需楊東江 杜士哲 程天鑑 王繼昌 二等軍醫吳承林 三等書記
蕭仁溥 鄭福如 劉 鏡 劉紹儒 趙 鈺 葉 斌 司書生潘世安 三等軍需劉元英 吳
誠 二等軍醫江宗瀚 鄭堯階 王秀田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三混成旅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靳玉亭 狄向榮 陳宏誥 工兵少尉高尙志 步兵少尉孫多廣

孫作棟 司號長司古洪 陸軍第十二師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文秉 劉銘秀 胡子誠 何先庚

米英賢 湯雲鵬 許延齡 王潤昌 趙桂森 朱漪漣 關貴保 彭以光 田潤璽 孫清棋

楊潤芳 田襲臣 礮兵少尉文興華 武得勝 工兵少尉劉俊峯 陳印堂 第三混成旅司務長陸

軍輜重兵少尉梁堃元 陸軍第十二師練習官陸軍步兵少尉吳玉文 張志廷 章順墀 段俊國

第三混成旅司務長陸軍礮兵少尉張鳳山 孫允輝 陸軍第十二師司務長呂伯衡 路福臣 第三

混成旅三等軍醫王維澤 張永增 趙鴻儀 江方澄 李福蔭 戴慶階 司書生申長東 趙文博

邢錫緜 錢振楓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江西陸軍憲兵營排長楊志漢 陸軍第十二師礮團排長張文斗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謹將江西克復虔南及信豐龍南定南各戰役在事出力少校以下各級官佐暨請獎文職勳章各員銜名開

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法監江西督軍公署軍法課課長席 鏞 分發任用薦任職陸軍第三混成旅三等軍需正黃榮第

以上二員擬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總指揮處主任秘書秦廷秀 兵站監部會計主任張 霖 兵站監部輸送主任陳 璞 總指揮處秘書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官袁樹筠 總指揮處秘書官陳道源 總指揮處秘書官諸葛延翰 贛南總指揮處軍事參議楊式架
 陸軍第三混成旅三等軍法正王春煦 陸軍第三混成旅二等書記官彭 繹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
 一團三等軍需正張鎮南 陸軍第三混成旅二等軍需張鎮沂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二等書記官
 劉漢華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二團二等書記官方景曾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二團二等書記官江鍾慶
 陸軍十二師步二十三旅二等書記官宋作賓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五團二等書記官田作
 賓

以上十六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二團三等軍法正孫毓沉

以上一員前於補官案內請補陸軍三等軍需正現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二等書記金壽祺 陸軍第三混成旅二等書記官彭拱辰 陸軍十二師步二十三
 旅二等書記官魏挺春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五團一營軍需長陳政瑞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
 旅步四十五團三營書記長李熙碑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信豐兵站司令部書記官汪嶽雲 信豐兵站司令部書記官葛慶虞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五團
 二營軍醫生楊文通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六團一營書記長李寶珍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
 步四十六團二營書記長黃榮貴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六團三營書記長常天駿 陸軍十二
 師二十三旅步四十五團司書生時載熙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六團司書生曹國瑞 陸軍十二
 師二十三旅步四十六團三營司書生孫梯雲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機關槍四十六連司書生喬振
 鏞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一營三等書記王汝明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二營三等書記喬之能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請獎辦理軍務卓著勤勞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二)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竊查本年國慶各省區辦理軍事卓著勤勞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茲復准湖南督軍張敬堯等電請將辦理軍務卓著勤勞人員給予獎叙等因到部除旅長孫宗先團長魏明山已另案擬獎及軍法官林憲祖曾經得過一等金色獎章均應毋庸議外所有在事出力之團長雷長祿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南張督軍等請獎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混成旅參謀長劉維注 營長李志源 陳玉龍 第六混成旅團長程國瑞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山東第一混成旅團長田種玉 營長田守元 王恩涵 副軍械官李德明 暫編第七混成旅團長張懷

瑜 少校副官信廷弼 營長張禎祥 呂鵬翥 第六混成旅團長褚玉璞 營長張繼善 張殿臣

王鴻良 連長吳秉臣 營長于振江 第七師團附姜 鈞 營長姚廷臣

以上十六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山東第一混成旅團附譚東陸 暫編第七混成旅營長邵誠基 第六混成旅團附汪 蛟 營長朱玉賢

徐源泉 參謀陳 杰 副官方永昌 張心全 畢庶澄 聶慶惠 軍械官丁鴻謨 營長史文會

劉忠漢 曲占熬 丁明錦 葉 超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山東第一混成旅團附葛傳華 少校副官鄭夢蘭 暫編第七混成旅團附李永瑞 營長刁玉林 第六

混成旅參謀長金壽良 副官莫和晴 團附張輝聯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暫編第七混成旅軍械官岳秀林 林曉恒 團附李裕陸 第六混成旅參謀石松壘 副官杜鳳舉 團附劉雨超 副官常之英 馬德功 張宗輔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軍醫官薛諷訓 山東第一混成旅書記官黃盛鼎 軍醫官韓九天 書記官賈紹傳 暫編

第七混成旅軍需官李宗清 書記官秦冠一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第一混成旅軍法官蔡 涵 副軍需官符作臣 王士俊 彭振基 書記官王 忠 羅先覺 徐德沛

江蘭祥 山東第一混成旅副軍需官王樹謨 軍法官范家鵠 副軍需官蘇更生 岳鴻謨 暫編

第七混成旅軍法官汪興濤 副軍醫官賀禱藻 副軍需官楊鵬凱 朱鶴林 副軍醫官劉元慎 執

法官吳汝運 書記官劉顯福 秦慶廉 高克仁 王汝謙 劉在方 副官柳長青 第六混成旅武

漢留守辦事主任宗紹德 武漢留守辦事副主任蘇廷章 書記官林再銘 軍需官林再培 軍醫官

姜本恕 參謀李文徵 攸縣電報局長詹肇基 茶陵縣電報局長王家棟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謹將湖南張督軍等請獎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步兵上尉楊玉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團長少將銜步兵上校王憲芝 團附少校銜步兵上尉牛玉琦 營長騎兵少校于長順 營長中校銜步

兵少校梁世昌 團附少校銜步兵上尉武萬有 營長步兵少校吳炳焜 山東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步

兵少校黃爾乾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公電

桑植公民代表方裕震等來電

北京大總統參衆兩院並轉各報館各慈善團鈞鑒妖匪倡亂蹂躪慈利大庸桑植等縣前經王卿兩使會勦稍慶寧靖迨靖國聯軍第五軍總司令林德軒率部駐桑該匪復乘停戰期內集合餘黨萬餘倡言眞主出世掃北滅洋脅迫人民入夥否則燒擄今年一月二十四日圍撲林軍意圖佔踞桑植直下庸慈當經營長賀龍竭力進勦連戰十餘日夜格斃妖匪千餘當即潰散惟桑植連遭匪禍十室九空茲又妖匪作崇房屋多被焚燒民命倒懸莫保朝夕特此電懇各上峯俯賜憐憫賑恤不勝盼禱桑植公民代表方裕震李龍飛谷滿言陳錕化等叩

裁判 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上字第八號

決定

上告人 徐熙鴻 浙江永康縣人 住桐琴年三十二歲 業商

金慶韶 年三十九歲 餘同上

程小榮 年二十七歲 餘同上

金燦然 同上

謝金木 同上

陳根榮 年二十六歲 餘同上

金象揚 年七十四歲 餘同上

謝良和 年五十歲 餘同上

被告 倪瑞芝 浙江永康縣人 住倪宅年四十八歲 初選監

金鼎元 籍貫同上 住桐琴年五十四歲 初選管理員

田禮耕 住田橋 餘同上

姚佐唐 住姚花塘 年三十八歲 餘同上

右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等與倪瑞芝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終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上告訟費發還

理由

按省議會議員選舉訴訟因初選在地方審判衙門起訴者能否於高等各廳處為上訴審裁判後復向本院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聲明上訴現行法令雖無何等明文惟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載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官署起訴第九十三條載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各等語既嚴限起訴權行使之期間復明示選舉訴訟應儘先審判其於覆選訴訟復規定逕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則立法之意顯係限制二審即行確定以期速結況徵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亦與上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明文相同而本法則於另條置有規定揭明其上訴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之旨二者事同一律是省議會議員選舉之因初選上訴者亦當然解釋為上訴至高等審判廳即為終審不得復上訴於本院此本院已經著有判例(十七年抗字第二一八號)者也本件查據原卷上告人等與倪瑞芝等因選舉涉訟一案係屬初選訴訟由武義縣為第一審判決之件按照上開說明上訴至原高等審判分廳審級已屬終了無復上訴於本院之餘地本件上告為不合法應即駁回上告訟費依現行則例併予發還仰赴交費處具領可也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曹祖蕃

推事劉含章

推事胡錫安

推事張孝琳

大理院書記官童益咸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別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一北京石駱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開封交通銀行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協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收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
 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
 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
 司營業徒因發起會率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德背胡同路
 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

中原公司股東均鑒啟者前本公司定期二月十八日開股東會經河南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當由本
 董事會議決徵求全體股東意見曾經專函通知并登報在案茲距二月十八日期甚迫近查各股東見覆者
 數尙寥寥准商股聯合會公函如實有望礙不能如期開會亦應由董事會議決展期趕速通知免致兩歧等
 因本董事會詳加討論尙以前定期日經河南公股代表否認實由公股繳股轉帳未會了結若屆時開會公
 股一部份未能融洽勢必愈增糾紛本董事會為尊重公股及商股意思起見一俟公股繳股調停就緒即行
 定期開會除電呈河南省長并專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聲明敬祈注意

二月十三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張寶銀聲明

有祖遺道光年間典白慶霖紅契租地一項當時互有契約以為信守今有存祥自稱慶霖後裔以庚子年遺失契約赴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當奉警察廳傳備三次到廳問話證之存祥所呈與銀祖遺所典之業種種不符出典既非慶霖親絕對不能承認存祥以遺失契約立案警察廳自有權衡與銀無涉若果係原業主必有正當理由確證亦定知原紅契稅白何年上手出自何人原典中保何人原典字中若何措詞必有佃戶花名冊籍若無確證確實證據銀仍極端否認特此聲明
張寶銀謹啟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開診廣告

辦法 本校附屬醫院現奉部令由津遷入京師新院自陽曆二月十五號起就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先行開診

診例 就診患者分納費及免費兩種納費者每次收銅元十枚藥費治療費另計免費者只收掛號費二枚藥費治療費一概免收軍人身者制服者照免費者辦法只收掛號費二枚以示優待

時間 陰星期暨年節例假日照例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起掛號十時開診

地址 齊化門內北小街西門倉舊址(電話東局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質	質	按時核	直鈕六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質	核	直鈕四	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質	核	瓦鈕三	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質	劃照			朱文 每字 二三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隸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寶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輿本局內容分農商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